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 接受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明美新能源	指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监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之《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之《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1000290132 号《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002900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00290051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梁氏通讯	指	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明美有限	指	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江苏明美	指	江苏明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张江明美	指	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明美	指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载物	指	广州载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联云	指	广州联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明美	指	TWS TECHNOLOGY LIMITED，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印尼明美	指	PT. BATTERY TECHNOLOGY INDONESIA，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澳门明美	指	TW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韩国明美	指	TWS KOREA INC，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美国明美	指	TWS TECHNOLOGY LLC，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欧洲明美	指	TWS (EUROPE) LIMITED，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德国明美	指	TWS GMBH，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明美通信	指	广州明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淮北久有	指	淮北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盱眙久有	指	江苏盱眙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兴富	指	宁波兴富荣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协力	指	珠海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齐心傲创	指	珠海齐心傲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名美科技、明美电子	指	广州名美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明美电子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现为发行人关联方
明美制品	指	明美制品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现为发行人关联方
泰州鑫鸿	指	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252.08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及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9. 本议案的有效期：本议案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法》等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明确了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以明美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明美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88,324,794.33 元按照 1:0.328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27,562,050 元，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其余 260,762,744.3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10426E）。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相关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系由明美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88,324,794.33 元按照 1:0.3285 的比例折股，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明美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梁氏通讯于 1998 年 7 月 6 日设立。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文件、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业务合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工商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在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法务负责人，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访谈情况、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最近三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756.20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252.08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以明美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明美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8,324,794.33 元按照 1:0.328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27,562,050 元，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其余 260,762,744.3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2020 年 4 月 15 日，明美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四)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法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总经理之下设置研发中心、运营中心、战略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的访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是明美通信、淮北久有、盱眙久有、宁波兴富、陈敏、珠海协力和齐心傲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计 7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美通信	6,786.7172	53.20%
2	淮北久有	1,913.431	15.00%
3	盱眙久有	1,594.5256	12.50%
4	陈敏	894.210	7.01%
5	宁波兴富	891.659	6.99%
6	齐心傲创	382.6922	3.00%
7	珠海协力	292.97	2.30%
合计		12,756.205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以明美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根据华兴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GD-009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合法拥有该等出资财产的产权，发起人的该等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且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根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明美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明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明美通信的工商档案、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Singapore LLP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本所认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梁昌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明美通信的工商档案、陈冯吴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Singapore LLP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本所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昌明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 7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没有其他股东。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梁氏通讯、明美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本所认为，明美制品在持有梁氏通讯股权期间，其股东梁昌明及范美凤关于明美制品股份的代持及其解除，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本所认为，除梁氏通讯股东明美制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梁氏通讯缴付出资以及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不符、泰州鑫鸿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梁氏通讯缴付出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的瑕疵外，就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事项，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关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变动、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梁氏通讯股东明美制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梁氏通讯缴付出资以及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不符的瑕疵、泰州鑫鸿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梁氏通讯缴付出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均已得到纠正，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对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明美制品、泰州鑫鸿均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

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四）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五） 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兴富、陈敏、盱眙久有、淮北久有与发行人、梁昌明以及明美通信等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等文件，该等协议含有宁波兴富、陈敏、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在发行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进行上市申报或者完成发行上市的情况下要求发行人之股东明美通信回购发行人股份的条款，其中对于盱眙久有及淮北久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对明美通信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梁昌明、明美通信与宁波兴富、陈敏、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已签署协议，约定相关股份回购权条款将在发行人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终止，如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资料或上市申请未获通过，则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宁波兴富、陈敏、盱眙久有、

淮北久有均书面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就上述对赌协议，本所认为：（1）发行人均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情形；（2）上述对赌协议均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3）协议相关方已就其对赌安排，约定将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因此该等对赌安排并将于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彻底终止，而前述效力恢复条款系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发行上市后的安排，如发行人未来能够发行上市，前述对赌安排将不会得以履行，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投资者权益不会因此受到严重影响；（4）协议各方均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因此，上述对赌协议及其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明美、澳门明美、印尼明美、美国明美、欧洲明美、德国明美、韩国明美；香港明美在中国大陆之外有 1 家分公司，分别为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

1. 香港明美

香港明美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就香港明美的设立及境内主体名称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分别取得粤境外投资[2016]N00033 号、粤境外投资[2017]N00236 号文批准，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0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235 号），并已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明美“注册成立合法有效”，“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依法续存”，“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销售可充电电池包及提供电池设计相关服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须的牌照、批准及审批”。

2. 印尼明美

印尼明美系发行人、香港明美在印尼设立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持有印尼明美 6.64%股权，香港明美持有印尼明美 93.36%股权。就印尼明美的设立、境内主体名称变更及香港明美对印尼明美增资事宜，发行人已取得粤境外投资[2017]N00192 号、粤境外投资[2017]N00237 号、粤境外投资[2018]N00377 号、粤境外投资[2020]N00768 号文批准，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19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2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768 号），并已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 18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3508 号），对发行人与香港明美合资设立印尼明美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明美“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按照其公司章程和所有适用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开展业务”，“从其设立日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子公司，(i) 具有经营其商业活动所需的所有执照；(ii) 遵守其在其执照项下经营各自业务的义务；(iii) 维持其所有执照完全有效，不会因发行和上市而不再完全有效”。

3. 澳门明美

澳门明美系香港明美在澳门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发行人已就香港明美再投资并购澳门明美事宜在广州市商务局办理了再投资报告。

根据澳门江萧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明美（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律师尽职调查报告〉》，澳门明美“在设立程序上不存在不合法或瑕疵，澳门明美在报告期内及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档及章程中规定的及其他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澳门明美以一所普通的有限公司继续在澳门营运，而无须额外申请或要求获发其他专门的营业牌照”。

4. 美国明美

美国明美系香港明美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发行人已就香港明美新设美国明美事宜在广州市商务局办理了再投资报告。

根据美国 SPERAN & B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美国明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依据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批准作为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经营业务”。

5. 德国明美

德国明美系香港明美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发行人已就香港明美新设德国明美事宜在广州市商务局办理了再投资报告。

根据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PartGmbB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TWS GmbH－Germany Legal Opinion》，德国明美“为合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德国明美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的业务经营不需要进一步取得其他批准。”

6. 欧洲明美

欧洲明美系香港明美在英国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发行人已就香港明美并购欧洲明美事宜在广州市商务局办理了再投资报告。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欧洲明美“系一家根据英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自成立以来，欧洲明美一直持续良好存在，而且没有间断，并且目前不存在终止或解散情形”，“欧洲明美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批准、认证或备案，欧洲明美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英国相关法律规定”。

7. 韩国明美

韩国明美系香港明美在韩国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发行人已就香港明美并购韩国明美事宜在广州市商务局办理了再投资报告。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 WeAdvise 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对 TWS Korea Inc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明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有效的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事业者登记证，且依据韩国法律有效、合法设立并存续”，“除《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劳动基准法》等韩国所有企业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外，公司的业务不受其他法律规定的规制”。

8. 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

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系香港明美在中国台湾设立的分公司。

根据台湾有泽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香港商明美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法律查核报告书》，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已依法设立，并无违法法令之情事”，“自设立之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无重大债务纠纷事件或案件，亦未遭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依公司法第 379 条申请废止分公司登记”，“台湾分公司之登记营业项目均非属特许事业，依法无须取得政府机关之核准或许可。”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的相关资格/许可/证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四）”。

根据上述许可、备案的申请文件和材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上述许可、备案履行了申报义务并通过主管机关的审核和备案流程。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仍符合维持上述许可、备案的相关条件。

根据梁昌明及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程恩平的说明，发行人、江苏明美、安徽明美及相关业务人员知悉上述许可、备案维持及延续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将持续确保其符合上述许可、备案维持及延续所需的相关条件要求，保持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备案的有效性和延续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续符合许可、备案延续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上述许可、备案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7,993,979.86 元、1,991,313,256.44 元、2,653,931,925.6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19%、94.73%、94.0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对方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查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比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业务合同与同类非关联业务合同、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已经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发行人股东淮北久有、盱眙久有、宁波兴富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发行人股东陈敏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同业竞争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并根据其确认，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并根据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Singapore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1）明美通信、梁昌明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2）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确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4）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5）如明美通信、梁昌明违反上述承诺，明美通信、梁昌明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明美通信、梁昌明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明美通信、梁昌明将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本所律师到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 处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2. 房屋代建及不动产交易安排

（1） 2019 年 1 月，广州载物与名美科技签订《房屋代建协议》，委托名美科技在广州载物拥有的不动产（产权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919 号）上加建第四层建筑。

（2） 2021 年 12 月 2 日，广州载物与名美科技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购买建基面积为 1,735.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725.9 平方米不动产，该等不动产系在广州载物拥有的不动产（产权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919 号）的周围进行扩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加建和扩建的物业的建设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440100-38-03-00552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穗开审批规建证[2019]5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1220190524010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穗开审批规划核实〔2021〕47 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穗联验（埔）字[2021]162 号）。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计 17 项，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及确认、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申请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 25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共计 22 项，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25 项，依法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3 项，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BLACK AND ASSOCIATES LIMITED、TAKASHIMA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及 KIWA INTENATIONAL 出具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申请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尚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共计 26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上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 5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利等境内无形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利等境内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购置合同及相关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并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子公司，其中 5 家境内子公司，7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并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 家分支机构，其中 1 家境内分公司，1 家境外分公司，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 2 处不动产权已分别抵押给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部分货币资金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融资借款的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余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九） 租赁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人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承租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0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0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0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物业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物业的可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均已有效签署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第三方就上述物业租赁事宜依法提出异议或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行使索赔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未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的物业主要为发行人承租的员工宿舍或小型仓库，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情形，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屋，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物业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的租赁物业权属、未办理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重大合同函证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往来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集团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企业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根据发行人（作为协议的甲方）与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的乙方）及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的丙方）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之三方补充协议》，“由于乙方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集团公司的长期经营规划，将由丙方对外从事经营活动，乙方不再对外从事经营活动”，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丙方取代乙方成为甲方与乙方既有合同的一方，按照既有合同的约定享受既有合同中的原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并承担既有合同中原乙方承担的全部义务。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力资源负责人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销客户均非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其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德邦证券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内容、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为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及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体为名美科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与上述供应商的访谈、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查阅该等主体的调查表，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及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名美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二) 增资扩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形。

(三) 减资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四) 股权收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5 日，明美有限与名美科技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名美科技将所持有的广州联云 100%股权以 40,809,430.13 元的价格转让给明美有限。根据明美有限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实际支付。

2019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2019 年 11 月 11 日，联信评估出具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807 号《广州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涉及广州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州联云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80.94 万元。

(五)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8 日，名美科技与广州载物签订《不动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名美科技将其正在广州开发区南云三路 39 号工业用地上建设的不动产在该不动产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给广州载物，转

让价格以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据此签订正式的不动产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Z0930 号《广州载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地产所涉及广州名美科技有限公司 D 栋厂房加扩建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名美科技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4,166.2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 日，名美科技与广州载物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名美科技将上述房产（建基面积为 1,735.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715.3 平方米）转让给广州载物，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4,166.26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转让的产权登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上述《不动产转让协议》以及广州载物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载物已按照《不动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名美科技 3,100 万元转让款，本次转让的剩余价款待上述产权登记手续完成后支付。

（六）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章程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广州市监局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三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以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 章程的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四) 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制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

行人还设置了研发中心、运营中心、战略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梁昌明	董事长	G431***(*)	中国香港
2	刘小龙	董事	31010419570111****	上海市长宁区
3	雷锐豪	董事	G694***(*)	中国香港
4	许毓彬	董事	D162***(*)	中国香港
5	YALING JIANG	董事	HM68****（加拿大护照号）	加拿大
6	程恩平	董事	34082219720903****	上海市浦东新区
7	CHARLES LIU	董事	50570****（美国护照号）	美国
8	WONG WAI KHONG	董事	A3937****（马来西亚护照号）	马来西亚
9	胡志宏	独立董事	51010219621127****	深圳市南山区
10	舒东	独立董事	65010219650514****	广州市天河区
11	高国垒	独立董事	37062919780303****	上海市浦东新区
12	谭跃	独立董事	43010319590427****	广州市天河区
13	罗忠洲	独立董事	36242819710126****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黄穗嫣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A22262****	中国台湾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2	曹琦	监事	31010219650107****	上海市徐汇区
3	周亚	监事	52210119820722****	广州市越秀区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目前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梁昌明	总经理	G431***(*)	中国香港
2	YALING JIANG	副总经理	HM68****（加拿大护照号）	加拿大
3	程恩平	副总经理	34082219720903****	上海市浦东新区
4	CHARLES LIU	副总经理	50570****（美国护照号）	美国
5	WONG WAI KHONG	副总经理	A3937****（马来西亚护照号）	马来西亚
6	刘继	财务总监	35212319771221****	广州市番禺区
7	李华磊	董事会秘书	13112119811030****	广州市增城区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舒东、谭跃、罗忠洲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确认函，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中，舒东为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教授，谭跃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罗忠洲为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根据舒东、谭跃、罗忠洲的确认并本所律师对舒东、谭跃、罗忠洲进行访谈，舒东、谭跃、罗忠洲目前未担任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职务。

2022 年 3 月 31 日，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出具证明，确认罗忠洲目前在复旦大学没有担任处级（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企业任职（兼职）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11 月 3 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出具证明，确认谭跃目前在暨南大学没有担任处级（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同意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其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出具证明，确认舒东目前在华南师范大学没有担任处级（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同意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其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舒东、谭跃、罗忠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没有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董事选举的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明美有限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梁昌明。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昌明、刘小龙、雷锐豪、许毓彬、YALING JIANG、程恩平、CHARLES LIU、WONG WAI KHONG、胡志宏、舒东、高国垒、谭跃及罗忠洲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设立董事会并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成员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监事选举的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明美有限不设监事会，监事为梁慧玲。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陆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锦富及曹琦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6 月，陆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穗嫣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5 月，王锦富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周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设立监事会并增加监事成员外，发行人发生过 3 名监事变更的情形，上述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明美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梁昌明为总经理，程恩平、CHARLES LIU、YALING JIANG、WONG WAI KHONG 为副总经理,刘继为财务总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梁昌明为总经理，聘任雷锐豪、YALING JIANG、程恩平、CHARLES LIU、WONG WAI KHONG 为副总经理，聘任刘继为财务总监，聘任李华磊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7 月，雷锐豪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过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为：（1）明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明美有限不设置董事会，梁昌明为执行董事；明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梁昌明为董事长，新增刘小龙、雷锐豪、许毓彬、YALING JIANG、程恩平、CHARLES LIU、WONG WAI KHONG、胡志宏、舒东、高国垒、谭跃、罗忠洲作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2）发行人新聘任李华磊为高级管理人员；（3）雷锐豪被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于此后辞职。鉴于：（1）发行人新增董事的情况主要系为明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发行人管理架构和内部治理之目的，其中新增董事胡志宏、舒东、高国垒、谭跃、罗忠洲为独立董事，新增董事许毓彬、刘小龙为发行人股东明美通信、盱眙久有提名的董事，上述新增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2）雷锐豪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但仍为发行人董事，上述职务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李华磊系发行人最近两年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之目的新聘任的高层员工，未构成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胡志宏、舒东、高国垒、谭跃、罗忠洲，其中谭跃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的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的3%
江苏明美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的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的3%
张江明美	企业所得税	25%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的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的 3%
安徽明美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的 3%
广州载物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的 3%
广州联云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的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835），有效期为 3 年。

2019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8583），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适用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发行人在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重新认定前，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预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员工花名册、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相比对，发行人预计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 2022 年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如发行人未能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导致发行人在按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需要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的，本人将就发行人补缴的上述税款向发行人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单、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确认，广州联云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不超过 300 万元，员工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广州联云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就 100 万元以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可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联云在 2021 年度就 100 万元以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可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联云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对 100-300 万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可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为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享受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华兴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

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罚款金额超过 50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

（五）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审计已经完成，但是印尼子公司仍然不同意税务局的结论。税务局的结论是：(i)印尼子公司将原材料购买的利润率从最初约定的 4%加成至 13%，这有利于其海外供应商，该供应商同时是其股东。9%的差异等于 IDR39,213,420,750。增长有利于其供应商股东，但由印尼子公司承担成本，因此视为分红。股息预扣税额为 10%，即 3,921,342,075 印尼盾，应于 2019 年 1 月支付给税务局。税务局完成税务审计后，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出要求函要求印尼子公司支付 3,921,342,075 印尼盾[1]的未缴预扣税。税务局进一步要求，由于代扣代缴税款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但仅在 2020 年 7 月缴纳，故延期缴纳 18 个月，税务机关从预扣税额中每月征收 2%的利息。因此，滞纳金的利息为 2%×18×3,921,342,075 印尼盾=1,411,683,147 印尼盾[2]。总共税务局要求支付 5,33,025,222 印尼盾，即预扣税和利息。(ii)印尼子公司未能及时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售出的产品出具增值税发票。所售产品的价值为 40,896,872,700 印尼盾。本次交易本应在 2018 年 12 月开具增值税发票，但印尼子公司仅在 2019 年 1 月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印尼子公司被视为迟开增值税发票 1 个月，印尼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以产品价值 2%的财务/金钱罚金，即 IDR 817,937,454。[3]

1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1,864,447.35 元。

2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671,201.05 元。

3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388,897.80 元。

就预扣税问题，印尼子公司主张 9%的差异是印尼盾、美元和人民币之间在 2018 年汇率波动的结果。该交易不应被单方面视为分红，因此印尼子公司不应承担任何预扣税责任。关于增值税问题，延迟出具增值税发票是因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售发生后下一个工作日是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尼子公司试图从名为 e-NOFA 的税务局系统申请 2018 年增值税发票，但是似乎 e-NOFA 系统只能对当前年份即 2019 年发出增值税发票。因此，印尼子公司未能就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出具 2018 年增值税发票。

2020 年，印尼子公司已善意向税务局缴纳了关于预扣税事项的 5,333,025,222 印尼盾和增值税事项的 817,937,454 印尼盾。上述补缴预扣税、滞纳金利息和罚款总金额 6,150,962,676 印尼盾相比印尼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减去负债）的比例不大，印尼子公司的净资产如 2021 年 6 月 17 日财报所述是 IDR 119,003,000,000。争议金额的性质并不严重，因为即使最终印尼子公司的主张是错误的，滞纳金利息和罚款的性质也只是行政制裁，即逾期缴税和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务/金钱罚金。此事并未构成税务欺诈，税务欺诈的惩罚将是严重的，例如监禁。由于印尼子公司已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就预扣税和增值税问题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印尼子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经营被视为已符合印尼税收和法规。有关上述预扣税和增值税事宜的税款补缴及其滞纳金利息、罚款不会对印尼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2021 年，印尼子公司向印尼初审税务法庭正式提交申诉，向该法院申请退还上述存在争议的，金额为 5,333,025,222 印尼盾的与预扣税相关的超额缴纳部分，以及金额为 817,937,454 印尼盾的与增值税相关的超额缴纳部分。该案审理情况如下：a. 印尼子公司提出的关于预扣税事项的诉讼请求目前仍处于初审税务法庭的复查过程中；b. 印尼子公司提出的关于增值税事项的申诉目前仍处于初审税务法庭的复查过程中。”。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明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没有关于《税务条例》

（香港法例第 112 章）及其附属法例，以及在香港税务局的监管范围下的其他适用规则、法规、准则或守则的不合规记录。”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 WeAdvise 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对 TWS Korea Inc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明美已如实向韩国国税厅和区厅申报了财务报表等应纳税所得额，并缴清了由此计算所有税金，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韩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PartGmbB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TWS GmbH－Germany Legal Opinion》，“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德国明美没有应缴税款，根据上述规定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单。”“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如税收、环保、劳动、产品安全等）。”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美国 SPERAN & B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美国明美：（1）因延迟申报 2016 年商业税（Franchise tax）而被要求补缴 2016 年度的税款并处以 219.54 美元罚款及 197.3 美元的滞纳金；（2）因少缴 2019 年预估税款而被处以 36 美元罚款。上述补缴税款、罚款及滞纳金均已经足额支付。根据上述《OPINION LETTER》，就上述税务事项，“我们认为，该等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小，对美国明美在加利福利亚及美国的法律地位或经营状况没有任何影响。”除了上述税务事项外，“据我们所了解，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其他的指控，也没有任何将导致罚款或少缴地方、州、联邦税款指控的事项。任何先前的指控都已经处理完毕”。

根据澳门江萧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明美（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律师尽职调查报告〉》，澳门明美“不存在任何欠税的情况。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于 2022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欧洲明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为止，按照英国法律缴纳了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迟延纳税等税务违法情形，亦没有受到英国税务局的处罚。”

根据台湾有泽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香港商明美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法律查核报告书》，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自设立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就在台湾之税务申报事宜，均委托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依法申报，已按照法律的要求缴纳所有税款，且并未收到国税局针对税务申报违法或错漏等事宜所作成之任何罚款处分。”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封装业务，不涉及电芯的生产，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708310426E001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三路 39 号，行业类别为锂离子电池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安徽明美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0600MA2U9G5A4Q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89 号，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张江明美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30MA1UWC5B5D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梅花大道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的生产项目“属排污登记类管理”，安徽明美“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环保审批及验收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方面的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其设立日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子公司，(i) 具有经营其商业活动所需的所有执照；(ii)遵守其在其执照项下经营各自业务的义务；(iii) 维持其所有执照完全有效，不会因发行和上市而不再完全有效；（iv）按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境保护事项收到如下行政命令：

2019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发行人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锂离子电池项目并投入生产，上述项目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处于继续状态延续至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二十八条，责令发行人停止电池生产项目的生产或使用。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已对发行人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据此，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完成锂电池组合组装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2014〕53 号，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 8 项规定，就“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却已建成建设项目，同时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应违法情节及裁量幅度为“（1）工业企业类：（a）已委托开展竣工验收环境监测且结果符合要求：不处罚款或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b）已委托开展竣工验收环境监测且结果不符合要求：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2020 年 9 月 3 日，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关于提供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函》，确

认发行人已改正《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所涉违法行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关于反馈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况的函》，认定《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所涉行政处理“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关于印发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办法的通知》（穗环[2015]123 号）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范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的行政命令，不是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就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验收，检测机构对发行人上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结果均为“达标”，发行人已改正其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相应违法行为最低档的裁量标准，且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已出具《关于反馈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关于印发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办法的通知》（穗环[2015]123 号）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范围，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十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并且在新员工入职前，发行人都会告知新员工必须购买和缴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前述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员工自身原因等客观情况所致；（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承诺如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梁昌明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000 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15,799.66
2	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0,000 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10,980.08
3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	5,102.04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发中心升级项目	
4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55.8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以上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1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0,000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12-38-03-093548）	《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万套锂电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1〕166号）
2	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盱审批备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2,200,000 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022）213 号	
3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12-38-03-099207）	不适用
4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12-38-03-099208）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建设项目，如生产工艺为“仅分割、焊接、组装”，且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则无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方环评机构淮安市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明美”）目前在产的“年产 3240 万只锂电池项目”（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及拟新建“年产 2,200,000 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符合上述要求，因此不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等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要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项目已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000 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0,000 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房产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土地房产情况
1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000 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在已有自有物业及新建物业实施：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载物已取得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919 号《不动产权证》，并已与名美科技签订《代建协议》《不动产转让框架协议》《不动产转让协议》，上述物业建设完成后，名美科技将新建物业变更/转让至广州载物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名美科技已就上述物业的建设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440100-38-03-00552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穗开审批规建证[2019]5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1220190524010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穗开审批规划核实〔2021〕47 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穗联验（埔）字[2021]16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土地房产情况
2	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0,000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在已有租赁物业实施：张江明美已向盱眙城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
3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在已有自有物业实施：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联云已取得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08号《不动产权证》
4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后续租赁物业建立营销网点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根据该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罚款金额超过500元的行政处罚如下：

（1）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穗埔卫职罚〔2021〕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1）安排1名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变更工作岗位至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未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未告知劳动者变更后岗位的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2）安排1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被处以警告、50,000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均因违法情节较轻、予以从轻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上述规定及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对应处罚，且罚款金额在《职业病防治法》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最低处罚标准，该行政处罚的性质较轻，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予纠正；发行人已完善劳动者上岗前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制度，并已加强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深圳湾海关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圳关处快违字〔2021〕00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向海关申报的一批货物的实际出口货物毛、净重与申报不符，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萝岗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萝关简字〔2022〕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海关申报的一批货物的其中 1 项货物的申报实际价格与申报价格不符，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3,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第六十三条规定，“海关对已经调查终结的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理决定。但是依照本规定第六章第二节快速办理的案件除外。”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海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是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

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行政处罚案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案件：（一）适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

根据上述规定，海关部门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而发行人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均是依据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或适用无需经过法制审核的快速办理程序作出处罚，未经上述程序，而且罚款金额较小且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的处罚标准。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整改资料，发行人已制定整改及预防措施且严格落实。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因主张山西原野未能按约支付货款，江苏明美以山西原野、张静传为被告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1）山西原野向江苏明美支付货款 21,402,898 元及违约金 5,241,546.63 元（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应计算至清偿之日）；2）张静传对山西原野在上述付款义务在货款 19,416,062 元及相应违约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19 年 4 月 19 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1202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山西原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苏明美货款 21,402,898 元及违约金；2)张静传承担货款

19,416,062 及相应违约金的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负担。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判决涉及的货款及违约金尚未清偿完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山西原野应付江苏明美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各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粤汇处〔20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将金额合计 72,588,847 元的人民币资金通过梁昌明及其本人其控制的名美科技及明美通信等主体的境内银行账户汇至换汇公司指定的境内企业和个人银行账户，并通过梁昌明及其控制的 UNITED ENERGY PRODUCTS LIMITED 的境外银行账户及现金方式收取合计 79,899,249.43 港元，构成外汇违法行为，且因事后主动供述外汇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所以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及《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被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并被处以警告及罚款 1,814,721 元。

根据梁昌明提交的罚款缴纳凭证，梁昌明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第五条规定，“一个外汇违规行为同时具备多个量罚情节的，按以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一）同时具备多类情节的，应依据各情节所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权衡后作出相应处罚；（二）同时具备多个同类情节的，不得根据多个情节作出超出该类情节处罚幅度的处罚。”

《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的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规定，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如下：（1）法定从轻或减轻：<3%；（2）较轻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3%-5%；（3）一般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5%-10%或 10%-15%；（3）较重情节（区间包含左、右端点）：15%-30%；（4）严重情节（区间仅包含右端点）：30%-100%。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15.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如何理解？”的回复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规定，梁昌明被认定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的情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综合权衡后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占其违法汇出的人民币金额的比例不足 2.5%，明显不属于同类违法行为较重情节及严重情节的罚款区间，甚至低于同类违法行为较轻情节的罚款区间的最小值，因此，梁昌明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四条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号）第二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广东省高级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2016 年《关于审理地下钱庄类非法经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明确提到，“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地下钱庄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或者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的行为，只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如兑换人并没有通过兑换行为本身从中谋取经济利益的，不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兴良于 2015 年 11 月发表在《刑事法判解》上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刑法评价——黄光裕案与刘汉案的对比分析》，指出具有营利目的的倒卖外汇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买卖外汇行为，只能处以行政处罚。

《检察日报》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刊载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转载[4]的文章《“营利目的”是非法买卖外汇入罪的关键要素》指出，“虽然我国刑法第 225 条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均未明确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以非法经营罪论处，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但并不影响构成非法经营罪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这一要素。从经营行为本身来看，作为一种经营行为，行为人是在“营利目的”的驱使下而进行市场交易活动的，“营利目的”是经营行为的内在要求，是经营行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以说没有‘营利目的’就没有经营行为。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来看，‘营利目的’是一种非法定的目的犯，这种主观的超过要素并不以法律是否有明确规定而影响其存在。如，盗窃罪、诈骗罪的法律规定也没有明确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不管是刑法理论还是司法实践，都将行为人是否具有

4 《“营利目的”是非法买卖外汇入罪的关键要素》，https://www.spp.gov.cn/llyj/201907/t20190709_424439.shtml

‘非法占有目的’作为罪与非罪的关键要素。从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看，尽管刑法理论对构成非法经营罪是否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存在争议，但根据通说，构成非法经营罪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近来的司法实践中，也将行为人是否具有“营利目的”作为罪与非罪的判定标准。”

相关参考案例如下：

刘某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非法经营等案件（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刘某为归还境外赌债，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通过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将资金转入范某控制的公司账户，范某后通过地下钱庄将 5 亿多元人民币兑换成港币为刘某归还境外赌债。 湖北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刘某的行为属于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千万元。 2014 年 8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刘某“私自兑换港币用于偿还赌债的行为，客观上是买卖外汇的自用行为，不属于经营行为；主观上没有营利的目的，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2015 年 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核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某定罪量刑部分。
戴某某诈骗、非法经营案[(2017)粤 01 刑初 49 号、(2018)粤刑终 596 号]	2018 年 3 月 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戴某某“通过私人交易形式将约 1,800 万元的港币兑换成人民币，从当时汇率来看，其以港币兑换人民币并未牟利，且兑换后绝大部分款项存于个人账户，符合其供述兑换目的系自用。被告人某某作为资金所有者，并非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的经营者，只是将自有港币资金通过私人黑市交易形式兑换成人民币，而非通过非法买进卖出外汇赚取差价牟利，其行为不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交易性，并非经营行为，故被告人戴某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2019 年 6 月 2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裁定，

	驳回戴某某关于诈骗罪的上诉，维持原判。
周某非法经营案[(2019)浙0104刑初282号]	2019年4月19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某犯非法经营罪，并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其中指控“至案发，被告人周某共为王某1、王某2等人兑换了等值于326,000,074元人民币的美元，并从中牟利人民币200多万元。扣减其自有资金，其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2.96亿余元。”2019年8月1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认定“至案发，被告人周某共为吉某公司兑换等值于人民币3.26亿元的美金，并从中牟利人民币200余万元，当中扣除其出售自身所持股票兑换的资金，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2.96亿余元。”上述检察机关及法院均扣除不作为非法经营额的3,000万元，为周某将持有的港股及美股股票卖掉所得的美金通过王某1兑换，换得用于装修、买房的人民币3,000万元。
刘某某非法经营案[温检公诉部刑不诉(2019)1号]	2019年1月14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被不起诉人刘某某虽然违反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兑换外汇给他人，但其兑换的外汇均来源于其本人经营的外贸公司的货款，而且其兑换外汇并非以牟利为目的，其行为不具有经营性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据此，被不起诉人刘某某没有非法经营的犯罪事实，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决定对刘某某不起诉。
白某某非法经营案[鄂冶检刑不诉(2019)70号]	2019年9月30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被不起诉人白某某虽然违反国家有关外 汇管理的规定兑换外汇给他人，但其外汇均来源于其本人经营的**公司的货款，证明其行为以牟利为目的、具有经营性质的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白某某不起诉。
冉某某非法经营案[珠检一部刑不诉〔2021〕15号]	2021年3月8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本案证据可以证实被不起诉人冉某某实施了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外汇之行为；但证实冉某某具有营利目的的主观故意的证据不足，其是否具有营利目的存在疑问。本案尚未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冉某某不起诉。

根据上述规定、文件、案例以及上述处罚决定书及梁昌明提供的协议、银行流水等资料及其确认，鉴于：（1）外汇管理部门对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而未适用同类违法行为较重情节及严重情节的罚款区间；（2）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但梁昌明上述资金的用途均是用于“履行与前妻之间离婚协议以及在香港购房居住等自用用途”，且没有违法所得，因此未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3）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仅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获得境外的港元，没有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不具备营利目的，因此并非经营行为，且不涉及倒买倒卖外汇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外汇行为；(4)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分别出具《对梁昌明进行政审的复函》，确认梁昌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据此，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3. 综上，本所认为，梁昌明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应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梁昌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票据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票据、合同等资料及确认，江苏明美报告期内存在下述票据违规情形：

2019 年 8 月，为支付应付供应商深圳锦帛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帛方”）剩余 430 万的货款，江苏明美与锦帛方协商，由江苏明美向锦帛方背书转让金额为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接受锦帛方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7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江苏明美前述于超出应付 430 万元货款外背书转让 70 万元金额对应票据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关于票据转让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要求，但不涉及《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为系因江苏明美的彼时经办人未认识到上述“票据找零”属于违法行为而导致，并非江苏明美故意或恶意违法。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通过加强财务部相关人员制度学习、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截至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供应商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内部控制制度

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票据找零”行为。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运行。

综上，鉴于江苏明美上述票据违规行为不属于基于主观故意或恶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涉及找零金额仅为 70 万，金额较小，行为结束至今已超过 2 年，发行人也已落实整改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所认为，江苏明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第三方数据所涉文件及第三方官方网站查询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该等外部数据来自于政府机构网站、行业协会官网、Wind 金融终端、上市公司官网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第三方行业调研平台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确认其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

二十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并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并签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青松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2 年 6 月 20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687 号《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委托华兴对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华兴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华兴审字[2022]2100029019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华兴专字[2022]210002902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下列词语以及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审计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100029019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002902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00290233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

一、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目前正在申请重新认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3.66%和 2.91%。（3）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27%。

请发行人：

（1）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重新认定的进展情况，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2）模拟测算说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进行了下述核查：

1. 查阅了广东正中国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番禺分所出具的广税番字[2022]0777 号《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费用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开发费用鉴证报告》”）、广税番字[2022]0776 号《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鉴证报告》”）等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符合情况；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新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证明材料；

3. 访谈发行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相关负责人，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进度；

4.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进行了复核，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 查阅了保荐机构关于模拟测算说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该问题的回复；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一）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重新认定的进展情况，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研究开发费用鉴证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鉴证报告》等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专利证书等资料，就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宜，发行人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照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40 项境内专利，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六、新能源与节能”之“（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之“1.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领域	符合

认定条件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1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为 197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51%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19.54 万元、189,823.45 万元及 227,605.00 万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归集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6,466.88 万元、7,894.31 万元和 8,510.17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4.16%和 3.74%。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境内研究开发费用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发行人全年总收入 229,337.93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66,322.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52%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在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申请仍在审核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申请，预计通过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模拟测算说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

关风险。

1. 模拟测算说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体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的模拟测算结果，若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万元）	117.35	675.82	860.77	1,935.73
模拟测算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万元）	-385.21	361.55	925.99	2,585.50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4.46	6,908.76	3,224.83	5,031.27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9.99	5,486.53	2,071.75	4,007.39
模拟测算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37.01	7,223.04	3,159.61	4,381.50
模拟测算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0.13	5,920.46	2,031.77	3,397.52
影响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14	433.93	-39.98	-609.87
影响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97%	7.91%	-1.93%	-15.22%

注：上述测算中，假设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可弥补亏损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模拟测算时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增加至模拟测算的

25%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导致模拟测算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高于实际的净利润。

根据上述测算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测算若未享受税收优惠的经营业绩仍然符合发行人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2. 相关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三、财务风险”/“（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部分提示了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提示了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风险。

二、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明美制品、泰州鑫鸿未及时缴纳出资、变更出资方式等情形。

（2）明美制品多次以实物出资方式入股明美有限。

（3）2016 年 11 月，泰州鑫鸿以 11.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7 年 6 月，明美通信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以 5.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兴富、陈敏；2017 年 10 月，盱眙久有以 12.9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0 年 1 月，泰州鑫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 13.2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淮北久有。

（4）泰州鑫鸿为地方国有企业；淮北久有、盱眙久有的 LP（占比均为 99%）穿透后的最终股东均为 100%国有股东。

（5）2016 年 11 月 8 日，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了含回购条款与特殊权利条款的投

资协议。2021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上述各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对赌相关条款，并设定了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说明明美制品、泰州鑫鸿出资瑕疵的背景、原因，变更出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2）说明明美制品多次实物出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实物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说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的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

（4）说明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现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进行了下述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2. 就历次实物出资，查阅了明美制品进口设备相关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价值鉴定证书、验资报告，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项目明细账、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就出资瑕疵、实物出资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4. 查阅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宁波兴富、陈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

5. 就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宁波兴富、陈敏入股发行人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宁波兴富、陈敏进行访谈；

6. 查阅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工商资料；

7. 查阅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和批准文件；

8. 查阅泰州鑫鸿转让发行人股权有关的申请、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转让成交价格通知书等文件。

（一）说明明美制品、泰州鑫鸿出资瑕疵的背景、原因，变更出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1. 明美制品第一次出资瑕疵

1998 年 6 月，明美制品签署《外资企业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400 万港元，其中，明美制品以固定资产出资 390 万港元，以现金出资 10 万港元，该等出资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毕。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荔外经字[1998]31 号），同意明美制品设立发行人，批准明美制品签署的发行人章程和可行性报告生效，要求明美制品应按章程规定的期限出资完毕及同意发行人按设备清单进口所需设备。199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根据 2001 年 3 月 5 日广州沛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穗沛丰验字[2001]6001 号），截至 2001 年 2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明美制品投入的资本港币 4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 万元港币。与上述投入资本

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港币，其中货币资金 388,400 元港币，实物资产 3,611,600 元港币。

明美制品本次出资存在如下瑕疵：（1）明美制品未能按照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荔外经字[1998]31 号批复的要求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前（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毕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400 万港元（包括固定资产出资 390 万港元及现金出资 10 万港元）；（2）明美制品实际出资情况（货币资金出资 388,400 元港元，实物资产出资 3,611,600 元港元）与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荔外经字[1998]31 号批复的要求（固定资产出资 390 万港元及现金出资 10 万港元）不符，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未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不符合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由于发行人彼时进口设备需求时间发生变化，且实际投入的进口设备种类、数量与原计划存在一些差异，实际进口设备价值低于原计划投入的进口设备金额，因此明美制品实际缴纳出资的时间晚于预计时间，并将部分进口设备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导致明美制品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未能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荔外经字[1998]31 号批复的要求。

彼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但鉴于：（1）明美制品已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足额缴纳注册资本；（2）明美制品出资方式的变更未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3）明美制品已于 2007 年 11 月根据其实际缴纳出资的方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章程已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且办理了工商备案；（4）《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明美制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发行人缴付出资以及变更出资方式未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不符合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的相关规定，但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发行人、明美制品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 明美制品第二次出资瑕疵

2005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1,300 万元港币增加至 2,730 万元港币，增资的 1,430 万元港币以进口设备投入。明美制品就上述变更签署了《外资企业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广州市荔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修正章程的批复》（荔外经资字〔2005〕6 号），批准明美制品签署的修正章程生效，同意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1,300 万港元变更为 2,730 万港元，增资的 1,430 万港元，全部以进口设备投入，于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投入完毕。200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07 年 3 月 1 日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永会验字[2007]2002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明美制品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722,393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 13,722,393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65%。

根据 2007 年 3 月 21 日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永会验字[2007]2005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明美制品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13,577,607 元，其中货币出资港币 13,207,927 元，实物出资港币 369,680 元。发行人累计收到明美制品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2,7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明美制品本次出资存在如下瑕疵：（1）明美制品未能按照《外资企业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修正章程》的规定以及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荔外经资字[2005]6 号批复的要求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前（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毕新增注册资本 1,430 万港元；（2）明美制品本次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13,930,320 港元，实物资产出资 369,680 港元）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时《外资企业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修正章程》的规定以及广州市荔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荔外经资字[2005]6 号批复的要求（1,430

万港元全部以进口设备投入）不符，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未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不符合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由于发行人彼时进口设备需求时间发生变化，且原计划投入的部分设备可以在中国境内购买，因此明美制品实际缴纳出资的时间晚于预计时间，并将部分进口设备金额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导致明美制品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未能符合《外资企业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修正章程》的规定以及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荔外经资字[2005]6 号批复的要求。

彼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但鉴于：（1）明美制品已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足额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明美制品出资方式的变更未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3）明美制品已于 2007 年 11 月根据其实际缴纳出资的方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章程取得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且办理了工商备案；（4）《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明美制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发行人缴付出资以及变更出资方式未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不符合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但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发行人、明美制品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3. 泰州鑫鸿出资瑕疵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842.774 万元增加至 12,756.2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13.431 万元由泰州鑫鸿认缴，并审议通过《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泰州鑫鸿第一期出资额 956.7155 万元应于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 10 日内（即最

晚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实缴完毕，第二期出资额 956.7155 万元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毕。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泰州鑫鸿第二期出资额 956.7155 万元应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实缴完毕。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广东衡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粤衡验字（2016）第 00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泰州鑫鸿缴纳的出资 11,0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956.7155 万元，资本公积 10,043.2845 万元。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11,799.48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2.5%。

泰州鑫鸿未能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的情况与发行人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不符。

根据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因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明美泰州项目中部分生产线延期建设，为避免造成资金闲置，泰州鑫鸿延期缴纳第二期出资款。

彼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但鉴于：（1）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泰州鑫鸿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956.7155 万元的出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并已就新修订的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2）泰州鑫鸿已足额缴纳第一期出资款，淮北久有受让泰州鑫鸿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包括尚未缴纳第二期出资部分所对应的出资权）后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缴纳第二期出资款；（3）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对泰州鑫鸿的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4）《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泰州鑫鸿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发行人缴付出资的瑕疵已得到纠正，发行人、泰州鑫鸿及其他股东之间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泰州鑫鸿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二）说明明美制品多次实物出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实物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明美制品实物出资相关的价值鉴定证书及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明美制品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其实物出资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实物出资原因	实物出资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1 年 2 月	发行人生产所必需的设备，且该等设备在中国境外采购	超声波机数字控制器、超声波塑胶焊接机、电动流水生产线、注塑成型机、电池分析仪、点焊机、铣床、磨床、放电加工机、电源供给器、数字万用表、手机电池测试系统、点焊加压机、投影仪、激光雕刻机	参照同类财产的市场价值确定，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440100100010296）对实物出资进行价值鉴定，鉴定该等实物资产的公平市价为 3,611,600 元港币。
2001 年 8 月	发行人生产所必需的设备，且该等设备在中国境外采购	注塑成型机、超声波塑料焊接机、超声波机数字式控制器	参照同类财产的市场价值确定，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440100101023069），鉴定该等实物资产的公平市价为 765,000 元港币。
2001 年 12 月	发行人生产所必需的设备，且该等设备在中国境外采购	点焊机	参照同类财产的市场价值确定，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440100101034069），鉴定该等实物资产的公平市价为 235,000 元港币。
2003 年 2 月	发行人生产所必需的设备，且该等设备在中国境外采购	超声波塑胶焊接机、超声波机数字式控制器、点焊机、电脑数控放电加工机、磨床、铣床、线切割放电加工机、注塑成型机	参照同类财产的市场价值确定，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 440110102010405 、440110102012191），鉴定该等实物资产的公平市价

			为 3,112,500 元港币。
2007 年 3 月	发行人生产所必需的设备，且该等设备在中国境外采购	直流电源供给器、激光焊接机	参照同类财产的市场价值确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440009/P2823），鉴定该等实物资产的公平市价为 369,680 元港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应当是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设备。该机器设备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根据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政部于 1994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废止）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商）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各种对外补偿贸易方式中，国外投资者投入的或者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在境外购进财产的鉴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

根据明美制品实物出资相关的《价值鉴定证书》，鉴定单位参照同类财产的市场价值对明美制品实物出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价，因此，明美制品实物出资定价公允。

根据明美制品实物出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明美制品实物出资相关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发行人固定资产项目明细账、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明美制品已将前述设备实际交付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所认为，明美制品的实物出资系发行人生产所必需的进口设备，并由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符合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明美制品的实物出资价格为参照同类财产的市场价值确定的公平市价，已由鉴定机构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确认，具有公允性，且已获公司登记机关认可并办理登记变更手续，无需再履行评估程序；明美制品已将实物出资实际交付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说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的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

1. 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进行访谈，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泰州鑫鸿	2016年11月，泰州鑫鸿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913.431万元，入股价格为11.50元/元注册资本	泰州鑫鸿作为地方国有企业，为招商引资需要引入发行人于当地投资建厂，并为其新设子公司的建设及经营提供资金支持，而进行本次增资。	基于发行人历史业绩及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前景以及本次投资的招商引资需要等因素协商定价。
盱眙久有	2017年10月，明美通信将其持有发行人12.50%股权作价20,600万元转让给盱眙久有，转让价格为12.92元/元注册资本	明美通信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权，而盱眙久有作为地方国有企业参与投资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以及为招商引资需要引入发行人于当地投资建厂，因此进行本次转让。	基于发行人历史业绩及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前景以及本次投资的招商引资背景等因素协商定价。
淮北久有	2020年1月，泰州鑫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股权（7.5%实缴股权和7.5%出资权）作价12,700万元转让给淮北久有，转让价格	泰州鑫鸿因自身投资调整拟退出持股，而淮北久有作为地方国有企业参与投资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以及为招商引资需要引入发行人至当地投资，因此进行本次转让及出资。	以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并通过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确定。

	为 13.27 元/元注册资本；同时淮北久有向发行人投入 12,360 万元以完成 7.5%出资权部分对应的出资义务，缴付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2.92 元/元注册资本		

根据宁波兴富、陈敏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兴富、陈敏进行访谈，除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协力、齐心傲创外，同期其他股东宁波兴富、陈敏投资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宁波兴富	2017 年 6 月，明美通信将其持有发行人 6.99%股权作价 4,992.8571 万元转让给宁波兴富，转让价格为 5.60 元/元注册资本	因明美通信存在资金需求，宁波兴富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所以进行本次转让。	基于发行人转让时的历史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前景等情况协商定价。
陈敏	2017 年 6 月，明美通信将其持有发行人 7.01%股权作价 5,007.1429 万元转让给陈敏，转让价格 5.60 元/元注册资本	因明美通信存在资金需求，陈敏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所以进行本次转让。	基于发行人转让时的历史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前景等情况协商定价。

根据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宁波兴富、陈敏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宁波兴富、陈敏进行访谈，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入股发行人的价格高于宁波兴富、陈敏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上述入股价格的差异主要在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其投资的基金，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需要引入发行人到当地投资建厂，其入股发行人同时附带有发行人在当地相匹配的投资义务。经发行人申请，对该等入股时约定的投资承诺的主要内容豁免披露。

因此，本所认为，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入股发行人的价格高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

（1）泰州鑫鸿增资入股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泰州鑫鸿以 22,000 万元货币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913.431 万元，其余 20,086.5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实际投入第一期货币出资 11,000 万元。

根据泰州鑫鸿提供的工商档案，泰州鑫鸿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其股东为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为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

经访谈泰州鑫鸿以及发行人确认，泰州鑫鸿未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国有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产权转让事项明确规定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未对国有企业以货币资产增资的方式对外投资的评估、备案作出明确规定，但泰州鑫鸿仍存在被认定为需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可能。

根据泰州鑫鸿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决定泰州鑫鸿的投资计划。另根据《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工业园区工委办公室招商引资和财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6 年 12 月，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工业园区工委办公室招商引资和财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意引入明美动力电池项目，并原则同意《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州鑫鸿于 2019 年 9 月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提交《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鑫鸿公司持有广州明美 15%股权的申请》，向其书面说明了泰州鑫鸿入股发行人事宜及其在发行人的持股及出资情况，并申请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 15%股权。该申请已取得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同意；泰州鑫鸿上述入股发行人事宜及其在发行人的股权情况亦获得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进一步确认。

泰州鑫鸿已就本次挂牌转让发行人 15%股权事项委托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苏天仁评报字（2019）第19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根据泰州鑫鸿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款支付凭证以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转让成交价格通知书》，泰州鑫鸿本次向发行人增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1,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的退出价格为 12,700 万元，也高于退出时的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评估值 12,697.5 万元。转让完成后，泰州鑫鸿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根据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根据彼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之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相关参考案例如下：

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并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创意公司、新天地公

[（2021）最高法民申 7790 号]	司主张《框架协议》《IN 预租赁合同》违反的规范性文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外，其他（注：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均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能作为认定合同无效的依据。”“其次，根据创意公司、新天地公司所提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公开招标、内部审批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义务，并非其合同相对方的义务，违反相应规定的责任应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创意公司、新天地公司以己方过错主张合同无效，不符合诚信原则。最后，创意公司、新天地公司主张《IN 预租赁合同》扰乱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创意公司、新天地公司关于“国有企业的法益应当优于民营企业法益得到保护”的主张，与民事法律精神和基本原则相悖。”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直武夷山汇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71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并认为： “湖南路桥公司以《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有关股权的确定未经评估，且其关于股权及利息的规定绝对地损害了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为由，主张决议无效。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之规定，湖南路桥公司所援引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属于部门规章，不能作为认定本案决议效力的依据。”
吴维晋与山东省博兴县兴博木业有限公司等租赁合同纠纷申请案民事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吴维晋的再审申请，并认为： “吴维晋认为案涉租赁合同因违反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贯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而应无效。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书[（2013）民申字第 935 号]	暂行办法》以及山东省国资委的相关意见均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范畴，其所援引的相关条文亦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吴维晋关于案涉租赁合同违反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山东省国资委的相关意见的规定应认定无效，合同对其没有约束力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上述规定及案例，本所认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均系部门规章，并非法律及行政法规，且其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规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所以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规定不会导致交易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泰州鑫鸿增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取得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工业园区工委办公室招商引资和财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认可，泰州鑫鸿未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备案，但鉴于：（1）泰州鑫鸿上述入股发行人事宜及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得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确认；（2）泰州鑫鸿经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已通过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上述转让价格高于其入股价格及退出时的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评估值，（3）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规定不会导致交易无效，因此，泰州鑫鸿上述增资及退出的相关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盱眙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

2017 年 10 月，盱眙久有以 20,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明美通信持有的发行人 12.50%股权。

根据盱眙久有提供的工商档案，盱眙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普通合伙人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盱眙久有 1%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盱眙

国有联合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盱眙久有 99%的财产份额，盱眙国有联合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

根据盱眙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其合伙协议的约定，盱眙久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和退出项目做出最终决策。

2017 年 9 月，盱眙久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以 2.06 亿元的对价受让发行人 12.5%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向非国有企业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盱眙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并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3）淮北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

2020 年 1 月，淮北久有以 12,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泰州鑫鸿持有的发行人 15%股权（7.5%实缴股权和 7.5%出资权），并向发行人投入 12,360 万元完成 7.5%出资权部分对应的出资义务。

根据淮北久有提供的工商档案，淮北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普通合伙人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淮北久有 1%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淮北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淮北久有 99%的财产份额。淮北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

根据淮北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淮北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预审，淮北久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和退出项目做出最终决策。

2019 年 8 月，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淮北久有投资发行人项目。

2019 年 8 月，淮北久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对发行人投资 2.506 亿元取得发行人 15%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向非国有企业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淮北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并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四）说明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经发行人申请，对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豁免披露。

本所认为，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梁昌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包含效力恢复条款，泰州鑫鸿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对赌协议已在发行人本次上市申报前清理完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三、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环保与生产安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91440101708310426E001V）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2）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锂离子电池项目，在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时即投入生产。2019 年 6 月，发行人取得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资料归档回执》。

（3）2021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及 50,000 元的罚款。

（4）E-BIKE VISION GMBH 以质量问题为由向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明美发起退货并拒付货款。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即将到期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取得销售地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2）说明目前拥有的生产线、所需履行的环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3）说明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说明香港明美与 E-BIKE VISION GMBH 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及诉讼进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或最终使用者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进行了下述核查：

1. 取得发行人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网络查询验证；

2. 访谈发行人认证服务机构，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往境外需要取得的认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取得该等认证的情况，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测试报告；获取发行人相关承诺函；

4. 访谈发行人产品认证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认证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6.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制度等文件；

7. 访谈发行人健康、安全与环境（以下简称“EHS”）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等执行情况；

8. 获取并查阅于信用广东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机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证明；

9. 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安全生产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10. 查阅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子公司资质情况、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情况和境外销售产品需取得认证及合规情况；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 E-BIKE VISION GMBH 之间的诉讼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案件过程，取得经办律师事务所就本案情况出具的书面文件；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婺源创景、中汽瑞华之间的诉讼资料，访谈该案件的代理律师了解案件过程、进展，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查询并确认案件判决结果；

13.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就涉诉往来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及其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诉讼；

15.访谈发行人的法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或最终使用者发生纠纷的情形；

1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说明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即将到期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取得销售地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1. 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模组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发行人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发行人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模组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1	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	708310426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1360113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100082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9731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708310426E001V	2019.10.28-2027.10.27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江苏明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1296425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930011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6	江苏明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2160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7	安徽明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4069601JV 检验检疫备案号：346220004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北海关
8	安徽明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9746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9	安徽明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600MA2U9G5A4Q001Z	2021.7.5-2026.7.4	-
10	张江明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30MA1UWC5B5D001W	2021.10.22-2026.10.21	-

发行人的境外生产仅通过印尼明美进行。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其设立日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子公司，（i）具有经营其商业活动所需的所有执照，印尼政府未要求其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需要取得市场准入相关的强制性认证；（ii）遵守其在其执照项下经营各自业务的义务；（iii）维持其所有执照完全有效，不会因发行和上市而不再完全有效；（iv）按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

发行人从事境外销售业务除了需要取得上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之外，根据境外销售不同区域的政策，还需要取得相关产品认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3.境外销售产品的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2. 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排污许可证，以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手续，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已完成续期，不存在排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3. 境外销售产品的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主要为印度尼西亚、美国、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波兰、德国、马来西亚、越南、英国，发行人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境外（剔除销往保税区）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其设立日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子公司，（i）具有经营其商业活动所需的所有执照，印尼政府未要求其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需要取得市场准入相关的强制性认证；（ii）遵守其在其执照项下经营各自业务的义务；（iii）维持其所有执照完全有效，不会因发行和上市而不再完全有效；（iv）按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ZHONG LUN LAW FIRM LLP”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向美国销售锂离子电池产品不存在强制的准入制度，不需要取得任何美国政府颁发的证照、许可和批准”，“广州明美无需在美国取得任何由政府机构颁发的证照、许可或批准”，“香港明美无需在美国取得任何由政府机构颁发的证照、许可和批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第三方认证检测及

代理机构深圳市莫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特技术”）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其特定客户的要求，配合办理了 FCC 认证（主要对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进行测试）、UL 认证（主要为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CITA 认证（北美无线工业领域的产品评估认证系统）等认证。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州明美和/或明美科技的锂电池产品不应被视为直接投放至英国市场”“广州明美和/或明美科技未因该等（仅作为电气和电子设备终端产品零部件的）锂电池产品销售至英国而在英国法律项下被强制要求取得任何许可、认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第三方认证检测及代理机构莫特技术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其特定客户的要求，配合办理了 CE（“CONFORMITE EUROPEENNE，为表明某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Essential Requirements）的安全、健康和环保标准等的标志，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在除北爱尔兰外的英国适用”）认证、UKCA（“UK Conformity Assessed，即英国符合性评定的产品标记要求”）认证等认证。

根据波兰律师事务所“WARDYNSKI & PARTNERS”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按照 B2B 方式将电池销售至海外客户所在的所有国家。此类电池未标有发行人的标志，它们被组合成最终产品”。发行人的波兰客户“作为最终产品的制造商，有责任满足将电池投放市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香港明美仅承担与波兰客户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同责任，无需获得任何批准、许可和强制认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第三方认证检测及代理机构莫特技术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其特定客户的要求，配合办理了 CE 等认证。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Part GmBH”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德国销售电池无需获得任何批准、许可和强制认证，因为这些电池的销售在德国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投放市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第三方认证检测及代理机构莫特技术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其特定客户的要求，配合办理了 CE 等认证。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WeAdvise”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电气安全及生活用品安全管理法》的规定，在韩国销售 battery cell 和

battery pack，其产品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当就该产品取得政府机关指定机构（韩国机械电气电子试验研究院、韩国化学融合试验研究院）的安全确认（即 KC 认证，售前取得安全确认后，如产品内容不发生变化，无需再取得安全确认，即无有效期限制），且产品应标有已取得安全确认的标识（KC 标识），如有违反且被政府机构发现，将被禁止再行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及香港明美在韩国销售产品“已完成政府机关指定机构（韩国机械电气电子试验研究院、韩国化学融合试验研究院）的安全确认并取得了安全确认申报证明，且安全确认标识（KC 标识）也已粘贴在产品外观。”因此，发行人及香港明美“在韩销售产品已取得所需许可”，“除应取得上述涉及的产品安全确认、在产品上进行标识的义务外，没有其他另行需要遵守的义务”。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明美主要从香港以外进口可充电电池及电池相关产品后将该等产品销售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及在香港销售该等产品。香港明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须的牌照、批准及审批。”“该等产品到香港的进口不属于香港法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项下被禁止或须受管制的物品，该等产品于香港的销售，亦毋须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许可及强制性认证。”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事务所“有泽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至中国台湾，“除须依商品检验法之规定完成检验，并由经济部标准检验局核发检验合格之证书（即经济部标准检验局商品验证登录电子证书，又称“BSMI 认证”）外，并无其他特别程序。”。香港明美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销售至台之商品，均依商品检验法之规定，完成商品检验程序，且并未因违反商品检验法而遭受任何处分。”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Messrs Esther Hor, Mohanthas, Scully”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明美“向马来西亚的客户销售的产品已经取得必要的 SIRIM 产品认证证书，符合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规定的相关要求，并且无需取得其他进一步许可或认证”。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查越南通信文化部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30/2011/TT-BTTTT 号公告认定锂离子蓄电池用于手提设备如移动电话、laptop、notebook 等，进口时要办理产品合规公布手续（即‘MIC 认证’）。合规公布标准依越南国家标准编号 QCVN01:2016/BTTTT 办理。此为强制性手续。”“根据调查，销售至越南的 TWS 明美生产的产品，已取得必要的 MIC 认证，符合越南的市场准入要求”。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产品市场准入或认证事项被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产品市场准入或认证事项被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目前拥有的生产线、所需履行的环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说明目前拥有的生产线、所需履行的环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存在生产业务的公司为发行人、张江明美、安徽明美和印尼明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从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锂离子电池组装生产线项目并投入生产，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39 号），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

2019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发行人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锂离子

电池项目并投入生产，上述项目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处于继续状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二十八条，责令发行人停止电池生产项目的生产或使用。

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已对发行人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已提交锂电池组装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资料并予以存档，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资料归档回执》。

2020 年 9 月 3 日，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关于提供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已改正《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所涉违法行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关于反馈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况的函》，认定《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所涉行政处理“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办法的通知》（穗环〔2015〕123 号）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已被环保部门予以处理，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安徽明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明美拥有的生产线及相关环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事项
安徽明美	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	2020 年 12 月	取得《关于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21 号）
		2020 年 5 月	开始建设
		2021 年 1 月	试运行
		2021 年 7 月	已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明美新能源	2022 年 5 月	开始建设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事项
	直放柜储能系统项目	-	尚未投产
		-	无需环评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建设项目，如生产工艺为“仅分割、焊接、组装”，且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则无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方环评机构淮安市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在产的‘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的符合上述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证明》，安徽明美“‘明美新能源直放柜储能系统项目’符合上述要求，因此不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环保审批及验收等方面的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系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方面的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安徽明美“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但“未批先建”行为已经进行整改完毕，且根据新的环保相关规定，安徽明美的上述建设项目自 2021 年 1 月起均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安徽明美不应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且安徽明美报告期内的合计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因此，安徽明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张江明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江明美拥有的生产线及相关环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事项
张江明美	年产 3,240 万只锂电池项目（一期工程）	—	环评批复
		2019 年 12 月	开始建设
		2020 年 10 月	试运行
		—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

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建设项目，如生产工艺为“仅分割、焊接、组装”，且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则无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方环评机构淮安市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明美’）目前在产的‘年产 3,240 万只锂电池项目’（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及拟新建‘年产 2,200,000 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符合上述要求，因此不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等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张江明美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但根据新的环保相关规定，张江明美自 2021 年 1 月起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张江明美不应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且张江明美报告期内的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5%，张江明美的上述“未批先建”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张江明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印尼明美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子公司制作了与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控工作（“UKL-UPL”）相关的环境监控文件。文件中所述拟议的管理和监控工作经 Tangerang 环保局当地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批准，批准编号 660/042”；“印尼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从 Tangerang 环保局当地机构就 Jl.Arya Kemuning No. 77 Periuk Subdistrict, Periuk District, Tangerang 的工业和仓储活动的环境许可获得了编号为 660/KEP.132 – Tata Lingkungan/2017 的环境许可（“编号 660/2017 环境许可”）只要印尼子公司按照编号 660/2017 环境许可开展其商业活动，则编号 660/2017 环境许可就保持有效”；“印尼子公司还从中央政府获得了环境许可，该环境许可由 OSS 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为其在 Jl.Arya Kemuning No. 77 Periuk Subdistrict, Periuk District, Tangerang 的商业活动签发（中央政府环境许可）”。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明美从设立日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的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

2.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的生产项目“属排污登记类管理”，安徽明美“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环保审批及验收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方面的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其设立日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子公司，（i）具有经营其商业活动所需的所有执照，印尼政府未要求其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需要取得市场准入相关的强制性认证；（ii）遵守其在其执照项下经营各自业务的义务；（iii）维持其所有执照完全有效，不会因发行和上市而不再完全有效；（iv）按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经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相关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环保设施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其业务特点和环保要求配置了污水管道、废气管道、布袋式除尘器装置、减震基座等环保设施。

（2）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封装业务，并不涉及电芯的生产，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较少，发行人的污染物主要以一般废水、固体废物为主，其环保设施相对简单且运行成本较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环保检测报告、危废处置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环保事项的负责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环保投入分别为 76.94 万元、51.74 万元、59.45 万元及 21.0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检测、危险废物的回收、垃圾处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通过构建环保设施或者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与公司产能、排污量具有匹配性。

（三）说明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已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主要责任人及各部门职责，积极推进各岗位、流程制度化、标准化工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风险评估与管理控制程序》《EHS 管理控制程序》《EHS 运行控制程序》《危害识别与危险评价程序》《伤亡事故处理程序》《紧急事态对应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控制程序》《对

相关方施加影响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控制程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规定》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涉及安全生产的环节、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及安全风险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明确的规定。上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化运行体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 EHS 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相关控制程序，明确各个部门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应负的安全责任，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其中，公司制度要求研发部门在设计阶段应该考虑如何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并纳入设计评审；各使用部门负责生产设备及安全监测监控设备的维护保养，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仓库和化学品使用部门负责化学品的管理；EHS 委员会制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定期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发行人通过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

2022 年 3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分别查询取得的关于发行人、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18-12-31 至 2021-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8 月 29 日于信用广东分别查询取得的关于发行人、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19-6-30 至 2022-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属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管辖的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能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行为，自 2019 年 11 月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京泰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

“据核查，江苏明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区内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明美从设立日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的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除了税务滞纳金利息和罚款，“印尼明美未从任何政府机构收到与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撤销或吊销其任何执照相关的任何通知、警告或惩罚。”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认证证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经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在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

（四）说明香港明美与 E-BIKE VISION GMBH 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及诉讼进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或最终使用者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1. 香港明美与 E-BIKE VISION GMBH 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及诉讼进展

（1）香港明美与 E-BIKE VISION GMBH 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案香港明美的代理律所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法务负责人，本案的案件情况如下：

E-BIKE VISION GMBH（现已改名为“Akku Vision GmbH”，以下简称“E-BIKE”）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6 日向香港明美下达了采购订单，采购蓄电池模组，订单总金额为 950,503.90 欧元。香港明美已按照订单要求将蓄电池模组交付给 E-BIKE，并在 E-BIKE 签收后向其开具了发票，该等发票合计金额共计 414,407.86 欧元。

2018 年 3 月 18 日，E-BIKE 以质量问题为由退回部分产品并拒按发票支付货款。香港明美对退回的产品进行检测后，认为：（1）该批产品的序列号已被 E-BIKE 替换或破坏，无法证明该批产品是否由香港明美提供；（2）E-BIKE 未提供退回的产品存在归责于香港明美的缺陷证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双方的合同关系因 E-BIKE 的违约行为而终止，截至合同关系终止之日，E-BIKE 仅向香港明美支付了 90,177.44 欧元，仍有 324,230.42 欧元的货款尚未支付。香港明美多次催告未果，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 E-BIKE 为被告向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向其追索尚未支付的 324,230.42 欧元的货款、因 E-BIKE 未履行订单而导致香港明美产生的 47,221.00 美元的报废材料费用，以及上述款项至判决前一天的相关罚息。

（2）诉讼情况进展

2021 年 11 月 23 日，阿沙芬堡地区法院开庭审理上述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2. 报告期内其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或最终使用者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一例因质量问题与客户或最终使用者发生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0 日，因主张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瑞华”）已交付的 6 辆电动公交客车的技术性能及质量不符合要求，未按原告要求对该等车辆进行质量检测和维修，解决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和技术故障，且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剩余 4 辆电动公交客车为由，婺源县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创景”）以中汽瑞华为被告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1、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中汽瑞华返还婺源创景 621 万

元购车款，并按照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赔偿婺源创景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婺源创景退还中汽瑞华 6 辆电动公交客车；2、诉讼费用由中汽瑞华承担。

2021 年 6 月 9 日，中汽瑞华申请追加江苏明美为案件第三人。2021 年 6 月 10 日，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赣 1104 民初 2421 号《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决定追加江苏明美为本案第三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赣 1104 民初 2421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交付的 6 辆纯电动公交客车交付时存在质量问题，并判决：1、中汽瑞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婺源创景返还购车定金 108 万元；2、驳回婺源创景鉴定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由中汽瑞华承担。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香港明美与 E-BIKE 之间的诉讼尚在审理中，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明美对 E-BIKE 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于婺源创景与中汽瑞华、江苏明美（作为第三人）的合同纠纷案件，江苏明美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或最终使用者发生纠纷并进行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与其前配偶范美凤原各持有明美制品 50%的股权。

（2）梁昌明因外汇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处以警告并罚款 1,814,721 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梁昌明与范美凤因离婚导致的股权分割情况，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2）说明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按照《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限于重大，不限于罚款 1 万元以上）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进行了下述核查：

1. 查阅了梁昌明与范美凤的离婚判决书及双方签署确认的财产分割文件；

2. 就梁昌明与范美凤离婚及财产分割事宜、梁昌明的外汇违法事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3. 查阅了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就梁昌明与范美凤离婚及财产分割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了梁昌明外汇违法行为相关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境内外收付款的资金流水、相关协议等资料；

5. 就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案例、学术文件等资料；

6. 就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查阅了专家学者储槐植、陈兴良及曲新久出具的《关于梁昌明非法兑换外汇案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

7. 取得并查阅了梁昌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未进行刑事立案调查的证明；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9.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查阅了境外律师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0.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明美通信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查阅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守法证明以及于信用中国（广东）查询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区的主管部门官网、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2.通过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资料。

（一）说明梁昌明与范美凤因离婚导致的股权分割情况，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梁昌明提供的离婚判决书、梁昌明及范美凤双方确认的财产分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梁昌明访谈确认，就梁昌明与范美凤的离婚财产分割事宜，已明确梁昌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归属于梁昌明所有（梁昌明与范美凤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范美凤已确认其作为协议一方无权就该等资产向作为另一方的梁昌明提出任何主张。

梁昌明已书面确认，其与范美凤的离婚财产分割，不会导致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在香港执业的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有关：范美凤与梁昌明在 FCMC 592/2018 离婚案中财产分割之法律意见书》，确认：“1.1 就梁先生与范女士之离婚诉讼 FCMC 592/2018 的财产分割并没有影响梁先生在 China Corporate Limited，TWS Technology（Holdings）Limited，TW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明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WS Industries Limited（明美实业有限公司），Guangzhou TWS Communication & Electric

Products Limited（广州明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珠海齐心傲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1.2 就梁先生与范女士之离婚诉讼 FCMC 592/2018 的财产分割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1.3 就梁先生与范女士之离婚诉讼 FCMC 592/2018 的财产分割不会影响梁先生在 China Corporate Limited，TWS Technology（Holdings）Limited，TW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明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WS Industries Limited（明美实业有限公司），Guangzhou TWS Communication & Electric Products Limited（广州明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珠海齐心傲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梁昌明与范美凤因离婚导致的股权分割情况，梁昌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说明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粤汇处〔20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将金额合计 72,588,847 元的人民币资金通过梁昌明及其控制的名美科技及明美通信等主体的境内银行账户汇至换汇公司指定的境内企业和个人银行账户，并通过梁昌明及其控制的 UNITED ENERGY PRODUCTS LIMITED 的境外银行账户及现金方式收取合计 79,899,249.43 港元，构成外汇违法行为，且因事后主动供述外汇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所以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及《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被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并被处以警告及罚款 1,814,721 元。

根据梁昌明提交的罚款缴纳凭证，梁昌明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第五条规定，“一个外汇违规行为同时具备多个量罚情节的，按以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一）同时具备多类情节的，应依据各情节所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权衡后作出相应处罚；（二）同时具备多个同类情节的，不得根据多个情节作出超出该类情节处罚幅度的处罚。”

《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的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规定，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如下：（1）法定从轻或减轻：<3%；（2）较轻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3%-5%；（3）一般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5%-10%或 10%-15%；（4）较重情节（区间包含左、右端点）：15%-30%；（5）严重情节（区间仅包含右端点）：30%-100%。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15．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如何理解？”的回复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规定，梁昌明被认定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的情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综合权衡后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占其违法汇出的人民币金额的比例低于 3%，明显不属于同类违法行为较重情节及严重情节的罚款区间，甚至低于同类违法行为较轻情节的罚款区间的最小值，因此，梁昌明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应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四条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 号）第二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2016 年《关于审理地下钱庄类非法经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明确提到，“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地下钱庄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或者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的行为，只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如兑换人并没有通过兑换行为本身从中谋取经济利益的，不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兴良于 2015 年 11 月发表在《刑事法判解》上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刑法评价——黄光裕案与刘汉案的对比分析》，指出具有营利目的的倒卖外汇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买卖外汇行为，只能处以行政处罚。

北京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及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誉专家咨询委员储槐植、北京大学法学院博雅讲席（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陈兴良、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曲新久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梁昌明非法兑换外汇案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对梁昌明非法兑换外汇案件是否涉及刑事责任进行分析论证，并得出以下结论：“（一）梁昌明购买外汇的行为不是出于营利目的，也不

属于经营行为，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和不法本质。（二）梁昌明作为购汇者属于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行为主体要求，不构成非法经营罪。（三）梁昌明购买外汇事出有因，且已接受行政处罚。根据中央保护民营企业家的基本精神以及前述规定和分析，梁昌明不应再承担刑事责任。”

《检察日报》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刊载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转载[1]的文章《“营利目的”是非法买卖外汇入罪的关键要素》指出，“虽然我国刑法第 225 条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均未明确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以非法经营罪论处，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但并不影响构成非法经营罪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这一要素。从经营行为本身来看，作为一种经营行为，行为人是在‘营利目的’的驱使下而进行市场交易活动的，‘营利目的’是经营行为的内在要求，是经营行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以说没有‘营利目的’就没有经营行为。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来看，‘营利目的’是一种非法定的目的犯，这种主观的超过要素并不以法律是否有明确规定而影响其存在。如，盗窃罪、诈骗罪的法律规定也没有明确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不管是刑法理论还是司法实践，都将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作为罪与非罪的关键要素。从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看，尽管刑法理论对构成非法经营罪是否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存在争议，但根据通说，构成非法经营罪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近来的司法实践中，也将行为人是否具有‘营利目的’作为罪与非罪的判定标准。”

相关参考案例如下：

刘某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非法经营等案件	刘某为归还境外赌债，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通过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将资金转入范某控制的公司账户，范某后通过地下钱庄将 5 亿多元人民币兑换成港币为刘某归还境外赌债。 湖北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刘某的行为属于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千万元。

1 《“营利目的”是非法买卖外汇入罪的关键要素》，https://www.spp.gov.cn/llyj/201907/t20190709_424439.shtml

	2014 年 8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刘某“私自兑换港币用于偿还赌债的行为，客观上是买卖外汇的自用行为，不属于经营行为；主观上没有营利的目的，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2015 年 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核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某定罪量刑部分。
戴某某诈骗、非法经营案[（2017）粤 01 刑初 49 号、（2018）粤刑终 596 号]	2018 年 3 月 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戴某某“通过私人交易形式将约 1,800 万元的港币兑换成人民币，从当时汇率来看，其以港币兑换人民币并未牟利，且兑换后绝大部分款项存于个人账户，符合其供述兑换目的系自用。被告人戴某某作为资金所有者，并非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的经营者，只是将自有港币资金通过私人黑市交易形式兑换成人民币，而非通过非法买进卖出外汇赚取差价牟利，其行为不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交易性，并非经营行为，故被告人戴某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2019 年 6 月 2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裁定，驳回戴某某关于诈骗罪的上诉，维持原判。
周某非法经营案[（2019）浙 0104 刑初 282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某犯非法经营罪，并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其中指控“至案发，被告人周某共为王某 1、王某 2 等人兑换了等值于 326,000,074 元人民币的美元，并从中牟利人民币 200 多万元。扣减其自有资金，其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 2.96 亿余元。”2019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认定“至案发，被告人周某共为吉某公司兑换等值于人民币 3.26 亿元的美金，并从中牟利人民币 200 余万元，当中扣除其出售自身所持股票兑换的资金，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 2.96 亿余元。”上述检察机关及法院均扣除不作为非法经营额的 3,000 万元，为周某将持有的港股及美股股票卖掉所得的美金通过王某 1 兑换，换得用于装修、买房的人民币 3,000 万元。
刘某某非法经营案[温检公诉部刑不诉（2019）1 号]	2019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被不起诉人刘某某虽然违反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兑换外汇给他人，但其兑换的外汇均来源于其本人经营的外贸公司的货款，而且其兑换外汇并非以牟利为目的，其行为不具有经营性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据此，被不起诉人刘某某没有非法经营的犯罪事实，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决定对刘某某不起诉。

白某某非法经营案[鄂冶检刑不诉（2019）70号]	2019年9月30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被不起诉人白某某虽然违反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兑换外汇给他人，但其外汇均来源于其本人经营的**公司的货款，证明其行为以牟利为目的、具有经营性质的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白某某不起诉。
冉某某非法经营案[珠检一部刑不诉〔2021〕15号]	2021年3月8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本案证据可以证实被不起诉人冉某某实施了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外汇之行为；但证实冉某某具有营利目的的主观故意的证据不足，其是否具有营利目的存在疑问。本案尚未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冉某某不起诉。

根据上述规定、文件、案例以及上述处罚决定书及梁昌明提供的协议、银行流水等资料及其确认，鉴于：（1）外汇管理部门对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而未适用同类违法行为较重情节及严重情节的罚款区间；（2）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但梁昌明上述资金的用途均是用于“履行与前妻之间离婚协议以及在香港购房居住等自用用途”，且没有违法所得，因此未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3）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仅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获得境外的港元，没有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不具备营利目的，因此并非经营行为，且不涉及倒买倒卖外汇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外汇行为；（4）梁昌明作为购汇者属于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行为主体要求；（5）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梁昌明“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7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在2022年6月8日至8月18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6）《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

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第五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第十一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而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刑警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指导明美新能源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通过相关数据系统核查，结果如下：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未发现有有关外汇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刑事处罚记录”，据此，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梁昌明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应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限于重大，不限于罚款 1 万元以上）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美通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外汇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以及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题回复之“（二）”部分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税务处罚

（1）2019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广州载物出具穗埔税一所简罚〔2019〕3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广州载物因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上门申报所属期为 2018 年 5 月个人所得税，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广州载物被处以罚款 200 元。

根据广州载物提供的缴纳凭证，广州载物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广州载物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在“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区间之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州载物财务部门已加强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州载物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广州载物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19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广州联云出具穗埔税一所简罚〔2019〕3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广州联云因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上门申报所属期为 2018 年 5 月个人所得税，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广州联云被处以罚款 200 元。

根据广州联云提供的缴纳凭证，广州联云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广州联云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在“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区间之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州联云财务部门已加强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州联云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广州联云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泰税三简罚〔2019〕21730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江苏明美因所属期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印花税（技术合同、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江苏明美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 元罚款。

根据江苏明美提交的纳税申报文件、发票情况报告文件及缴纳凭证，江苏明美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要求的期限，报告相关发票使用情况、进行相关纳税申报并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均已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江苏明美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在“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区间之内。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明美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处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明美财务部门已加强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相关发票及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进行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江苏明美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江苏明美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4）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美国 SPERAN & B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美国明美：（1）因延迟申报 2016 年度的商业税（Franchise tax）而被要求补缴 2016 年度的税款并处以 219.54 美元罚款及 197.3 美元的滞纳金；（2）因少缴 2019 年的预估税款而被处以 36 美元的罚款。上述补缴税款、罚款及滞纳金均已经足额支付。根据上述《OPINION LETTER》，就上述税务事项，“我们认为，该等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小，对美国明美在加利福利亚及美国的法律地位或经营状况没有影响。”

（5）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审计已经完成，但是印尼子公司仍然不同意税务局的结论。税务局的结论是：（i）印尼子公司将原材料购买的利润率从最初约定的 4%加成至 13%，这有利于其海外供应商，该供应商同时是其股东。9%的差异等于 IDR39,213,420,750。增长有利于其供应商股东，但由印尼子公司承担成本，因此视为分红。股息预扣税额为 10%，即 3,921,342,075 印尼盾，应于 2019 年 1 月支付给税务局。税务局完成税务审计后，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出要求函要求印尼子公司支付 3,921,342,075 印尼盾[2]的未缴预扣税。税务局进一步要求，由于代扣代缴税款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但仅在 2020 年 7 月缴纳，故延期缴纳 18 个月，税务机关从预扣税额中每月征收 2%的利息。因此，滞纳金的利息为 2%×18×3,921,342,075 印尼盾 =1,411,683,147 印尼盾[3]。总共税务局要求支付 533,025,222 印尼盾，即预扣税和利息。（ii）印尼子公司未能及时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售出的产品出具增值税发票。所售产品的价值为 40,896,872,700 印尼盾。本次交易本应在 2018 年

2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1,864,447.35 元。

3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671,201.05 元。

12 月开具增值税发票，但印尼子公司仅在 2019 年 1 月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印尼子公司被视为迟开增值税发票 1 个月，印尼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以产品价值 2%的财务/金钱罚金，即 IDR 817,937,454。[4]

就预扣税问题，印尼子公司主张 9%的差异是印尼盾、美元和人民币之间在 2018 年汇率波动的结果。该交易不应被单方面视为分红，因此印尼子公司不应承担任何预扣税责任。关于增值税问题，延迟出具增值税发票是因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售发生后下一个工作日是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尼子公司试图从名为 e-NOFA 的税务局系统申请 2018 年增值税发票，但是似乎 e-NOFA 系统只能对当前年份即 2019 年发出增值税发票。因此，印尼子公司未能就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出具 2018 年增值税发票。

2020 年，印尼子公司已善意向税务局缴纳了关于预扣税事项的 5,333,025,222 印尼盾和增值税事项的 817,937,454 印尼盾。上述补缴预扣税、滞纳金利息和罚款总金额 6,150,962,676 印尼盾，相比印尼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减去负债）的比例不大，印尼子公司的净资产如 2021 年 6 月 17 日财报所述是 IDR119,003,000,000。争议金额的性质并不严重，因为即使最终印尼子公司的主张是错误的，滞纳金利息和罚款的性质也只是行政制裁，即逾期缴税和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务/金钱罚金。此事并未构成税务欺诈，税务欺诈的惩罚将是严重的，例如监禁。由于印尼子公司已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就预扣税和增值税问题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印尼子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经营被视为已符合印尼税收和法规。有关上述预扣税和增值税事宜的税款补缴及其滞纳金利息、罚款不会对印尼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2021 年，印尼子公司向印尼初审税务法庭正式提交申诉，向该法院申请退还上述存在争议的，金额为 5,333,025,222 印尼盾[5]的与预扣税相关的超额缴纳部分，以及金额为 817,937,454 印尼盾[6]的与增值税相关的超额缴纳部分。”

2. 职业病防治相关处罚

4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388,897.80 元。

5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2,535,648.40 元。

6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388,897.80 元。

（1）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 20200111 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被予以警告，并责令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仅被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未处以罚款，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善劳动者上岗前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制度，并已加强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予纠正。

（2）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 1）安排 1 名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变更工作岗位至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未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未告知劳动者变更后岗位的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2）安排 1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被处以警告、50,00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

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均因违法情节较轻、予以从轻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上述规定及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对应处罚，且罚款金额在《职业病防治法》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最低处罚标准，该行政处罚的性质较轻，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予纠正；发行人已完善劳动者上岗前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制度，并已加强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海关相关处罚

深圳湾海关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圳关处快违字〔2021〕00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向海关申报的一批货物的实际出口货物毛、净重与申报不符，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黄埔老港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埔老关简违字〔2022〕0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海关申报的一批货物中 1 项货物申报的单价与实际价格不符，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500 元。

萝岗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萝关简罚字〔2022〕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海关申报的一批货物的其中 1 项货物的申报实际价格与申报价格不符，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3,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第六十三条规定，“海关对已经调查终结的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理决定。但是依照本规定第六章第二节快速办理的案件除外。”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海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是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行政处罚案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案件：（一）适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

根据上述规定，海关部门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而发行人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均是依据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或适用无需经过法制审核的快速办理程序作出处罚，未经上述程序，而且罚款金额较小且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的处罚标准。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整改资料，发行人已制定整改及预防措施且严格落实。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其他处罚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明美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英国工商局发出的年度文件上报延迟罚金（late filing penalty），数额为 150 英镑，该款项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全额缴纳。此项罚金金额较小，不会被认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欧洲明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邮件向英国工商局提出申诉，出示证据显示年度报表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15:06（GMT）网上提交，不存在延迟提交问题。此后因未收到英国工商局复函，欧洲明美又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再次通过邮件询问英国工商局对其申诉的处理进展，对此英国工商局回复‘申诉正在被处理中’。上述英国工商局的年度文件上报延迟罚金已全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收到下述环境保护的行政命令：

2019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发行人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锂离子电池项目并投入生产，上述项目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处于继续状态延续至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二十八条，责令发行人停止电池生产项目的生产或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已对发行人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据此，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完成锂电池组合组装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2014〕53 号，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 8 项规定，就“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却已建成建设项目，同时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应违法情节及裁量幅度为“（1）工业企业类：（a）已委托开展竣工验收环境监测且结果符合要求：不处罚款或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b）已委托开展竣工验收环境监测且结果不符合要求：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2020 年 9 月 3 日，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关于提供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已改正《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所涉违法行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关于反馈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况的函》，认定《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所涉行政处理“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关于印发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办法的通知》（穗环[2015]123 号）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范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的行政命令，不是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就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验收，检测机构对发行人上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结果均为“达标”，发行人已改正其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相应违法行为最低

档的裁量标准，且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已出具《关于反馈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关于印发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办法的通知》（穗环[2015]123 号）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范围，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对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美通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均已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限于重大，不限于罚款 1 万元以上）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五、 《问询函》第 6 题：关于住房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度，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40.41%，1,03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 1,03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模拟测算补缴 2019 年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进行了下述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的花名册、社会保险费及社会住房公积的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2. 取得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认可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书面确认；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动仲裁及诉讼的台账、仲裁及诉讼相关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或信用中国（广东）查询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仲裁案件记录证明；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的官网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

6. 就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

7. 获取发行人 2019 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名单，了解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德邦证券及华兴关于测算补缴 2019 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书面回复；

8.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问题处置措施的承诺函；

9. 就题述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部门负责人；

10. 查阅了发行人就题述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函。

（一）请发行人说明 1,03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及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门负责人，2019年末，发行人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1,035名，该等人员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员工人数（名）	未缴纳原因
1	7	为境外人士，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6	该月入职时间已超过住房公积金集中缴纳时间，待次月缴纳
3	2	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4	1	当月入职但因未及时转移住房公积金关系导致当月无法缴纳，次月开始缴纳
5	19	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
6	1,000	为产线工人，发行人考虑到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已在农村有住宅而对住房公积金需求不大的农村户口员工较多、多数希望增加到手工资并因此缺乏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等因素而未予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员工的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或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门负责人确认，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的官网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并经对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三）模拟测算补缴 2019 年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模拟测算结果，并经查阅德邦证券及华兴关于测算补缴 2019 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书面回复，补缴 2019 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金额/比例
经测算需补缴的 2019 年住房公积金金额	180.16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定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1.27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定利润总额	6,978.33 万元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审定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8%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 2019 年度经审定利润总额的比例	2.58%

根据上述模拟测算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需补缴的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180.16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若需补缴，补缴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8%、3.58%，影响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六、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关联法人合计 249 家；历史关联方合计 117 个，发行人未说明解除关联关系的具体方式。

（2）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载物对其厂房进行加扩建，该不动产所占土地系其与关联方名美科技、子公司广州联云共同使用，并委托名美科技统一代建；2020 年 6 月，名美科技将该不动产以评估价转让给广州载物。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水电费的金额分别为 895.06 万

元、946.23 万元和 928.89 万元；向关联方 TCPartners 采购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83.51 万元、213.43 万元和 0 元。

（4）报告期内，明美控股将其持有的 4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在转让和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注销原因，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说明共有土地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委托名美科技进行厂房加扩建的原因，涉及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相关费用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提前支付建设费用的情形；结合土地权属构成、代建协议相关条款，说明名美科技向发行人转让不动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双方分别承担的税务金额及实际缴纳情况。

（4）说明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电费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向 TCPartners 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及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21 年停止采购的原因。

（5）说明明美控股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商标的具体构成，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转让后，明美控股是否有权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进行了下述核查：

1. 就题述关联方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 就题述关联方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3. 就题述关联方相关事宜，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 就历史关联企业的相关事宜，访谈了其相关联的主体或取得其相关联的主体的书面确认；

5. 就历史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等其他情况，通过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以及查询该等企业的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络渠道予以印证；

6. 查阅了已注销的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的清算报告、内部决策文件、债权人公告、注销登记工商档案等相关注销资料，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关于其中注销的境外关联方的法律意见书；

7. 与保荐机构共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协议、付款凭证、相关评估报告等交易资料；

9. 就共用土地的形成背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委托名美科技进行厂房加扩建的原因等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及名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取得了发行人、广州载物、广州联云及名美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广州载物、广州联云及名美科技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于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查册资料、相关土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名美科技以不动产权对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出资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以及产权变更证明等资料、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

10.就题述加扩建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取得了广州载物及名美科技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名美科技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名美科技该项目的负责人以及相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查阅了相关招投标资料、报价资料、相关协议、付款凭证、付款审批及满足付款条件的依据文件、相关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该等相关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情况；

11.就题述不动产转让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及名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查阅了广州载物及名美科技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于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查册资料、相关代建协议及不动产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相关评估报告，并就不动产转让的相关税收缴纳事宜，查阅了相关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并访谈了相关税务部门；

12.就通过名美科技缴纳水电费的相关事宜，实地查看发行人在名美产业园区内的用水及用电计量装置，确认其使用状态情况，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名美科技签订的相关合同，以及水电费往来涉及的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名美产业园区物业单位及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各月度水电用量抄录记录与确认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水电费的支出情况以及工厂生产情况，将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电费与相关生产规模进行比较；

13.就题述向 TCPartners 采购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以及 TCPartners 的董事雷锐豪，取得发行人及香港明美、TCPartners 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相关咨询服务合同及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其他咨询服务并对比分析相关价格条款，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相关决议及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4.就题述无偿转让商标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及明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并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及明美控股的书面确认，查阅了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广州三环专利商

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申请情况的查询报告》，并就上述商标的使用情况，查看了发行人产品样品。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在转让和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注销原因，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 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梁昌明控制的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TWS FAR EAST LIMITED 及 TOTAL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 已于 2018 年被公司注册处除名（struck off），除名后 7 年该等公司将自动解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公司尚未解散及清算；该等公司的除名不会影响该等公司的股东或董事在其他 BVI 公司的现有的投资和任职。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并查阅上述法律意见书，TWS FAR EAST LIMITED 及 TOTAL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

上海逸众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019 年 1 月 9 日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明美企业有限公司（TOTAL 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仅作为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实际业务	否
上海贯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于 2018 年 1 月不再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协助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广州市乐历贸易有限公司追收应收账款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群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仅作为控股公司，无其他实际业务	否
POLARIS LABORATORIES, LLC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液体测试及分析服务	否
STARS LEGEND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的原配偶赖炜婷担任董事	普通贸易及零售	否
思维有限公司（Cybermind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梁昌明原配偶范美凤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仅持有物业，无实际业务	否
Skyever International（HK）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梁昌明原配偶范美凤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仅持有物业，无实际业务	否
稚时光（泉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教育咨询服务及幼儿教育托管	否
福建省银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电力工程施工、安防及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计算机设备及网络运维	否
泉州阿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石材加工设备的数字化改造	否
上海百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国垒曾经担任董事	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及运营服务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	独立董事高国垒控制的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区章和正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已注销		
浙江航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宗骏凯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蓓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淳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琮莱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崆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源玖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体育竞赛组织	否
上海空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监事曹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空地卫星业务	否
湖南省昆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北京杰锐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信息咨询服务	否
济宁久艺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凯思凯迪（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医药研发	否
石家庄久江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通泰久有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建投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阜南久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游戏研发及发行	否
远迈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灵利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咏云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已注销	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城市景观设计，环境设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等业务	否
张家口久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同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龙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纪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信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和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瀛华生物科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技有限公司	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飞联航空信息技术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盐城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石家庄米高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山东济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成都久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鼎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张家口鼎甲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软件开发、数据服务	否
盱眙鼎众信息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泰州中科智云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蔚县鼎正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苏州智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否
张家口鼎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兰考广和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上海智赟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定远县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上海辉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上海智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的企业；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否
定远县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张家口聚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张家口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张家口鼎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张家口久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文化艺术业	否
张家口久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否
新疆商务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副董事长	商务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否
上海寓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寓久（济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书萱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教育投资管理	否
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销售船舶电子电气设备	否
上海英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货物进出口贸易	否
宿州龙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云南鑫创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广东天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穗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总经理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及设备研发及销售	否

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产业项目投资管理	否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志宏曾经担任副总裁	提供通信及数据中心供电及空调解决方案	否
上海道杰优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上海华师慕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线教育	否
湖州顺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上海菀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福建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运营互联网家装电商平台	否
武夷山茶海听雨茶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茶叶制品生产销售、食品经营	否
上海希吉日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	投资管理咨询	否

	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江苏天元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铝粉生产及销售	否
大今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文化产业	否
内蒙古创智汇文旅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旅游景区运营	否
上海熙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技术开发	否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材料销售	否
上海智而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在线教育、教育培训、教学系统集成及安装、学情分析	否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上海道杰嘉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上海道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电子材料和发光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否
上海道杰席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上海益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咨询	否
上海隼和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销售机电设备及建筑环保材料	否
深圳市捷世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YALING JIANG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总经理	日用品贸易	否
中国弘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雷锐豪曾经具有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否

2. 在转让和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曾经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泰州鑫鸿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明美存在关联租赁及相关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部分。

2020年1月，泰州鑫鸿将所持明美有限15%股权（7.5%实缴和7.5%出资权）以1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北久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上述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所认为，上述交易公允且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的相关联主体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对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共同核查的结果，并经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重要关联方访谈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在转让和注销前，上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股东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注销原因，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梁昌明控制的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TWS FAR EAST LIMITED 及 TOTAL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 已于 2018 年被公司注册处除名，除名后 7 年该等公司将自动解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公司尚未解散及清算。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并查阅上述法律意见书，TWS FAR EAST LIMITED 及 TOTAL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以下简称“历史关联方”）中已注销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程序	债务处置
上海逸众电池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所以决定解散	否	注销后剩余财产分配给唯一股东合众能源产品有限公司；注销前已无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及商务部门	债务已结清

				变更程序	
明美企业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所以决定撤销注册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董事决议、股东决议等程序，并办理了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撤销注册的手续	没有债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章和正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合伙人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没有债务
浙江航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宗骏凯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蓓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淳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琮莱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崆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空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所在业务市场剧烈变化，所以决议停止营业及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清算后无资产，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湖南省昆驰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北京杰锐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清算后资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济宁久艺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债务已结清
石家庄久江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因出现合伙协议规定的解散事由而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合伙人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通泰久有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建投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阜南久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清算后资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咏云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清算后资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灵利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因不适应市场变化，没有市场前景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清算后资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张家口久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安徽龙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安徽同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安徽纪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安徽信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安徽和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安徽瀛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飞联航空信息技术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因注销前无实际业务且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清算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航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盐城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石家庄米高米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山东济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成都久进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泰州中科智云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因经营不善及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业务及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合伙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蔚县鼎正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鼎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寓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业务及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债务已结清
寓久（济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业务及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宿州龙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云南鑫创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办理注销登记	涉及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破产清算	注销后剩余资产按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注销前已无人员及业务，不涉及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没有债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就明美企业有限公司的注销，根据在中国香港执业的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明美企业在香港撤销注册前已没有实际业务，没有资产、债务及员工，故明美企业的撤销和解散不涉及债务处置”，“明美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撤销注册日”）起在香港撤销注册，相关撤销注册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项下有关撤销香港公司注册的程序，明美企业的解散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历史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历史关联方的注销登记均不涉及破产清算，其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均合法合规；除云南鑫创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办理注销登记外，其余上述历史关联方均不涉及吊销营业执照；云南鑫创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部分。本所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以及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以及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共有土地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委托名美科技进行厂房加扩建的原因，涉及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相关费用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提前支付建设费用的情形；结合土地权属构成、代建协议相关条款，说明名美科技向发行人转让不动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双方分别承担的税务金额及实际缴纳情况。

1. 共用土地形成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共用土地形成的背景、原因

2005 年 8 月，名美科技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XCN-A2-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在该宗地上自建的方式取得多栋房产的所有权，其中包括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取得坐落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三路 39 号（1）栋及自编六栋两栋房产的房产所有权。根据《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2019 年 3 月 31 日失效）第二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应按宗地为单位办理”。因此，名美科技上述两处不动产的此后换发的房地权证均载明“共用土地面积是由宗地内所有建筑物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此后，名美科技分别以前述两处不动产用于向其子公司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进行出资，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因此分别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因此形成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与宗地上其他建筑的产权人名美科技共同使用上述宗地的情形。鉴于上述房产此前分别用于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所以为增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1 月通过购买名美

科技持有的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的全部股权，使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彼时适用的《物权法》及现行有效的《民法典》均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根据在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查册资料以及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提供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名美科技分别以前述两处不动产用于其子公司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的出资，已经履行相应实物出资相关的股东决定、资产评估以及不动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已合法取得该等用于出资的不动产所对应的房产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于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的不动产查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所持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坐落	共有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基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备注
广州载物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265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广州开发区南云三路 39 号（1）栋	单独所有	30,025.6710	7,864.8628	2005.1.31-2055.1.30	共用土地（面积 91,814 平方米）是由地块内所有的建筑物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广州联云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0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广州开发区南云三路 39 号自编六栋	单独所有	5,715.37	2,340.9533	2005.1.31-2055.1.30	

虽然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的不动产权证书均载明共用土地是由地块内所有的建筑物的产权人共同使用，但鉴于：（1）上述彼时适用的《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现行有效的《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七条均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2）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于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的不动产查册资料均载明，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就其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共有方式为“单独所有”；（3）名美科技、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均确认，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就该等公司历次抵押各自所有的不动产权时均未要求取得其他方的同意，因此，上述共用土地共同使用权的条款并未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的不动产权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共用土地的共同使用人为名美科技、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名美科技、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拥有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联云及广州载物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2. 委托名美科技进行厂房加扩建的原因，涉及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相关费用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提前支付建设费用的情形

（1）委托名美科技进行厂房加扩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广州载物及名美科技提供相关协议、不动产权证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广州载物及名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发行人委托名美科技代为加扩建的原因如下：发行人因扩大生产经营所需，拟在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载物所有的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919 号”）上加建第 4 层（以下简称“加建厂房”），并在该不动产旁侧名美科技拥有产权的土地上扩建 1-4 层（以下简称“扩建厂房”），并与广州载物的原有厂房构成一个整体，但因为广州载物拥有的不动产所占土地系其与名美科技、广州联云共同使用、未能进行分割的工业用地，该等土地最初由名美科

技通过出让取得，且上述扩建厂房系在名美科技拥有产权的土地上建设，所以经协商并咨询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意见，决定由名美科技统一代为建设。就上述加建部分，由广州载物与名美科技签订房屋代建协议，加建厂房所有权属于广州载物，广州载物承担建筑的建设费用及资金成本；就上述扩建部分，由广州载物与名美科技签订《不动产转让框架协议》及《不动产转让协议》，由广州载物以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不动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协商确定的价格购买名美科技就上述扩建而建成的不动产。

（2）涉及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相关费用价格及公允性

上述厂房加扩建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的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东	是否为关联方	相关费用价格
施工单位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68733M	1998 年 12 月 16 日	吴余波	潘光保（持股 20%）、廖坚华（持股 18%）、邓振祺（持股 17%）、李小辉（持股 16%）、肖志刚（持股 10%）、潘访（持股 10%）、林泽伟（持股 9%）	否	D 栋厂房加建扩建工程、D 栋厂房加扩建项目 D 厂 4 楼地面钢结构基础变更及施工工程:合计 27,998,068.96 元
施工单位	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190670047O	1986 年 10 月 30 日	毛米方	毛米方（持股 95%）、毛歆歆（持股 5%）	否	D 栋厂房加扩建项目桩基础工程：825,670.75 元
施工单位	广州博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N4PN85	2017 年 5 月 25 日	段建平	段建平（持股 100%）	否	D 栋厂房加扩建地下管线迁移工程：90.9 万元
施工单位	广州市宜兰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7555818513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贾冰	贾冰（持股 60.1990%）、钟慧群（持股 39.8010%）	否	D 栋主缆迁移合同：155,629.2 元
施工单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91450000745126888XN	2003 年 1 月 3 日	许文杰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002929），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国、蒋鹏北	否	D 栋低压配电房改造项目：12.1 万元

施工单位	广州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RF4089	2017 年 8 月 7 日	潘广浩	潘广浩（持股 25%）、黄国华（持股 25%）、郑春晓（持股 22%）、赖宇霞（持股 18%）、潘晓辉（持股 10%）	否	园区西侧围墙拆除迁移工程:50,079.16 元；园区东南面停车场扩建工程:157,308.8 元
施工单位	广东森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5MA4UXNQD6F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陈禧	陈禧（持股 100%）	否	D 栋发电机房升级改造工程:123,183.08 元
施工单位	广东汇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PWCQ8G	2018 年 2 月 1 日	丘富胜	丘富胜（持股 84%）、李彬而（持股 16%）	否	D 栋厂房加扩建项目消防、防排烟安装补充工程及 D 栋厂房加扩建消防整改工程：合计 397,205.35 元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103190539 76XA	1994 年 5 月 27 日	鲁慧民	张熠（持股 33%）、刘伟（持股 23%）、欧光（持股 17%）、张锡均（持股 17%）、任顺祥（持股 10%）	否	监理费用合计 47 万元

根据上述，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祺商”）作为施工单位的“D 栋厂房加建扩建工程”为上述厂房加扩建项目中的主体工程，该项目的合同价格为 2,180 万元，相对上述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实际结算费用总额的占比约为 70%。根据名美科技提供的招投标资料、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对名美科技上述加扩建项目的负责人访谈确认，名美科技就上述厂房加扩建项目中的主体工程“D 栋厂房加建扩建工程”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由此最终确定广东祺商作为中标人以及该项工程施工的价格，并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施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因此，该项工程项目的费用具有公允性。

根据名美科技提供的相关合同、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报价资料、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以及书面确认，以及对名美科技上述加扩建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上述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访谈确认，（1）广东祺商作为施工单位承接的“D 栋厂房加扩建项目 D 厂 4 楼地面钢结构基础变更及施工工程”为上述“D 栋厂房加建扩建工程”的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求而进行调整，该工程的费用价格为双方基于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市场价格以及扣减原主体工程对应部分费用等因素，根据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友好协商确定；（2）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博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宜兰科技有限公司为名美科技此前园区建设对应项目的服务商，分别对本次厂房加扩建项目相关桩基础、地下管线及主缆更为熟悉，更有利于本次厂房加扩建项目的安稳推进，因此，该等施工单位与名美科技之间的费用价格为基于前述考虑、双方间的合作经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市场价格等因素，根据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友好协商确定；（3）广东森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名美科技的柴油发电机的供应商，由其承接 D 栋发电机房升级改造工程更为有利于项目推进，因此双方就本项目的费用价格即是基于前述考虑、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市场价格等因素，根据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友好协商确定；（4）广东汇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工程的建设费用，为该等单位与名美科技之间基于建设单位相关工程工期等方面需求、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根据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友好协商确定；（5）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相关的监理费用是双方基于工程实际工期、具体服务内容、后续潜在商业合作考虑等因素，根据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名美科技上述工程施工费用及监理费用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提前支付建设费用的情形

1）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提前支付建设费用的情况

就扩建厂房，根据广州载物与名美科技签订的《不动产转让框架协议》及《不动产转让协议》的约定，该不动产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支付首期转让款 600 万元；在该不动产交付广州载物使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支付转让价款 2,500 万元；在该不动产权办理至广州载物名下起 30 个工作日内，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物业设施移交单、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付款单据等文件，广州载物已按上述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

就加建厂房，根据广州载物（作为“甲方”）与名美科技（作为“乙方”）签订的《房屋代建协议》，“代建标的的建设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按照代建标的施工合同的约定，乙方需要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应当在工程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前 2 日内将与应付工程款同等金额的代建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该等代建费用后一日内支付给施工方”。

就加建厂房代建事宜，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的实际付款情况如下：

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实际付款日期	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实际付款金额（万元）	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累计实际付款金额（万元）	名美科技彼时根据合同累计应对外支付并由广州载物承担的建设费用（万元）	名美科技彼时已代为实际支付并由广州载物承担的建设费用（万元）
2020.9.28	490	490	1,347.61	1,207.53
2020.10.10	490	980	1,347.61	1,274.08
2020.10.19	414	1,394	1,347.61	1,274.08
2022.5.31	244.46	1,638.46 万元（1,574.00 万元的建设费用以及双方根据实际付款情况结算的合计 64.46 万元资金占用成本）	1,574.00	1,574.00

根据《审计报告》、广州载物及名美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名美科技及广州载物签订的《房屋代建协议》及双方间的请款及付款资料、名美科技与施工单位等签订的合同、请款及付款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及名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上述厂房加扩建项目，广州载物提前向名美科技支付金额较小的建设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9 日，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支付 414 万元，广州载物支付名美科技的代建费用累计达到 1,394 万元，超过名美科技彼时累计应对外支付并由广州载物承担的建设费用 1,347.61 万元，并因此导致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提前支付 46.39 万元建设费用。上述提前支付的建设费用是名美科技因对部分工程费

用的付款条件理解有误及部分费用金额计算错误等原因而提前向广州载物申请付款导致。广州载物已就该等提前支付的建设费用计提并向名美科技收取利息，且名美科技已于 2021 年将该等提前支付的建设费用按合同约定实际支付给上述厂房加扩建项目的相关单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鉴于：（1）上述提前支付的建设费用金额较小，且名美科技已于 2021 年将该等建设费用按合同约定实际支付给上述厂房加扩建项目的相关单位，（2）广州载物已就该等提前支付的建设费用计提并收取利息，广州载物的利益未因此实际受损，且（3）2022 年 4 月 1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包括上述费用支出及相关利息在内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广州载物向名美科技提前支付的上述建设费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就上述厂房加扩建项目，广州载物不存在其他提前向名美科技支付建设费用的情形。

2）名美科技提前向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支付建设费用的情况

就厂房加扩建事宜，名美科技向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实际付款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相关费用价格	付款约定及事项	实际付款情况
施工单位	广东祺商	D 栋厂房加建扩建工程、D 栋厂房加扩建项目 D 厂 4 楼地面钢结构基础变更及施工工程：合计 27,998,068.96 元	1. D 栋厂房加建扩建工程（原合同价为 2,180 万元）：	
			（1）签订总包合同十天之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即 436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支付 436 万元。
			（2）完成基础施工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进度款，即 218 万元。	名美科技 2019 年 7 月 30 日支付 218 万元。
			（3）东西侧主体结构完成至二层楼面支付合同总价 15%，即 327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合计支付 327 万元。
			（4）东西侧主体结构完成并提供满足使用功能的新出货通道，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工	名美科技于 2020 年 1 月合计支付 327 万元。

			程进度款，即 327 万元。	
			（5）完成东西侧室内装修、设备安装（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工程进度款，即 327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20 年 6 月合计支付 327 万元。
			（6）完成屋顶钢结构及设备安装（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工程进度款，327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合计支付 327 万元。
			（7）完成其他配套设施（室外道路、室外绿化），并完成防雷验收、消防验收和规划验收（指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7%（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名美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支付 5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支付 102.6 万元。
			（8）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使用达到质保期，满足质量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工程质保金，即 64.5 万元质保金。	施工单位尚未请款，名美科技尚未支付。
			2. D 栋厂房加扩建项目 D 厂 4 楼地面钢结构基础变更及施工工程（原合同价 380 万元）	
			（1)签订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协议款项 30%作为材料费，即 114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支付 114 万元款项。
			（2）完成 D 厂房 4 楼地面钢结构基础柱植筋，锚固工程，屋面钢结构基础梁、柱工程，并按照专业工程规范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探伤检测、防火漆检测、化学螺栓或铆钉拉拔试验）验收通过后，支付协议款项 30%作为进度款，即 114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支付 114 万元。
			（3）完成协议约定的图纸及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协议款项的 37%工程款，即 140.6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支付 140.6 万元。
			（4）工程完工验收，核算完毕全部工程结算款，并扣留上述 64.5 万元质保金后，支付剩余款项，即 11.4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支付 11.4 万元。
			3. 工程签证费用	
			工程项目内容变更导致的新增项目费用，合计 2,398,068.96 元	名美科技于 2022 年 1 月至 5 月合计支付 2,398,068.96 元。
施工单	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	D 栋厂房加扩建项目桩基础工程：	1.合同签定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原暂定 945,147.24 元）的 30%作为预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合同，名美科技 2019 年 1 月 2 日支付 283,544.17

位	限公司	825,670.75 元	付款，即支付 283,544.17 元。	元。
			2.在完成 D 厂房西侧桩基础工程时，经检查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给施工单位。	2019 年 6 月 5 日双方签署竣工结算书，确认结算总价为 825,670.75 元。名美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支付 517,356.46 元，即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3.在完成桩基础工程 100%时，经发包人、监理公司及本合同约定程序验收通过，双方办理并确认结算后，支付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为 825,670.75 元）至 97%作为工程进度款（扣除已付工程款）。	
			4.质保金：结算价款额度的 3%作为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基础工程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一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7 天内支付（利息不计）。	施工单位尚未请款，名美科技尚未支付。
施工单位	广州博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 栋厂房加扩建地下管线迁移工程：90.9 万元	1. 合同签定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本合同价款（原合同价为 45 万元）的 30%作为预付款，即支付 13.5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实际支付 13.5 万元。
			2. 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及本合同约定程序全部验收通过，双方办理并确认结算后,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发包人扣除预付款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名美科技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支付 31.5 万元。
			3. 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留作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一年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5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3%。	
			4.工程签证费用：工程项目内容变更导致的新增项目费用，共 45.9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支付 34.9 万元。名美科技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支付 11 万元。
施工单位	广州市宜兰科技有限公司	D 栋主缆迁移合同：155,629.2 元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名美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支付 155,629.2 元。
施工单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D 栋低压配电房改造项目：12.1 万元	1.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前期预付款，即支付 3.63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支付 3.63 万元。
			2.项目安装维修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即支付 7.865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支付 7.865 万元。
			3.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给施工单位，即支付 0.605 万元。	名美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支付 0.605 万元。

施工单位	广州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西侧围墙拆除迁移工程:50,079.16元； 园区东南面停车场扩建工程:157,308.8元	1.园区西侧围墙拆除迁移工程	
			（1）项目签订合同三天内支付工程材料款1.5万元给施工单位。	2021年7月工程竣工及验收，名美科技于2021年7月-8月合计支付5万元。
			（2）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五天内支付35,079.16元给施工单位。	
			2.园区东南面停车场扩建工程	
			（1）项目签订合同三天内支付工程材料款78,654.4元给施工单位。	名美科技于2021年8月16日支付78,654.4元。
			（2）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五天内支付78,654.4元给施工单位。	名美科技于2021年9月10日支付78,654.4元。
施工单位	广东森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D栋发电机房升级改造工程：123,183.08元	1.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30%定金（即36,954.92元）作为预付款项。	名美科技于2020年7月-8月合计支付36,954.92元。
			2.合同款的67%（即82,532.66元）于工程验收合格后当天算起7天内付清。	名美科技于2020年9月15日支付82,532.66元。
			3.总价款的3%（即3,695.49元）于质保期后七天内支付。	名美科技于2021年9月28日支付3,695.49元。
施工单位	广东汇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栋厂房加扩建项目消防、防排烟安装补充工程及D栋厂房加扩建消防整改工程：合计397,205.35元	1.D栋厂房加扩建项目消防、防排烟安装补充工程（结算价款35.13万元）	
			（1）项目签订合同三天内支付工程材料款及国庆预期加班劳务费合计255,910元给施工单位。	名美科技于2021年9月27日支付255,910元。
			（2）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五天内支付94,851元给施工单位。	名美科技于2021年11月18日支付94,851元。
			（3）扣留539元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保质期届满无质量问题的，立即支付给施工方。	施工单位尚未请款，名美科技尚未支付。
			2.D栋厂房加扩建消防整改工程（合同价款45,905.35元）	
			（1）D厂房加扩建项目消防验收通过后，3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7%，即支付44,528.19元。	名美科技于2021年11月18日支付44,528.19元。
			（2）余下合同价款的3%（即1,377.16元）待质保期后一周内支付。	施工单位尚未请款，名美科技尚未支付。
监理	广东财贸建设	监理费用合计47万元	1. 每月5日前向监理人支付2.5万元，共付10期。	名美科技于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合计支付

单位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本工程由于受到资金、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延误等非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期延长,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商定，从延期当天起计,委托人另向监理人每月支付监理报酬 2 万元整。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其中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	47 万元。

根据名美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名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该项目的负责人以及相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查阅了相关招投标资料、报价资料、相关协议、付款凭证、付款审批及满足付款条件的依据文件，名美科技就上述厂房加扩建项目提前支付建设费用情况如下：

a. 根据施工单位广东祺商、建设单位名美科技以及监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共同盖章确认的《工作联系函》，并经访谈广东祺商、名美科技的相关负责人，彼时因新冠疫情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市场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等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广东祺商资金周转困难。广东祺商与名美科技签订的合同未约定材料浮动计价项，广东祺商同意自行承担该等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的损失，但考虑到其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以及“D 栋厂房加建扩建工程”原计划于近期进行加建部分地面钢筋铺设及混凝土捣制，为避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广东祺商向名美科技申请预支 40 万元工程款用于采购钢筋、混凝土材料。名美科技最终同意预支 20 万元材料款，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支付给广东祺商。根据广东祺商与名美科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施工单位广东祺商、建设单位名美科技以及监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确认的《项目工程进度呈批表》，广东祺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施工进度满足支付部分工程进度款的要求，前述预支 20 万元材料款于该期工程进度款抵扣。

本所认为，名美科技上述提前支付的 20 万元工程款，是基于工程项目的实际需求、整体利益及为避免工程施工进度因此受到影响等考量而产生，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实际预支时间较短，未实际损害到名美科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载物的利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b. 根据名美科技与广东祺商签订的《D 栋厂房加建扩建工程合同》的约定，“7、完成其他配套设施（室外道路，室外绿化），并完成防雷验收、消防验收

和规划验收（指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97%（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根据广东祺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名美科技出具《工作函》，并经访谈广东祺商、名美科技的相关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东祺商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条款约定的工程建设，但工程所在园区因历史原因导致前期规划不满足现今的验收要求，导致工程上述验收工作拖延，无法及时完成验收，并支付广东祺商该笔工程款。该等情形使得广东祺商与其施工材料商的材料款及施工队工人工资的结算面临较大压力。为缓解该等压力，广东祺商向名美科技申请预支付 50 万元工程款。名美科技考虑到自身为上述验收的义务主体，且验收工作延误主要在于自身原因，而非广东祺商导致，因此，同意向其提前支付 50 万元工程款。本所认为，名美科技提前支付上述 50 万元工程款，公平合理，金额较小，未损害到名美科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载物的利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名美科技提供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名美科技及相关施工、监理单位，除上述情形外，名美科技就上述厂房加扩建不存在其他向上述施工及监理公司提前支付建设费用的情形。

3. 结合土地权属构成、代建协议相关条款，说明名美科技向发行人转让不动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双方分别承担的税务金额及实际缴纳情况

（1）结合土地权属构成、代建协议相关条款，说明名美科技向发行人转让不动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

加建厂房系在广州载物自有厂房上加建第四层，其所有权归属于广州载物，因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系广州载物与名美科技、广州联云共同使用且未能分割的工业土地，加建厂房需由名美科技执行报建及建设程序。广州载物委托名美科技代为建设加建厂房并签订《房屋代建协议》，协议约定由名美科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代建标的的设计及施工工程，并负责办理代建标的的报建、验收等相关手续，广州载物承担建筑的建设费用及其资金成本。综上，该等加建房产不涉及不动产转让。

扩建厂房系在名美科技在其拥有产权的土地上以自建的方式扩建 1-4 层，其所有权归属于名美科技，由于加建厂房与扩建厂房与广州载物目前拥有的厂房构成一个整体，以及考虑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需求，广州载物与名美科技进行协商，并于 2020 年 6 月与名美科技签订《不动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名美科技将扩建厂房转让给广州载物，交易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不动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协商确认。

2021 年 11 月，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扩建厂房出具《广州载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地产所涉及广州名美科技有限公司 D 栋厂房加扩建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Z0930 号），扩建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4,166.26 万元。广州载物于 2021 年 12 月与名美科技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扩建厂房的转让价格为 4,166.26 万元。

（2）双方分别承担的税务金额及实际缴纳情况

根据名美科技与广州载物签署的《不动产转让协议》，不动产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根据名美科技的纳税申报表及发票及完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名美科技已缴纳本次扩建厂房转让相关的增值税，其中以 9%的税率计缴的销项税额为 3,440,031.16 元。

根据广州载物及名美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载物正在与税务部门沟通上述扩建厂房转让的相关契税缴纳事宜，名美科技正在与税务部门沟通上述扩建厂房转让的相关土地增值税缴纳事宜。

根据广州载物的财务报表及其确认，广州载物已计提本次转让应缴纳的契税 1,146,677.06 元。

（四）说明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电费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向 TCPartners 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及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21 年停止采购的原因。

1. 说明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电费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1）水电费的计量与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厂房位于名美产业园区内，受供电/供水线路和相关部门结算方式的限制，发行人与名美科技使用同一水、电账户，账户开立人为名美科技，因此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其因生产和办公产生的水电费用。同时，名美产业园区内，经发行人与名美科技约定：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由发行人承担公共区域的水费，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不再承担公共区域的水费，而由名美科技承担公共区域的水费。

发行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支付相关水电费用，其用水及用电计量装置均独立安装，抄表周期为 1 个月，月度水电用量由名美科技和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现场抄录并共同签字确认，水电费金额由财务部根据使用量及水电费单价计算。水电费单价系发行人和名美科技协商确定，公共区域的水费单价和计量方式与发行人保持一致。每月水电费用经双方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名美科技向发行人开具水电费发票，发行人向名美科技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万元）	433.81	912.37	921.79	857.36
用电量（万度）	461.50	1,082.29	1,097.62	1,083.85
平均电价（元/度）	0.94	0.84	0.84	0.79
排污费（万元）	2.15	4.76	7.06	10.91
水费（万元）	5.31	11.77	17.38	26.78
用水量（万吨）	1.69	3.74	5.53	8.51
平均排污单价（元/吨）	1.27	1.27	1.28	1.28
平均水价（元/吨）	3.15	3.15	3.15	3.1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电费整体上保持稳定；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费逐年递减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不再承担名美产业园区公共区域的水费。

（2）报告期各期水电费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位于名美产业园区内的工厂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工业电子设备及二轮电动车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报告期内工厂的生产规模整体上呈现扩张趋势，2020 年产量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用水极少，主要为办公和后勤生活用水，故耗水量与产量无直接匹配关系。发行人位于名美产业园区的生产设施的用电量（剔除办公用电和后勤服务设施用电）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用电量（万度）	408.53	1,054.71	1,040.09	995.53
产量（万个）	947.13	2,838.36	2,627.20	2,662.06
单位产量用电量（度/个）	0.43	0.37	0.40	0.37

根据上述测算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名美产业园区内的工厂单位产量所耗用的电量在 0.37 度/个至 0.43 度/个之间。

2020 年相较 2019 年单位产量用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车间更新及增加投入使用设备和洁净空调系统；（2）由于 D 栋加扩建工程的实施，发行人对天面冷却塔风机水泵进行改造，功率增大；（3）2020 年工厂实验室新增空调和恒温设备，单位能耗提高。

2021 年相较 2020 年单位产量用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不同产品所对应的产线耗电量不同，2021 年由于产品结构变化，销售给 OPPO 集团的产品产量相较 2020 年有所下降，而生产该等产品使用的是自动生产线，耗电量较大，从而导致单位产量用电量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单位产量用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二季度一般为工厂生产淡季，开工率不足、产量相对较少，而生产所需的空调等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与产量不存在线性关系，导致 2022 年 1-6 月单位产量用电量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电费真实、准确，报告期内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费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电费与发行人位于名美产业园区的工厂的生产规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2. 向 TCPartners 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及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21 年停止采购的原因

（1）向 TCPartners 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及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香港明美与发行人董事雷锐豪先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 TCPartners Limited 签署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香港明美提供的该等咨询服务协议、付款凭证及其书面说明，并经访谈 TCPartners Limited（以下简称“TCPartners”）董事雷锐豪，上述采购的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度	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时长要求	服务费用
2019 年	提供商业战略规划与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1）为管理团队升级、组织结构转型及职责设置提供咨询建议，并协助落实；（2）为公司内部人才识别、管理人员的聘用及培养、公司管理问题提供咨询建议，并协助落实及处理；（3）为公司系统管理及流程改进提供咨询建议，并协助落实；（4）参与公司关键管理事项的评估审查，并提供咨询建议；（5）为公司管理团队继任计划提供咨询建议，并协助落实；（6）为集团的产品应用提供详细商业计划；（7）协助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战略计划流程及子系统；（8）为公司战略核心及组织结构调整、团队职能转变及完善提供咨询建议，并协助落实；（9）协助转变 2020 年预算流程。	2019 年不少于 100 个工作日	每年 200 万港元，并根据 2019 年底服务成果酌情确定奖金，因此 2019 年服务费用合计 208.64 万港元
2020 年	引领公司战略支柱并赋能团队，主要包括：（1）提供完善集团组织结构及治理模式的咨询建议，并协助落实；（2）提供集团重要人事岗位设置及选聘的咨询建议，并协助落实；（3）提供公司核心战略的咨询建议，	每个工作周应平均投入三个工作日或	每月 20 万港元，因此 2020 年服务费用合计 240 万港元

	为实现集团全年经营目标提供战略支持、考核指标设置等协助；（4）为合理安排集团业务发展计划提供咨询建议，并协助落实公司战略落实。	者在 2020 年总共不少于 120 个工作日	

根据发行人及香港明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上述咨询服务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及组织架构，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及质量，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向 TCPartners 采购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香港明美及 TCPartners 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 TCPartners 董事雷锐豪，上述采购的价格是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工作内容及服务时长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2 年 4 月 1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包括上述与TCPartners间的采购交易在内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同类业务采购的合同、对比及分析相关价格条款，本所认为，香港明美向 TCPartners 采购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3）2021 年停止采购的原因

根据香港明美及 TCPartners 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及 TCPartners 董事雷锐豪、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香港明美 2021 年停止向 TCPartners 的主要原因是 TCPartners 董事及股东雷锐豪于 2020 年 4 月被聘为发行人董事，TCPartners 因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以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1 年未再向 TCPartners 采购服务。

（五）说明明美控股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商标的具体构成，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转让后，明美控股是否有权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1. 明美控股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商标的具体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文件及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申请情况的查询报告》，报告期内明美控股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1	TWS 明美	7089699	中国	第 9 类
2	TWS	7089700	中国	第 9 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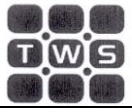	7089701	中国	第 9 类
4		10966664	中国	第 37 类
5	明美	7089702	中国	第 9 类
6		10966706	中国	第 37 类
7		10966714	中国	第 42 类
8		10966067	中国	第 9 类
9		10966139	中国	第 37 类
10		10973858	中国	第 37 类
11	Powering Up Your Mobility	10973874	中国	第 42 类
12		10973885	中国	第 9 类
13		10973889	中国	第 35 类
14		10973894	中国	第 37 类
15		30619012	中国	第 9 类
16	MOBILE-AC	12972153	中国	第 9 类
17		4412050	美国	第 9 类
18		4444724	美国	第 42 类
19	MOBILE-AC	4696742	美国	第 9 类
20		010911378	欧盟	第 9/35/37/42 类
21	Powering Up Your Mobility	010911675	欧盟	第 9/35/37/42 类
22	MOBILE-AC	012014346	欧盟	第 9/35/42 类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23	TWS Technology with Spirit	302286973	中国香港	第 9/35/37/42 类
24	Powering Up Your Mobility	302286991	中国香港	第 9/35/37/42 类
25	明美	302287008	中国香港	第 9/35/37/42 类
26	MOBILE-AC	302687004	中国香港	第 9 类
27	TWS Technology with Spirit	01608470	中国台湾	第 9 类
28		01579547	中国台湾	第 35 类
29		01579738	中国台湾	第 37 类
30		01579869	中国台湾	第 42 类
31	明美	01598846	中国台湾	第 9 类
32		01573677	中国台湾	第 35 类
33		01573886	中国台湾	第 37 类
34		01574074	中国台湾	第 42 类
35	MOBILE-AC	01629769	中国台湾	第 9 类
36	TWS Technology with Spirit	5573394	日本	第 9/35/37/42 类
37	Powering Up Your Mobility	5573393	日本	第 9/35/37/42 类
38	MOBILE-AC	5642346	日本	第 9 类
39	TWS Technology with Spirit	45-0046851-0000	韩国	第 9/35/37/42 类
40	Powering Up Your Mobility	45-0046854-0000	韩国	第 9/35/37/42 类
41	MOBILE-AC	40-1048041-0000	韩国	第 9 类

2. 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及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产品样品以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为定制化、批量化销售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并非直接面向大众的消费产品，而是客户采购用作生产最终消费产品的工业组件之一，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也不会直接印上发行人商标，相关商标在客户选择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考量中影响较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明美控股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并非发行人的关键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上述商标直接用于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因此不涉及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3. 转让后明美控股是否有权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申请情况的查询报告》，上述转让的商标的权利人已变更至发行人，发行人未再授权明美控股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明美控股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1）上述商标的权利人已变更至发行人，明美控股无权继续使用上述商标；（2）明美控股目前仅为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无需继续使用上述商标，且自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后未再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商标转让后明美控股无权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以明美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明美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88,324,794.33 元按照 1:0.328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27,562,050 元，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其余 260,762,744.3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10426E）。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相关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由明美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88,324,794.33 元按照 1:0.3285 的比例折股，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明美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梁氏通讯于 1998 年 7 月 6 日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业务合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文件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工商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访谈情况，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在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法务负责人，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访谈情况、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的简历及确认并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756.20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252.08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等，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明美、澳门明美、印尼明美、美国明美、欧洲明美、德国明美、韩国明美；香港明美在中国大陆之外有 1 家分公司，分别为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

1. 香港明美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明美“注册成立合法有效”，“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依法续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须的牌照、批准及审批”。

2. 印尼明美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明美“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按照其公司章程和所有适用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开展业务”，“从其设立日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子公司，（i）具有经营其商业活

动所需的所有执照，印尼政府未要求其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需要取得市场准入相关的强制性认证；（ii）遵守其在其执照项下经营各自业务的义务；（iii）维持其所有执照完全有效，不会因发行和上市而不再完全有效”。

3. 澳门明美

根据澳门江萧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明美（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律师尽职调查报告〉》，澳门明美“在设立程序上不存在不合法或瑕疵，澳门明美在报告期内及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档及章程中规定的及其他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澳门明美以一所普通的有限公司继续在澳门营运，而无须额外申请或要求获发其他专门的营业牌照”。

4. 美国明美

根据美国 SPERAN & B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美国明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依据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批准作为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经营业务”。

5. 德国明美

根据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PartGmbB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TWS GmbH–Germany Legal Opinion》，德国明美“为合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德国明美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的业务经营不需要进一步取得其他批准。”

6. 欧洲明美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欧洲明美“系一家根据英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自成立以来，欧洲明美一直持续良好存在，而且没有间断，并且目前不存在终止或

解散情形”，“欧洲明美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批准、认证或备案，欧洲明美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英国相关法律规定”。

7. 韩国明美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 WeAdvise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对 TWS Korea Inc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明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有效的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事业者登记证，且依据韩国法律有效、合法设立并存续”，“除《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劳动基准法》等韩国所有企业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外，公司的业务不受其他法律规定的规制”。

8. 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事务所“有泽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香港商明美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法律查核报告书》，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已依法设立，并无违反法令之情事”，“自设立之时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并无重大债务纠纷事件或案件，亦未遭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依公司法第 379 条申请废止分公司登记”，“台湾分公司之登记营业项目均非属特许事业，依法无须取得政府机关之核准或许可。”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的相关许可、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四）”，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许可、备案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7,993,979.86 元、1,991,313,256.44 元、2,653,931,925.68 元、1,405,462,037.66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19%、94.73%、94.05%、94.5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并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齐心傲创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TW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CHINA CORPORAT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TW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CLEARRI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TWS INDUSTRI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TW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UNITED ENERGY PRODUC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且梁昌明的姐姐梁慧玲担任该企业的财务总监
IGREE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且梁昌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明美制品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名美科技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且梁昌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TWS FAR EAS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已被除名注销（struck off），但尚未解散
TOTAL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已被除名注销（struck off），但尚未解散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除此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科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上海梵花阁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耶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道杰华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上海旌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道杰旌顺投资中心（有限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舟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道杰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控制的企业
上海同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大田麒元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慧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 3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慧能互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志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慧能睿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胡志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慧能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胡志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慧能睿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胡志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虎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志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华睿恒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的企业
绵阳高新区众恒伟业科技有限	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上海章和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国垒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独立董事高国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上海檀信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国垒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申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高国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跃担任董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跃担任董事
上海天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徽帆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川印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司托珂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YALING JIANG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能索阳（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YALING JIANG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珠海协力	董事程恩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TCPARTNERS LIMITED	董事雷锐豪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儿科学会有限公司	董事雷锐豪担任董事
上海骋胜商务咨询事务所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福尧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龙盾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久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上海隆栋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谷郁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监事曹琦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上海久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久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济宁久基转化医学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监事曹琦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久有风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盱眙久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久艺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航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青岛川久愿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萧县航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飞联网（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罗德直升机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
浙江罗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浙江斯密特直升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沙河市凋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沙河市艺特纳米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兰州久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讯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沙河市凋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张家口久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凤阳久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久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久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久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久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久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开封久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蚌埠久有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乐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嘉兴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嘉兴久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源豫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董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宿州市深久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诸暨久有智能视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贤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宿州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北京善道久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兰州高新久有创新股权投资基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东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萧县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萧县斯科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安徽美医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播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还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延华多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新乡久有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太皓材料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兰州炫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成都米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兰州米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潍坊市峡山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饶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嘉兴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翰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董事曹琦施加重大影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响的企业
嘉兴佳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北方硅谷久有产业综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晶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矽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景彰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董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桥川展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保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盱眙联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绍兴滨海新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沙河市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宿州久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张江联和置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长
上海懿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康之元张家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巧士医疗器械张家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安科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畅星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锐祺物联网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上海江夏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杰勤张家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质尊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优创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海同信息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广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济宁太浩能源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上海可鲁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上海泰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北京健康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赛方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宿州第威木构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拓电子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无锡络齐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龙泉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凤阳久有创新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江苏盱眙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淮北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潍坊市峡山区国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定远久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甄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大连甄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子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龙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总经理及董事的企业
上海睿得福来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宝亨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疆宝亨钢材配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疆清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中宝秦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新疆宝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疆中宝秦唐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带带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带带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德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高士特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保秦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宝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伊犁中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宝亨国际不折腾酒业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疆方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丽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莞市春晖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新亚洲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昌朝忠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元市丽景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商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毓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商业工程师协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毓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商业工程学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毓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谷惠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奇暨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
上海崆磊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
上海奇蓓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
上海彦腾投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
上海久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
上海贯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立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上海晓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英成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中光融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伊美特（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上海钧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双坤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上海乾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易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惠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穗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财务总监
湛江市霞山区乐杰电器商店	发行人监事黄穗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湛江市霞山区宜嘉电子商店	发行人监事黄穗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保定睿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华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保定市徐水区毛毛雨家庭农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华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建瓯市玉山镇上园岩茶厂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建瓯市玉山镇溪岩茶厂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逸众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TOTAL 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贯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于2018年1月不再控制的企业
群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POLARIS LABORATORIES, LLC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赖炜婷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的原配偶赖炜婷（于2021年9月正式离婚）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STARS LEGEND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的原配偶赖炜婷担任董事
范美凤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的原配偶范美凤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庭成员	（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离婚）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Cybermind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梁昌明原配偶范美凤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Skyev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梁昌明原配偶范美凤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锦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稚时光（泉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福建省银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泉州阿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陆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章和正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国垒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寓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寓久（济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浙江航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宗骏凯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蓓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淳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上海琮莱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崆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源玖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上海空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监事曹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湖南省昆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北京杰锐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济宁久艺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凯思凯迪（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石家庄久江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通泰久有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建投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阜南久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远迈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灵利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已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已注销
咏云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已注销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张家口久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同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龙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纪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信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和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瀛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飞联航空信息技术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盐城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石家庄米高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山东济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成都久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鼎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鼎甲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盱眙鼎众信息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泰州中科智云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蔚县鼎正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苏州智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张家口鼎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兰考广和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智赟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定远县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辉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智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的企业；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定远县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聚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鼎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久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家口久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新疆商务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书萱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上海英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宿州龙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云南鑫创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广东天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穗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总经理
夏侯丽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原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梁慧玲的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监事梁慧玲（于 2018 年卸任）的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济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陈济健（于 2018 年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志宏曾经担任副总裁
张宇鑫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的配偶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道杰优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公司
上海华师慕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湖州顺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菀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福建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武夷山茶海听雨茶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希吉日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天元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大今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内蒙古创智汇文旅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熙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智而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道杰嘉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道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上海道杰席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益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隼和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国垒曾经担任董事
深圳市捷世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YALING JIANG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弘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雷锐豪曾经具有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潜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原经理陈潜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名美科技	水电费	4,412,700.92

（2）承租物业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名美科技	7,26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6月
金额	818.5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房屋代建

2019 年 1 月，广州载物与名美科技签订房屋代建协议，委托名美科技在广州载物房产上加建第四层建筑，代建标的的所有权属于广州载物，代建标的的建设费用及资金成本全部由广州载物承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载物应支付给名美科技加建厂房的建设支出合计 1,574.00 万元，应支付对应的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64.46 万元，合计应支付 1,638.4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载物已支付 1,638.46 万元。

（2）资金拆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于广州载物的上述厂房代建事项，广州载物需要通过名美科技向相关工程建设单位支付费用，因此广州载物与名美科技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7]：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名美科技	1,089,088.04	1,319,134.65	36,425.99	2,444,648.68	-

（3）担保[8]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梁昌明、名美科技	7,700.00	人民币	2018.2.9	是
名美科技	4,318.22	人民币	2017.3.7	是

7 表格中正数表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负数表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资金拆借利息按年利率 8%计算。

8 表格中所述担保金额为担保协议/担保函项下的最高保证金额，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签订日或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起始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名美科技	2,002.46	人民币	2019.4.11	否
梁昌明	渣打银行全部借款及负债	人民币	2018.8.15	否
名美科技	18,000.00	人民币	2018.8.22	否
名美科技	7,261.90	人民币	2019.5.9	是
名美科技	9,000.00	人民币	2020.5.12	是
名美科技	9,000.00	人民币	2020.5.12	是
梁昌明	恒生银行全部借款及负债	人民币	2020.4.1	否
名美科技	6,960.00	人民币	2020.4.1	否
名美科技	240.00	人民币	2020.4.1	否
名美科技	2,400.00	人民币	2021.4.2	否
梁昌明	渣打银行全部借款及负债	港币	2018.4.21	否
梁昌明	恒生银行全部借款及负债	港币	2020.3.25	否
名美科技	5,000.00	港币	2020.5.25	是
名美科技	5,000.00	人民币	2021.9.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名美科技	13,415.86	人民币	2021.11.29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向供应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名美科技	5,800.00	人民币	2018.11.5	是
	11,000.00	人民币	2018.11.5	是
梁昌明	超出信用额度 16,800 万元以外部分	人民币	2019.1.4	是
名美科技	5,800.00	人民币	2019.11.28	是
	12,563.00	人民币	2019.11.28	是
名美科技	6,100.00	人民币	2020.10.29	否
	13,900.00	人民币	2020.10.1	否
梁昌明	超出信用额度 38,879 万元以外部分	人民币	2020.10.1	是
梁昌明	26,607.00	人民币	2021.10.20	否

3. 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项目。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应付账款	名美科技	8,258,307.99
其他应付款	梁昌明	174,865.74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名美科技	14,883.00
租赁负债	名美科技	137,962.84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对方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以及对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交易各方根据自身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水电费缴付及物业租赁，交易价格均是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合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如下：（1）如《律师工作报告》已述，上述房屋代建及相关资金拆借事宜，系为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且考虑到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载物拥有的不动产所占土地系其与名美科技、广州联云共同使用的、未能进行分割的工业用地，而经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后协商由广州载物委托名美科技在其拥有的不动产上加建第四层建筑，并由广州载物最终根据双方间的代建协议承担建筑的建设费用及其资金成本，其中资金成本的利率参考市场同期信用贷款的利率协商确定。该等房屋代建及资金拆借相关代建协议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确认，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被担保方及纯受益方，且如《律师工作报告》已述，该等担保均系为满足发行人向银行贷款或与供应商合作的相

关要求，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未损害发行人各股东方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发行人未能偿付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从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并根据其确认，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并根据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Singapore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明美通信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TW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CHINA CORPORATE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TW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CLEARRICH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TWS INDUSTRIES LIMITED	投资控股及食品贸易，无其他经营业务
TW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UNITED ENERGY PRODUCTS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IGREEN LIMITED	物业投资及草药产品贸易
明美制品	向关联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名美科技	持有物业，园区管理
齐心傲创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明美通信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TWS FAR EAST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
TOTAL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在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 项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及确认、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申请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 28 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取得 3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外持有的 5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发生变更，该等新增及变更的境外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二。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内已授权的专利，江苏明美持有 1 项境内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安徽明美。

根据发行人提供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BLACK AND ASSOCIATES LIMITED、TAKASHIMA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及 KIWA INTENATIONAL 出具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申请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尚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共计 31 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取得 5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及变更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上查询的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的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境内注册商标、专利等境内无形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专利等境内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购置合同及相关发票，并经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抽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仍共有 12 家子公司，其中 5 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江苏明美、张江明美、安徽明美、广州联云、广州载物；其中 7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明美、印尼明美、澳门明美、韩国明美、美国明美、欧洲明美、德国明美。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仍合计共有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江苏明美上海分公司、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 2 处不动产权已分别抵押给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部分货币资金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融资借款的保证金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余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九）租赁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人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1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1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1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物业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物业的可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均已有效签署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第三方就上述物业租赁事宜依法提出异议或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行使索赔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未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的物业主要为发行人承租的员工宿舍或小型仓库，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情形，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屋，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物业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的租赁物业权属、未办理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3. 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之间的框架合同以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订单（针对当年度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2）采购合同/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之间的框架合同以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重要采购订单（针对当年度未签署框架合同的供应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重大合同函证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一）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往来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集团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企业情况见附件九。

根据发行人（作为协议的甲方）与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的乙方）及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的丙方）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之三方补充协议》，“由于乙方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集团公司的长期经营规划，将由丙方对外从事经营活动，乙方不再对外从事经营活动”，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丙方取代乙方成为甲方与乙方既有合同的一方，按照既有合同的约定享受既有合同中的原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并承担既有合同中原乙方承担的全部义务。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访谈，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负责人以及发行人报

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销客户均非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其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并经查阅德邦证券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 1 月-6 月的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内容、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集团[9]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6 月	OPPO 集团	智能手机电池	18,875.41	13.43
	斑马技术	工业手持设备电池	12,817.66	9.12
	Impact	动力电池	7,216.18	5.13
	纬创	工业手持设备电池	6,303.42	4.48
	大陆集团	紧急呼叫系统电池	6,101.49	4.34
	合计		51,314.15	36.5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003,695.30 元、2,355,820.03 元、22,355,042.32 元、62,362,833.41 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49%、0.16%、1.30%、3.82%，该等预付款项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长期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184,905.39 元、700,591.49 元、10,749,425.06 元、12,831,900.99 元，占发行人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0.05%、0.63%、0.79%，该等预付长期资产款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上述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超过 500 万

9 上述表格中外销客户的名称的定义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的供应商为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融储科技有限公司；上述预付长期资产款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体为名美科技、广州晨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与上述供应商的访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查阅该等主体的调查表，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融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晨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名美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形。

（三）减资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四）重大股权收购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四）”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股权收购。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更新如下：

2020年6月28日，名美科技与广州载物签订《不动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名美科技将其正在广州开发区南云三路39号工业用地上建设的不动产在该不动产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转让给广州载物，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据此签订正式的不动产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3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Z0930 号《广州载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地产所涉及广州名美科技有限公司 D 栋厂房加扩建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名美科技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4,166.26万元。

2021年12月2日，名美科技与广州载物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名美科技将上述房产（建基面积为1,735.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715.9平方米）转让给广州载物，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4,166.26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载物已取得上述拟转让的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上述《不动产转让协议》以及广州载物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载物已按照《不动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名美科技全部转让款。

（六）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研发中心、运营中心、战略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华兴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经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过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审计已经完成，但是印尼子公司仍然不同意税务局的结论。税务局的结论是：（i）印尼子公司将原材料购买的利润率从最初约定的 4%加成至 13%，这有利于其海外供应商，该供应商同时是其股东。9%的差异等于 IDR39,213,420,750。增长有利于其供应商股东，但由印尼子公司承担成本，因此视为分红。股息预扣税额为 10%，即 3,921,342,075 印尼盾，应于 2019 年 1 月支付给税务局。税务局完成税务审计后，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出要求函要求印尼子公司支付 3,921,342,075 印尼盾[10]的未缴预扣税。税务局进一步要求，由于代扣代缴税款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但仅在 2020 年 7 月缴纳，故延期缴纳 18 个月，税务机关从预扣税额中每月征收 2%的利息。因此，滞纳金的利息为 2%×18×3,921,342,075 印尼盾=1,411,683,147 印尼盾[11]。总共税务局要求支付 533,025,222 印尼盾，即预扣税和利息。（ii）印尼子公司未能及时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售出的产品出具增值税发票。所售产品的价值为

10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1,864,447.35 元。

11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671,201.05 元。

40,896,872,700 印尼盾。本次交易本应在 2018 年 12 月开具增值税发票，但印尼子公司仅在 2019 年 1 月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印尼子公司被视为迟开增值税发票 1 个月，印尼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以产品价值 2%的财务/金钱罚金，即 IDR 817,937,454。[12]

就预扣税问题，印尼子公司主张 9%的差异是印尼盾、美元和人民币之间在 2018 年汇率波动的结果。该交易不应被单方面视为分红，因此印尼子公司不应承担任何预扣税责任。关于增值税问题，延迟出具增值税发票是因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售发生后下一个工作日是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尼子公司试图从名为 e-NOFA 的税务局系统申请 2018 年增值税发票，但是似乎 e-NOFA 系统只能对当前年份即 2019 年发出增值税发票。因此，印尼子公司未能就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出具 2018 年增值税发票。

2020 年，印尼子公司已善意向税务局缴纳了关于预扣税事项的 5,333,025,222 印尼盾和增值税事项的 817,937,454 印尼盾。上述补缴预扣税、滞纳金利息和罚款总金额 6,150,962,676 印尼盾相比印尼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减去负债）的比例不大，印尼子公司的净资产如 2021 年 6 月 17 日财报所述是 IDR 119,003,000,000。争议金额的性质并不严重，因为即使最终印尼子公司的主张是错误的，滞纳金利息和罚款的性质也只是行政制裁，即逾期缴税和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务/金钱罚金。此事并未构成税务欺诈，税务欺诈的惩罚将是严重的，例如监禁。由于印尼子公司已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就预扣税和增值税问题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印尼子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经营被视为已符合印尼税收和法规。有关上述预扣税和增值税事宜的税款补缴及其滞纳金利息、罚款不会对印尼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2021 年，印尼子公司向印尼初审税务法庭正式提交申诉，向该法院申请退还上述存在争议的，金额为 5,333,025,222 印尼盾[13]的与预扣税相关的超额缴纳部分，以及金额为 817,937,454 印尼盾[14]的与增值税相关的超额缴纳部分。”

12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388,897.80 元。

13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2,535,648.40 元。

14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388,897.80 元。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明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没有关于《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及其附属法例，以及在香港税务局的监管范围下的其他适用规则、法规、准则或守则的不合规记录。”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 WeAdvise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对 TWS Korea Inc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明美“已如实向韩国国税厅和区厅申报了财务报表等应纳税所得额，并缴清了由此计算所有税金，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韩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PartGmbB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TWS GmbH–Germany Legal Opinion》，“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德国明美没有应缴税款。”“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被处以罚款或税务处罚。”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美国 SPERAN & B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美国明美：（1）因延迟申报 2016 年度的商业税（Franchise tax）而被要求补缴 2016 年度的税款并处以 219.54 美元罚款及 197.3 美元的滞纳金；（2）因少缴 2019 年的预估税款而被处以 36 美元的罚款。上述补缴税款、罚款及滞纳金均已经足额支付。根据上述《OPINION LETTER》，就上述税务事项，“我们认为，该等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小，对美国明美在加利福利亚及美国的法律地位或经营状况没有影响。”除了上述税务事项外，“据我们所了解，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其他的指控，也没有任何将导致罚款或少缴地方、州、联邦税款指控的事项。任何先前的指控都已经处理完毕。”

根据澳门江萧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明美（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律师尽职调查报告〉》，澳门明美“不存在任何欠税的情况。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欧

洲明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为止，按照英国法律缴纳了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迟延纳税等税务违法情形，亦没有受到英国税务局的处罚。”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事务所“有泽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香港商明美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法律查核报告书》，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自设立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就在台湾之税务申报事宜，均委托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依法申报，已按照法律的要求缴纳所有税款，且并未收到国税局针对税务申报违法或错漏等事宜所作成之任何罚款处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附件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享受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708310426E001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三路 39 号 1 栋首层、二层、三层，行业类别为锂离子电池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安徽明美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600MA2U9G5A4Q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89 号，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张江明美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30MA1UWC5B5D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梅花大道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的生产项目“属排污登记类管理”，安徽明美“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环保审批及验收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方面的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其设立日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子公司，（i）具有经营其商业活动所需的所有执照，印尼政府未要求其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需要取得市场准入相关的强制性认证；（ii）遵守其在其执照项下经营各自业务的义务；（iii）维持其所有执照完全有效，不会因发行和上市而不再完全有效；（iv）按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经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就发行

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点	境内员工人数（人）[1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019 年末	1,737	1,799	725
2020 年末	1,598	1,621	1,611
2021 年末	1,884	1,940	1,933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60	1,710	1,7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社会保险缴费日、住房公积金缴费日的差异，以及员工新入职、离职时间的不同，对于新入职的部分员工，

15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超过该期期末的境内员工人数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当月离职（因此未计入期末员工数量）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多。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需为其办理相关手续而在其入职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当月进行员工人数统计时包含该等员工在内；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部分离职员工购买了离职当月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而当月进行员工人数统计时未包括该等员工在内；（2）部分员工未从其他单位转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存在农村和城镇均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尚未合并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延迟；（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员工试用期结束后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纠正）；（5）部分员工本人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6）部分员工为境外人士；（7）部分员工前任职单位未及时为其停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8）发行人考虑到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已在农村有住宅而对住房公积金需求不大的农村户口员工较多、多数希望增加到手工资并因此缺乏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等因素而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并且在新员工入职前，发行人都会告知新员工必须购买和缴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前述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受到主

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员工自身原因等客观情况所致；（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梁昌明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黄埔老港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埔老关简违字〔2022〕0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海关申报的一批货物中

1 项货物申报的单价与实际价格不符，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500 元。

萝岗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萝关简罚字〔2022〕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海关申报的一批货物的其中 1 项货物的申报实际价格与申报价格不符，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3,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海关部门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而发行人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均是依据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未经上述程序，而且罚款金额较小且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的处罚标准。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整改资料，发行人已制定整改及预防措施且严格落实。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明美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英国工商局发出的年度文件上报延迟罚金（late filing penalty），数额为 150 英镑，该款项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全额

缴纳。此项罚金金额较小，不会被认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欧洲明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邮件向英国工商局提出申诉，出示证据显示年度报表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15:06（GMT）网上提交，不存在延迟提交问题。此后因未收到英国工商局复函，欧洲明美又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再次通过邮件询问英国工商局对其申诉的处理进展，对此英国工商局回复'申诉正在被处理中'。上述英国工商局的年度文件上报延迟罚金已全额缴纳”。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江苏明美与山西原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原野”）、张静传的合同纠纷

因主张山西原野未能按约支付货款，江苏明美以山西原野、张静传为被告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1）山西原野向江苏明美支付货款 21,402,898 元及违约金 5,241,546.63 元（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应计算至清偿之日）；2）张静传对山西原野在上述付款义务在货款 19,416,062 元及相应违约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19 年 4 月 19 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1202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山西原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苏明美货款 21,402,898 元及违约金；2）张静传承担货款 19,416,062 元及相应违约金的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负担。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判决涉及的货款及违约金尚未清偿完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山西原野应付江苏明美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各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梁昌明的确认，并经在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第三方数据所涉文件及第三方官方网站查询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该等外部数据来自于政府机构网站、行业协会官网、Wind 金融终端、上市公司官网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第三方行业调研平台等，有较为充分、客

观、独立的依据，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确认其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青松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九 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权利类型	坐落	共有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基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广州载物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2651 号	工业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广州开发区南云三路 39 号（1）栋	单独所有	30,025.6710	7,864.8628	2005.1.31-2055.1.30	已抵押给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共用土地（面积 91,814 平方米）是由地块内所有的建筑物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2	广州联云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08 号	资源大楼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广州开发区南云三路 39 号自编六栋	单独所有	5,715.37	2,340.9533	2005.1.31-2055.1.30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及变更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国家/地区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申请日	到期日
1	TWS Technology with Spirit	欧盟	发行人	010911378	9、35、37、42	2012.10.19	2032.5.24
2	Powering Up Your Mobility	欧盟	发行人	010911675	9、35、37、42	2012.10.19	2032.5.24
3	TWS Technology with Spirit	英国	发行人	UK00910911378	9、35、37、42	2012.10.19	2032.5.23
4	Powering Up Your Mobility	英国	发行人	UK00910911675	9、35、37、42	2012.10.19	2032.5.23
5	MOBILE-AC	英国	发行人	UK00912014346	9、35、42	2014.5.15	2023.7.25
6	TWS Technology with Spirit	中国香港	发行人	302286973	9、35、37、42	2013.7.22	2032.6.17
7	Powering Up Your Mobility	中国香港	发行人	302286991	9、35、37、42	2013.3.20	2032.6.17
8	明美	中国香港	发行人	302287008	9、35、37、42	2013.3.20	2032.6.1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专利权

（一） 新增及变更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16]
1	发行人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第 5377465 号	ZL 202011556308.6	2020.12.24	2022.8.12	20 年
2	发行人	一种 Cr3AlC2/PVDF-PVA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第 5309222 号	ZL 202110022217.2	2021.1.7	2022.7.15	20 年
3	安徽明美	一种电池端子及包括该端子的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第 702752 号	ZL 200810227912.7	2008.12.2	2010.11.24	20 年

（二） 新增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1	英国	ENHANCED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发行人	EP2915210	发明专利	2013.11.1	至 2033.11.1
2	德国	ENHANCED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发行人	EP2915210	发明专利	2013.11.1	至 2033.11.1
3	法国	ENHANCED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发行人	EP2915210	发明专利	2013.11.1	至 2033.11.1
4	意大利	ENHANCED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发行人	EP2915210	发明专利	2013.11.1	至 2033.11.1
5	荷兰	ENHANCED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发行人	EP2915210	发明专利	2013.11.1	至 2033.11.1

16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物业租赁情况

（一）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租期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广州市高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11 号 S6-2 栋 3 层（18 间）、4 层（18 间）、5 层（18 间）、6 层（20 间）	4,294.5	2022.1.1-2023.9.15	宿舍	否	是
2	发行人	广州市高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二街 6 号 S5 栋 2 层（20 间）、4 层（20 间）、5 层（20 间）	3,081	2022.1.1-2023.9.15	宿舍	否	是
3	发行人	名美科技	广州黄埔区南云三路 39 号 3 栋 101 房	20	2022.1.1-2022.12.31	存储	是	是
4	发行人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嘉苑小区	47.39	2019.10.28-2024.10.27	居住	否	否
5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114.13	2018.12.1-2023.6.30	居住	否	否
6	发行人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38.46	2019.10.25-2024.10.24	居住	否	否
7	发行人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黄埔区佳兆业盛世广场小区	56.98	2019.10.25-2024.10.24	居住	否	否
8	发行人	黄琴丽	广州市黄埔区万荟一街 129 号 601 房	97.6	2021.12.1-2022.11.30	员工住宅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租期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9	发行人	苏州傅苏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 2 号 204 室	30	2022.2.10-2023.3.9	办公	是	是
10	发行人	深圳市快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桑田一路 38 号	672	2022.4.1-2023.3.31	仓储	否	否
11	发行人	曹宇嫦、刘国锋	广州开发区阅阳一街 4 号 1612 房	41.53	2022.9.19-2023.9.18	居住	是	否
12	安徽明美	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 2#厂房北侧三跨	6,481.61	2020.5.10-2029.5.9	生产	是	否
13	安徽明美	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 2#厂房南侧三跨	6,480	2022.1.1-2029.5.9	生产	是	否
14	安徽明美	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 6#厂房	2,720	2021.10.20-2026.7.4	生产	是	否
15	安徽明美	刘龙秋	濉溪县濉河东路北侧龙脊山路东侧恒大名都 10#1801 室	272.7	2022.6.1-2023.5.31	居住	是	否
16	张江明美	盱眙城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梅花大道以东金源路以南	12,739.22	2021.1.1-2030.12.31	厂房及宿舍	是	否

（二）境外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韩国明美	Bae Sugyeong[17]	韩国首尔特别市江南区紫谷路 174-10、1014 号	62.78	办公	2021.11.25-2023.1.24
2	印尼明美	HANDI SURYANA SETYADI、BONG MAY LING、EDWIN LIMANTO、 EDWARD LIMANTO、ELBERT LIMANTO、ANGELIQUE LIMANTO	Jl.Arya Kemuning No. 77, Periuk Sub-District, Periuk District, Tangerang	5,280	厂房	2017.5.18-2027.7.17
3	印尼明美	SUMARYANUARTI	One Unit of Apartment U Residence 2 Type Studio	35.52	员工住宅	2021.12.4-2022.12.3
4	印尼明美	Lenny	Lippo Village Sentral Taman Hijau 150 Karawaci	60	员工住宅	2021.12.01-2022.11.30
5	印尼明美	Bong May Ling	Pergudangan 38 Blok A Nomor 1 & 2	960	仓库	2022.01.01-2024.12.31
6	德国明美	Johannes von Elverfeldt	Ohmstraße 11，63225 langen,Germany	124.6	办公	2020.6.1 - 2023.5.31
7	美国明美	The Wyne-Snow Industrial Park	1201 Simpson Way, Escondido, CA 92029, San Diego, USA	246.19	办公	2022.2.1-2025.1.31

17 此名为韩语的英文音译。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备注
1	《融资总协议书》（0360200115-2017 年开发（融）02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 4,318.22 万元	2017.2.16	2014.9.22-2022.9.22	/
2	《融资总协议书》（0360200115-2019 年(明美融资）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 2,600 万元	2019.3.7	2019.3.7-2024.3.7	/
3	《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2022032303602004458 205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	2022.3.24	/	/
4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2022033003602017882 106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	2022.3.30	/	/
5	《银行承兑协议》（0360200115-2022（承兑协议）002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承兑票面金额 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2.8.2	2022.7.14-2022.10.12	/
6	《融资函（非承诺性）》（TWSGZ-10804523/SL/BL）、《补充融资函（非承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信额度 12,350 万元	2021.8.9, 2021.8.9, 2022.8.18	/	根据《贷款提款通知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该合同下的未偿贷款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备注
	诺性）》（TWSGZ-10810666/SL/BL）、《补充融资函（非承诺性）》（TWSGZ-10861001/SP/SF）						（1）900 万元（借款期限：2022.4.6-2022.8.5）； （2）800 万元（借款期限：2022.4.8-2022.8.8）； （3）900 万元（借款期限：2022.5.7-2022.9.7）； （4）950 万元（借款期限：2022.5.9-2022.9.9）； （5）207.2 万元（借款期限：2022.5.13-2022.9.13）； （6）800 万元（借款期限：2022.6.10-2022.10.10）。
7	《非承诺性授信函》（GZU004202002FAM0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 11,000 万	2022.6.30	/	根据《发票融资贷款通知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该合同下的未偿贷款如下： （1）130 万元（借款期限：2022.1.26-2022.7.25）。
8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	授信额度 5,000 万	2021.9.15	2021.9.23-2022.9.22	根据《提款申请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该合同下的未偿贷款如下： （1）3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9	《银行授信》（CN11095051835-200313-TWS HK）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明美	授信额度 1,500 万美元	2020.7.30	/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备注
10	《Facility Letter（Uncommit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明美	授信额度21,600万港元	2022.1.28	/	根据《INVOICE FINANCING BUYER - FINANCE NOTIFICATION》，截至2022年6月30日，香港明美于该合同下的未偿贷款如下： （1）1,850,311.46美元（借款期限：2022.4.25-2022.7.15）； （2）344,675.00美元（借款期限：2022.5.5-2022.7.4）； （3）481,075.20美元（借款期限：2022.5.5-2022.7.4）； （4）225,723.50（借款期限：2022.5.13-2022.7.12）； （5）277,206.50美元（借款期限：2022.5.13-2022.7.12）； （6）339,985.40美元（借款期限：2022.5.13-2022.7.12）； （7）253,200.00美元（借款期限：2022.5.13-2022.7.12）； （8）1,155,900.20美元（借款期限：2022.5.20-2022.7.19）； （9）385,534.80美元（借款期限：2022.5.25-2022.7.25）； （10）527,994.00美元（借款期限：2022.5.30-2022.7.29）； （11）531,525.00美元（借款期限：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备注
							2022.6.2-2022.8.1）； （12）1,394,220.00 美元（借款期限：2022.6.2-2022.8.1）； （13）2,305,727.56 美元（借款期限：2022.6.10-2022.8.18）； （14）906,375.38 美元（借款期限：2022.6.15-2022.8.1）； （15）340,278.72 美元（借款期限：2022.6.15-2022.9.2）； （16）1,153,745.87 美元（借款期限：2022.6.15-2022.9.2）； （17）488,657.86 美元（借款期限：2022.6.15-2022.8.15）； （18）1,061,708.51 美元（借款期限：2022.6.22-2022.9.13）； （19）699,007.49 美元（借款期限：2022.6.29-2022.9.2）； （20）223,342.84 美元（借款期限：2022.6.29-2022.9.5）； （21）485,760.00 美元（借款期限：2022.6.29-2022.8.29）； （22）737,538.80 美元（借款期限：2022.6.29-2022.8.29）。
11	《Banking Facilities》	Hang Seng Bank Limited	香港明美	授信额度 5,000 万港元	2021.10.7	/	根据《HANG SENG BANK TRADE SERVICES》及《INVOICE FINANCING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备注
							BUYER - FINANCE NOTIFICATIO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明美于该合同下的未偿贷款如下： （1）1,031,044.41 美元（借款期限：2022.6.29-2022.8.26）； （2）505,686.1 美元（借款期限：2022.6.29-2022.9.27）。
12	《股东借款合同》	GUNCHEOL MOON、香港明美	韩国明美	82 万美元（GUNCHEOL MOON）、123 万元（香港明美）	2017.12.10	为长期、无息借款，韩国明美应在清算时向 GUNCHEOL MOON、香港明美偿还该笔借款	/

上述第 1 项至第 9 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GUARANTEE(ALL MONEY)》	香港明美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就发行人、江苏明美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担保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8.17
2	《最高额担保函》	江苏明美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之间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期间之前以及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50 万元。	2018.8.15
3	《质押主合同》《现金质押主合同及相关质押协议更新确认函》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以保证金确认书所载明的保证金账户中的数额的总额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之间的债务提供保证金担保。	2018.8.15, 2022.8.22
4	《最高额担保函》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就江苏明美与担保权人之间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期间之前以及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50 万元。	2018.8.15
5	《特定存款质押》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以存款本金人民币 85 万元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之间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 330 万美元。	2019.10.30
6	《特定存款质押》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以存款本金人民币 30 万元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之间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 330 万美元。	2020.2.7
7	《特定存款质押》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以存款本金人民币 30 万元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之间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 330 万美元。	2020.2.25
8	《最高额抵押合同》（0360200115-201	广州联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担保人将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0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不动产抵押给担保权人，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2019.3.7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9 年（联云抵）字 00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年 3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不超过 4,058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汇率损失、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2022 明美（质）字 0513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人以应收账款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基于借款合同（合同号：20220330036020178821064 9）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5.13
10	《最高额账户质押合同》（GZU004202002FAM01-DR01）	发行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以质押专用账户内现时及未来所有款项及其权利和权益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2021.4.2
11	《最高额账户质押合同》（GZU004202002FAM01-DR02）	发行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以质押专用账户内现时及未来所有款项及其权利和权益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2022.4.20
12	《账户质押合同》	发行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以合同附件的银行账户或合同双方不时同意的其他账户或账户内现时及未来所有款项及其权利和权益质押给担保权人，就发行人在授信函（即编号为 GZU004202002 的《非承诺性授信函》及其后续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项下或与该授信函有关而欠付担保权人的和/或对担保权人产生的所有款项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0.4.1
13	《保证金合同》	发行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就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融资协议、本保证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向担保权人履行义务而向担保权人提供保证金担保。	2020.4.1
14	《现有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GZU004202002-	广州载物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将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265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产抵押给担保权人，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 日期间根据交易文件应向担保权人偿付的任何债务在最高担保额 18,211 万元	2020.4.1, 2022.8.17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MTG01）、《〈现有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之变更协议》（GZU004202002-MTG01-1）			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15	《最高额账户质押合同》	发行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以质押专用账户内现时及未来所有款项及其权利和权益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960 万元。	2020.9.4
16	《公司保证函》（GZU172202205XPR-CG01）	广州载物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之间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8 月 17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	2022.8.17
17	《公司保证函》（GZU004202002FAM03-CG02）	广州载物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之间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8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00 万元。	2022.8.17

上述第 2 项至第 17 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基本合同》《工作说明书》	发行人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25	至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履行完毕
2	《基本合同》《工作说明书》	发行人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6.22	至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正在履行
3	《基本合同》《工作说明书》	发行人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4.20, 2021.4.22	至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4	《Head Agreement》	印尼明美	PT.SELALU BAHAGIA BERSAMA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7.25	-	正在履行
5	《Supplier Agreement》	印尼明美	PT.SELALU BAHAGIA BERSAMA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7.25	供方提前 6 个月向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且买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后终止，或需方提前 1 个月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约定终止日后终止	正在履行
6	《Head Agreement》	印尼明美	PT Bright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30	-	履行完毕
7	《Master Agreement》	印尼明美	PT Bright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2.21	供方提前 6 个月向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且买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后终止，或需方提前 1 个月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约定终止日后终止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8	《物资采购协议》	发行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0.29	-	履行完毕
9	《物资采购合同》	发行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8.1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物资采购协议》	发行人	科沃斯家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7.8	1 年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8.7	协议签订之日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之日	正在履行
12	《采购框架协议》	张江明美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9	协议签订之日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之日	正在履行
13	《STRATEGIC SUPPLIER AGREEMENT》《AMENDMENT AGREEMENT》《AMENDMENT AGREEMENT》	发行人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关联方（定义以合同约定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10.14，2020.7.3，2021.9.30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3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4	《AMENDMENT》	发行人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关联方（定义以合同约定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7.15	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且除非按协议约定终止，否则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5	《SECOND AMENDMENT TO CORPORATE SUPPLY AGREEMENT》（根据明美制品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CORPORATATE SUPPLY AGREEMENT》及 TW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FIRST AMENDMENT TO CORPORATE SUPPLY AGREEMENT》约定的交易条款履行）	香港明美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22	2 年，届满前如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该协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6	《STRATEGIC SUPPLIER CONTRACT》	香港明美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1.29	至双方签订明确取代本合同的新的合同为止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7	《MASTER PURCHASE AGREENMENT》	香港明美	LG Electronics Inc.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22	3 年	正在履行
18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香港明美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LTD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14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9	《战略合作协议书》	江苏明美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Pack、模组、BMS等产品的软件、硬件、技术图纸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8.20	一方如需解除合同，应当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正在履行
20	《主采购协议》《采购协议偏差表》	江苏明美及其关联方（定义以合同约定为准）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定义以合同约定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5.19，2021.5.23	3 年，且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其任何续约期限的最后一天之前，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不予续约，否则本协议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21	《采购合同》	安徽明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4.1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22	《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德国明美	IMPACT CLEAN POWER TECHNOLOGY S.A.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3	《280 电芯模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江苏明美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订单	REPT储能模组	86,795,735.6元	2021.10.27,2022.2.18	-	履行完毕
24	《Purchase Order》	香港明美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订单	锂离子充电电池	4,922,117.99美元	2021.5.4	-	正在履行
25	《采购协议》《合同增补（更改）协议》	安徽明美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订单	电池簇、PACK等	119,503,740元	2022.1.26,2022.4.12	-	履行完毕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合同、第 8 项至第 12 项合同、第 19 项至第 21 项合同、第 23 项、第 25 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订单	电芯	43,215,950.24 元	2019.9.27	-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订单	电芯	30,639,973 元	2019.10.23	-	履行完毕
3	《供应合同》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电芯	以订单为准	2020.5.10	3 年，如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则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4	《供应合同》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电芯	以订单为准	2020.5.10	3 年，如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则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5	《SALES AGREEMENT》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COMPANY OF AMERICA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8.16	1 年，并应自动续约，每次续约期限为一年，除非在期限结束前至少 60 天，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续约的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6	《采购协议》《增补协议》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7.3，2020.7.4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7	《采购协议》《增补协议》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7.17，2020.7.18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增补协议》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7.17，2020.7.18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增补协议》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6.10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0	《战略合作协议书》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框架协议	电芯、模组、电芯相关的零部件等产品的软件、硬件、技术图纸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8.20	一方如需解除合同，应当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1	《采购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之三方补充协议》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18]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5.20，2022.2.28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6.1，2017.7.4	有效期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或任何一方根据协议之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之日为止	履行完毕
13	《采购协议》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6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4	《供应合同》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锂电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8.4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圆柱形锂离子电芯	以订单为准	2018.8.30，2018.8.30，2020.2.24，2021.9.7	自生效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8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供方为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6	《采购协议》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7.13	1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7	《采购协议》	Holy Stone Enterprise Co., Ltd.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6.29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8	《SUPPLY AGREEMENT》	YOKOWO Co., Ltd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8.4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9	《VMI 寄售合同》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张江明美	框架协议	电芯及相关产品	以实际交货为准	2021.7.20	至双方书面同意终止前有效	正在履行
20	《2801P10S 电芯销售合同》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订单	REPT储能电芯	79,900,979.2 元	2021.11.3	-	履行完毕
21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订单	电芯	43,951,765.8 元	2021.11.1	-	履行完毕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22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订单	电芯	55,755,373.4元	2021.11.5	-	正在履行
23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订单	电芯	67,765,148 元	2022.2.16	-	履行完毕
24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68,665,587.64元	2022.5.7	-	正在履行
25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97,222,846.62元	2022.6.20	-	履行完毕
26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107,231,530.68 元	2022.8.15	-	正在履行
27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98,746,984.77元	2022.8.24	-	正在履行
28	《购销合同》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锂电池（电芯）	107,537,920元	2022.1.11	-	履行完毕

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第 6 项、第 10 项至第 16 项、第 19 项至第 28 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附件九：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集团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企业

（一） 客户

1.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7705242655
法定代表人	严伟
住所	武进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28、368、39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自动化控制、保护、测量、通信监测及配套件、电力电子设备及配套件、智能一次设备、中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1 日

2. **IMPACT CLEAN POWER TECHNOLOGY S.A.**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IMPACT CLEAN POWER TECHNOLOGY 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Statistic Number）	142846310
所在国别/地区	波兰

住所	ul. Świętokrzyska 30/6300-116 Warszawa Mazowieckie Poland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0 日

（二） 供应商[19]

1.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详见上述“（一）客户”/“1.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东莞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正力集团的成员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E3FMBXC
法定代表人	周楠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嘉源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正力集团的成员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XYB6R35
法定代表人	陈继程
住所	常熟市东南街道新安江路 6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19 本节使用正力集团的定义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册资本	188,699.4001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充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享受财政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的依据文件	发放主体	补贴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8,881.51	2022.5.30
2	发行人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14,500	2022.6.24
3	发行人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审核结果公示》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400,000	2022.6.27
4	发行人	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2,587.67	2022.6.27
5	发行人	市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广州市市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000	2022.6.29

序号	享受财政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的依据文件	发放主体	补贴金额（元）	发放时间
			级就业帮扶基地的通知》			
6	安徽明美	稳岗补贴	《淮北市应对新冠疫情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8,000	2022.4.27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975 号《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外汇违法事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将金额合计 72,588,847 元的人民币资金通过境内银行账户汇至换汇公司指定账户，并通过境外银行账户及现金方式收取合计 79,899,249.43 港元，构成外汇违法行为，被处以警告及罚款 1,814,721 元。

（2）审核问询回复认为，梁昌明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应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美通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外汇违法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处罚过程；认定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以及充分性；认定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判断依据。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梁昌明不应因此被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或追究其他责任的判断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补充说明历史上梁昌明及明美科技、明美通信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限于重大、不限于罚款 1 万元以上）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进行了下述核查：

1. 就题述相关事宜访谈了梁昌明（同时为名美科技及明美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梁昌明、名美科技、明美通信的书面确认；

2. 查阅了梁昌明与范美凤的离婚判决书及双方签署确认的财产分割文件；

3. 查阅了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就梁昌明与范美凤离婚及财产分割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了梁昌明外汇违法行为相关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境内外收付款的资金流水、相关购房协议等资料；

5. 取得并查阅了梁昌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未进行刑事立案调查的证明；

6. 就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将案件与已发行上市的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审核期间披露外汇处罚案件进行比对；

7. 就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案例、学术文件等资料；

8. 就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查阅了专家学者储槐植、陈兴良及曲新久出具的《关于梁昌明非法兑换外汇案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

9. 就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于信用中国（广东）查询并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所在地区的主管部门官网、

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查询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1.通过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查询梁昌明的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说明上述外汇违法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处罚过程；认定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以及充分性；认定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判断依据

1. 说明上述外汇违法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处罚过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梁昌明的离婚判决书、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及购房协议，经访谈梁昌明，并经查阅在香港执业的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有关：范美凤与梁昌明在 FCMC 592/2018 离婚案中财产分割之法律意见书》和梁昌明、明美通信、名美科技、UNITED ENERGY PRODUCTS LIMITED（以下称“合众能源”）的银行流水，上述外汇违法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处罚过程如下：

2018 年 8 月，梁昌明与其前配偶范美凤签署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对双方离婚财产分配进行约定，其中约定梁昌明需分期合计支付范美凤 1.16 亿港元。此外，梁昌明离婚后需在香港购房居住。

鉴于梁昌明的主要资产均在中国境内，梁昌明在将其在香港所能筹措的资金支付给范美凤后，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难以满足其以履行上述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及购房为主的资金需求，且为了避免迟延履行前述协议产生大额利息及相关法律责任，梁昌明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向其控制的境内公司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拆借合计 72,588,847 元人民币，并将该等款项汇入换汇公司指定的境内企业和个人的银行账户，并通过境外收取合计 79,899,249.43 港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2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接到梁昌明提交的关于自身涉及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主动报告陈述书及相关材料；2022 年 2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梁昌明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立案查处；2022 年 4 月 1 日，国家

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向梁昌明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粤汇发〔2022〕7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2〕1 号），认定如下：梁昌明因个人履行民事协议及在香港购房居住等原因，需要从内地将相应资金转至香港，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将金额合计 72,588,847 元的人民币资金通过梁昌明及其控制的名美科技及明美通信等主体的境内银行账户汇至换汇公司指定的境内企业和个人银行账户，并通过梁昌明及其控制的合众能源的境外银行账户及现金方式收取合计 79,899,249.43 港元，构成外汇违法行为，且因事后主动供述外汇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所以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及《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梁昌明被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并被处以警告及罚款 1,814,721 元，罚款金额占违法金额的比例约为 2.5%。

根据梁昌明提交的罚款缴纳凭证，梁昌明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2. 认定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以及充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15. 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如何理解？”的回复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第四条规定，“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定不予处罚情节、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和严重情节的划分，适用不同处罚幅度。”该办法的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规定，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如下：（1）法定从轻或减轻：<3%；（2）较轻情节（区间仅

包含左端点）：3%-5%；（3）一般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5%-10%或 10%-15%；（3）较重情节（区间包含左、右端点）：15%-30%；（4）严重情节（区间仅包含右端点）：30%-100%。根据该等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根据情节而定，除不予处罚情节外，梁昌明所适用的小于 3%的处罚幅度的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即为最轻微的外汇违规情节。《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第五条规定，“一个外汇违规行为同时具备多个量罚情节的，按以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一）同时具备多类情节的，应依据各情节所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权衡后作出相应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外外汇管理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对梁昌明的上述外汇违法行为，“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

经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258，以下简称“富士莱”）在上市审核期间披露的外汇处罚情况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梁昌明	富士莱
处罚事实	见本题回复之“（一）”/“1”	2020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做出常汇检罚〔20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富士莱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违反了《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因此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富士莱上述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逃汇行为，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并处罚款人民币 261 万元整。
处罚事由	非法买卖外汇	逃汇
处罚规定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金额	1,814,721 元	261 万元
处罚金额占违法金额的比例	低于 3%	7.01%
对比结果	梁昌明与富士莱的外汇处罚，虽然处罚事由不同，但是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并参照《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非法买卖外汇及逃汇的关于罚款的罚则及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相同，具有可比性，而梁昌明的罚款金额及罚款占违法金额的比例均明显低于富士莱，因此，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应低于富士莱的上述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而且梁昌明被认定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的情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综合权衡后“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占其违法汇出的人民币金额的比例低于 3%，明显不属于同类违法行为较重情节及严重情节的罚款区间，甚至低于同类违法行为较轻情节的罚款区间的最小值，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认为，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依据具有充分性。

3. 认定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判断依据

如上所述，本所认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就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梁昌明已按该等处罚决定缴纳完毕相关罚款，且梁昌明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题回复之“（二）”所述，本所认为，梁昌明不应因此被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或追究其他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梁昌明的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梁昌明不应因此被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或追究其他责任的判断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四条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 号）第二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印送〈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的函》（法工委发[2009]62 号）关于“18.依照，按照，参照”规定，“规定以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的，一般用‘依照’”，“‘参照’一般用于没有直接纳入法律调整范围，但是又属于该范围逻辑内涵自然延伸的事项。”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根据上述《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认定标准进行判断。如不满足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则该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不构成犯罪。梁昌明的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被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如下：

1.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要求非法经营罪的定罪存在“非法经营行为”，而梁昌明上述外汇违法行为因不具备非法营利目的、不属于经营者、没有经营所得而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检察日报》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刊载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转载[1]的文章《“营利目的”是非法买卖外汇入罪的关键要素》指出，“虽然我国刑法第 225 条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均未明确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以非法经营罪论处，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但并不影响构成非法经营罪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这一要素。从经营行为本身来看，作为一种经营行为，行为人是在‘营利目的’的驱使下而进行市场交易活动的，‘营利目的’是经营行为的内在要求，是经营行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以说没有‘营利目的’就没有经营行为。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来看，‘营利目的’是一种非法定的目的犯，这种主观的超过要素并不以法律是否有明确规定而影响其存在。如，盗窃罪、诈骗罪的法律规定也没有明确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不管是刑法理论还是司法实践，都将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作为罪与非罪的关键要素。从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看，尽管刑法理论对构成非法经营罪是否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存在争议，但根据通说，构成非法经营罪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近来的司法实践中，也将行为人是否具有‘营利目的’作为罪与非罪的判定标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2016 年《关于审理地下钱庄类非法经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明确提到，“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地下钱庄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或者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的行为，只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如兑换人并没有通过兑换行为本身从中谋取经济利益的，不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兴良于 2015 年 11 月发表在《刑事法判解》上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刑法评价——黄光裕案与刘汉案的对比分析》，指出具有营利目的的倒卖外汇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买卖外汇行为，只能处以行政处罚。

北京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及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誉专家咨询委员储槐植、北京大学法学院博雅讲席（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及最高人民检察院

1 《“营利目的”是非法买卖外汇入罪的关键要素》，https://www.spp.gov.cn/llyj/201907/t20190709_424439.shtml

专家咨询委员陈兴良、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曲新久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梁昌明非法兑换外汇案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对梁昌明非法兑换外汇案件是否涉及刑事责任进行分析论证，并得出以下结论："（一）梁昌明购买外汇的行为不是出于营利目的，也不属于经营行为，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和不法本质。（二）梁昌明作为购汇者属于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行为主体要求，不构成非法经营罪。（三）梁昌明购买外汇事出有因，且已接受行政处罚。根据中央保护民营企业家的基本精神以及前述规定和分析，梁昌明不应再承担刑事责任。"

经本所查阅司法案例，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在内的司法机关均认可将是否存在非法营利目的、是否存在经营行为作为定罪的标准之一，相关参考案例如下：

刘某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非法经营等案件	刘某为归还境外赌债，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通过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将资金转入范某控制的公司账户，范某后通过地下钱庄将 5 亿多元人民币兑换成港币为刘某归还境外赌债。 湖北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刘某的行为属于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千万元。 2014 年 8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刘某"私自兑换港币用于偿还赌债的行为，客观上是买卖外汇的自用行为，不属于经营行为；主观上没有营利的目的，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2015 年 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核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某定罪量刑部分。
戴某某诈骗、非法经营案[（2017）粤 01 刑初 49 号、（2018）	2018 年 3 月 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戴某某"通过私人交易形式将约 1800 万元的港币兑换成人民币，从当时汇率来看，其以港币兑换人民币并未牟利，且兑换后绝大部分款项存于个人账户，符合其供述兑换目的系自用。被告人戴某某作为资金所有者，并非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的经营者，只是将自有港币资金通过私人黑市交易形式兑换成人民币，而非通过非法买进卖出外汇赚取差价牟利，其行为不

粤刑终 596 号]	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交易性，并非经营行为，故被告人戴某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2019 年 6 月 2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裁定，驳回戴某某关于诈骗罪的上诉，维持原判。
周某非法经营案[（2019）浙 0104 刑初 282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某犯非法经营罪，并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其中指控“至案发，被告人周某共为王某 1、王某 2 等人兑换了等值于 326,000,074 元人民币的美元，并从中牟利人民币 200 多万元。扣减其自有资金，其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 2.96 亿余元。”2019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认定“至案发，被告人周某共为吉某公司兑换等值于人民币 3.26 亿元的美金，并从中牟利人民币 200 余万元，当中扣除其出售自身所持股票兑换的资金，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 2.96 亿余元。”上述检察机关及法院均扣除不作为非法经营额的 3,000 万元，为周某将持有的港股及美股股票卖掉所得的美金通过王某 1 兑换，换得用于装修、买房的人民币 3,000 万元。
刘某某非法经营案[温检公诉部刑不诉（2019）1 号]	2019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被不起诉人刘某某虽然违反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兑换外汇给他人，但其兑换的外汇均来源于其本人经营的外贸公司的货款，而且其兑换外汇并非以牟利为目的，其行为不具有经营性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据此，被不起诉人刘某某没有非法经营的犯罪事实，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决定对刘某某不起诉。
白某某非法经营案[鄂冶检刑不诉（2019）70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被不起诉人白某某虽然违反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兑换外汇给他人，但其外汇均来源于其本人经营的**公司的货款，证明其行为以牟利为目的、具有经营性质的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白某某不起诉。
冉某某非法经营案[珠检一部刑不诉〔2021〕15 号]	2021 年 3 月 8 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本案证据可以证实被不起诉人冉某某实施了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外汇之行为；但证实冉某某具有营利目的的主观故意的证据不足，其是否具有营利目的存在疑问。本

	案尚未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冉某某不起诉。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2〕1 号），梁昌明上述资金的用途均是用于“履行与前妻之间离婚协议以及在香港购房居住等自用用途”，且没有违法所得，因此未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基于上述，非法经营罪的定罪要求具备“非法经营行为”，并因此内在要求主观上具备“非法营利目的”，主体上要求为“经营者”，而梁昌明上述资金的用途均是用于“履行与前妻之间离婚协议以及在香港购房居住等自用用途”，没有违法所得，且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仅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获得境外的港元，没有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不具备营利目的，梁昌明作为购汇者属于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因此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非法经营行为，且不涉及倒买倒卖外汇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外汇行为，因此，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2. 外汇管理部门未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未就梁昌明上述外汇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及第十一条规定可知：（1）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2）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3）而应当立即组织专案组，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4）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就梁昌明的上述外汇违法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立案查处，并已在查清相关案件事实后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做出处罚决定。发行人亦已就梁昌明的上述外汇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与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刑警大队进行沟通，而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刑警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指导明美新能源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通过相关数据系统核查，结果如下：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未发现有有关外汇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刑事处罚记录”，据此，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未将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亦证明了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未构成犯罪行为，不应因此被立案调查及承担刑事责任。

3. 总结

综上，本所认为，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根据上述《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认定标准进行判断，而非法经营罪的定罪要求具备“非法经营行为”，并因此内在要求主观上具备“非法营利目的”，主体上要求为“经营者”，且鉴于：（1）外汇管理部门已对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未适用同类违法行为较重情节及严重情节的罚款区间，且梁昌明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完毕相关罚款；（2）梁昌明上述资金的用途均是用于“履行与前妻之间离婚协议以及在香港购房居住等自用用途”，没有违法所得，且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仅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获得境外的港元，没有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不具备营利目的，且梁昌明作为购汇者属于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因此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并非经营行为，且不涉及倒买倒卖外汇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外汇行为；（3）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梁昌明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在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4）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

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而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刑警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指导明美新能源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通过相关数据系统核查，结果如下：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未发现有有关外汇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刑事处罚记录”，据此，本所认为，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被立案调查及追究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管理风险”/“（三）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被立案侦查的风险”中就梁昌明的上述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三）补充说明历史上梁昌明及名美科技、明美通信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限于重大、不限于罚款 1 万元以上）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梁昌明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检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外汇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请见本题回复之“（一）”、“（二）”部分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的确认，经访谈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并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报告期内，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外汇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梁昌明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二）”部分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1 月，泰州鑫鸿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913.431 万元，入股价格为 11.50 元/注册资本。

（2）2017 年 6 月，宁波兴富、陈敏分别受让明美通信持有的发行人 6.99%和 7.01%股权，转让价格为 5.60 元/注册资本。

（3）2017 年 10 月，盱眙久有受让明美通讯持有的发行人 12.50%股权，转让价格为 12.92 元/注册资本。

（4） 2020 年 1 月，泰州鑫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股权（7.5%实缴股权和 7.5%出资权）作价 12,700 万元转让给淮北久有，转让价格为 13.27 元/注册资本；同时淮北久有向发行人投入 12,360 万元以完成 7.5%出资权部分对应的出资义务，缴付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2.92 元/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说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详细背景和原因、协议签署时间、附带条件、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已缴纳相关税费。

（2）说明宁波兴富、陈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商业合理性，受让价格显著低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的原因；对宁波兴富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签署的相关投资承诺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风险。

（4）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详细背景和原因、协议签署时间、附带条件、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已缴纳相关税费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以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关于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来源的银行流水/凭证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相关时间节点的财务报表；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8）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财务资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9）就股东入股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10）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1. 泰州鑫鸿增资

发行人基于公司战略拟投资建设动力类电池生产线，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生产动力类电池，但存在资金缺口，拟引进外部投资者。在寻找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知悉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通过投资并招商引资的方式引入外地企业在当地投资设厂的意向。经协商，由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泰州鑫鸿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由发行人将增资资金在当地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

2016 年 11 月 8 日，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订《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泰州鑫鸿投资 22,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913.431 万元，入股价格为 11.50 元/元注册资本，分两期投入，同时约定以下附带条件：发行人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 100%用于在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内新设子公司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开展新能源动力汽车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完成项目投资计划。

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时的上一年末，发行人的每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约为 1.29 元，本次增资价格对应发行人上年及当年市盈率分别为 22.61 倍（按照经审阅的锂电池应用业务模拟合并数据测算）、26.44 倍（按照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收购澳门明美股权后追溯调整的数据测算）。各方结合发行人的上述业绩情况（包括上一年业绩及本年度业绩预期）、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以及招商引资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泰州鑫鸿实际投入发行人第一期增资款 11,000 万元来源于泰州鑫鸿自有资金；泰州鑫鸿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未实际投入第二期增资款。

2. 宁波兴富受让股权

明美通信因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者，宁波兴富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希望获得一定投资回报，受让明美通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17 年 4 月，明美通信与宁波兴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明美通信、珠海协力、泰州鑫鸿与宁波兴富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明美通信将发行人 6.99%股权转让给宁波兴富，转让价格为 5.60 元/元注册资本。

上述出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时的上一年末，发行人的每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约为 2.3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上年及当年市盈率分别为 12.88 倍（按照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收购澳门明美股权后追溯调整的数据测算）、8.48 倍。转让双方结合发行人的上述业绩情况（包括上一年业绩及本年度业绩预期）、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珠海冠宇公告的招股意向书，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期间，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者受让珠海冠宇股权的价格，对应珠海冠宇 2018 年市盈率约为 10 倍，宁波兴富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外部投资者入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宁波兴富已向明美通信实际支付 4,992.8571 万元股权转让款，上述款项来源于宁波兴富自有资金，明美通信作为转让方已将相关投资收益所得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 陈敏受让股权

明美通信因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希望获得一定投资回报，受让明美通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17 年 4 月 20 日，明美通信与陈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明美通信、珠海协力、泰州鑫鸿与陈敏签订《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明美通信将发行人 7.01%股权转让给陈敏，转让价格为 5.60 元/元注册资本。

上述出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时的上一年末，发行人每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约为 2.3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上年及当年市盈率分别为 12.88 倍（按照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收购澳门明美股权后追溯调整的数据测算）、8.48 倍。转让双方结合发行人的上述业绩情况（包括上一年业绩及本年度业绩预期）、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珠海冠宇公告的招股意向书，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期间，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者受让珠海冠宇股权的价格，对应珠海冠宇 2018 年市盈率约为 10 倍，陈敏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外部投资者入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陈敏已向明美通信实际支付 5,007.1429 万元股权转让款，上述款项来源于陈敏自有资金，明美通信作为转让方已将相关投资收益所得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4. 盱眙久有受让股权

明美通信因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者，而盱眙久有系以创新招商引资模式、为盱眙培育新产业为目的而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可在盱眙落地的企业，盱眙久有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希望获得一定投资回报并引入发行人至盱眙进行投资，而受让明美通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入股后由发行人在盱眙设立子公司投资建厂。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宁波兴富、陈敏、泰州鑫鸿与盱眙久有签订《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明美通信将发行人 12.50%股权转让给盱眙久有，转让价格为 12.92 元/元注册资本，同时约定了以下附带条件：发行人在盱眙新设全资子公司，研发、设计及制造可充性锂离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并完成项目投资计划目标。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的上一年末，发行人每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约为 2.3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上年及当年市盈率分别为 29.71 倍（按照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收购澳门明美股权后追溯调整的数据测算）、19.55 倍。转让双方结合发行人的上述业绩情况（包括当年业绩及下一年度业绩预期）、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以及本次投资的招商引资目的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盱眙久有已向明美通信实际支付 20,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上述款项来源于盱眙久有自有资金，明美通信作为转让方已将相关投资收益所得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5. 淮北久有受让股权及出资义务

发行人原股东泰州鑫鸿因自身投资调整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而淮北久有系创新招商引资模式、促进淮北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目的而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可在淮北市注册落地的企业，淮北久有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希望获得一定投资回报并引入发行人至淮北进行投资，经协商，淮北久有参与泰州鑫鸿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权竞价，竞价成功后受让泰州鑫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完成未实缴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出资义务，入股后由发行人在淮北设立子公司投资建厂。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齐心傲创、宁波兴富、陈敏、泰州鑫鸿与淮北久有签订《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淮北久有参与泰州鑫鸿拟转让发行人 15%股权（7.5%实缴股权和 7.5%出资权）的竞价，竞价成功后受让泰州鑫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完成未实缴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出资义务，同时约定了以下附带条件：发行人在淮北注册设立全资子公

司，发行人在淮北的总投资不得低于 2.506 亿元，组建不少于两条锂电产品自动化产线，面向新能源车和智能设备市场。

2020 年 1 月，淮北久有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的方式以 12,700 万元（对应 13.27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泰州鑫鸿持有的发行人 15%股权（7.5%实缴股权和 7.5%出资权），同时淮北久有向发行人投入 12,360 万元（对应 12.92 元/元注册资本）以完成未实缴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出资义务。

上述投资协议签署时的上一年末，发行人每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2.6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上年及当年市盈率分别为 25.25 倍、31.13 倍，本次缴付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应发行人上年及当年市盈率分别为 24.58 倍、30.30 倍。淮北久有本次受让发行人股权及受让出资义务以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并通过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确定转让价格，并结合发行人上述业绩情况（包括当年业绩及下一年度业绩预期）、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以及招商引资目的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淮北久有已向泰州鑫鸿实际支付 12,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已向发行人投入 12,360 万元完成未实缴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出资义务。上述款项来源于淮北久有自有资金，泰州鑫鸿作为转让方已将相关投资收益所得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综上，本所认为，泰州鑫鸿、宁波兴富、陈敏、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宁波兴富、陈敏、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受让发行人股权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明美通信、泰州鑫鸿已将相关投资收益所得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说明宁波兴富、陈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商业合理性，受让价格显著低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的原因；对宁波兴富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或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直接及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合伙协议及/或身份证明；

（6）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第一层间接股东的投资款支付凭证；

（7）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8）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9）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东资格和持股情况的确认；

（10）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11）查阅发行人相关时间节点的财务报表；

（12）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对其进行访谈；

（13）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

（14）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

（16）查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说明》；

（1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 宁波兴富、陈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商业合理性，受让价格显著低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的原因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宁波兴富、陈敏系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希望获得一定投资回报而受让发行人股权，入股价格结合发行人业绩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宁波兴富、陈敏 2017 年 4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对应发行人上年及当年市盈率分别为 12.88 倍、8.48 倍。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珠海冠宇公告

的招股意向书，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期间，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者受让珠海冠宇股权的价格，对应珠海冠宇 2018 年市盈率约为 10 倍，宁波兴富、陈敏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外部投资者入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波兴富、陈敏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低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主要在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其投资的基金，地方政府出于招商引资需要等考虑引入发行人到当地投资建厂，其入股发行人同时附带有发行人在当地的投资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宁波兴富、陈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受让价格显著低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对宁波兴富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兴富经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1）宁波兴富有 4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刘秋明	40.03%
2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
3	向智勇	19.96%
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合计		100%

（2）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 34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周潇潇	13.00%
3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	詹任宁	4.00%
6	殷晓东	4.0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8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9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	阮宇雄	1.60%
11	郜立群	1.60%
12	陈敬洁	1.60%
13	许晓瑄	1.60%
14	吴晶	1.20%
15	林彬	1.20%
16	蒋剑松	1.00%
17	江志坚	1.00%
18	吴建利	1.00%
19	丁清岈	1.00%
20	熊博	1.00%
21	郭毓鸿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22	袁成伟	1.00%
23	吴端雅	1.00%
24	迟睿峰	1.00%
25	王丽芬	1.00%
26	骆妮娜	1.00%
27	李正炎	1.00%
28	郑捷	1.00%
29	陈跃玉	1.00%
30	陈志阳	1.00%
31	向云鹏	1.00%
32	朱彩英	1.00%
33	黄育超	1.00%
3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合计		100%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3）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 2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
2	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4）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 1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仅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54%股权，且其为知名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5）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有 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柯德君	90.00%
2	汪新宇	10.00%
合计		100%

（6）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 3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38.00%
2	陈湖文	38.00%
3	陈雪玲	24.00%
合计		100%

（7）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 1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8）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 5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3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	王廷富	14.15%
5	上海中赟投资有限公司	3.85%
合计		100%

（9）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 8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廷富	75.9434%
2	裘晗	9.4340%
3	张小龙	5.5000%
4	刘颖佳	2.8491%
5	陈玮	2.8305%
6	卿晨	1.5000%
7	丁宇	1.0000%
8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9430%
合计		100%

（10）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 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王廷富	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2	刘华	25.00%
合计		100%

（11）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 3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陆风	92.19%
2	曹剑	4.81%
3	周立	3.00%
合计		100%

（12）上海中赟投资有限公司有 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陈靖丰	87.00%
2	刘柏生	13.00%
合计		100%

（13）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 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朱志承	99.50%
2	徐华	0.50%
合计		100%

根据明美通信与宁波兴富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以及发行人、明美通信、珠海协力、泰州鑫鸿与宁波兴富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含有宁波兴富在发行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进行上市申报或者完成发行上市的情况下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回购发行人股份的条款。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明美通信、珠海协力与宁波兴富、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股份回购权条款将在发行人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终止，如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资料或上市申请未获通过，则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执行；除前述协议与该协议外，各方无其他任何对赌或类似规定，亦无其他关于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本所认为，宁波兴富及上述经穿透后的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权条款已在发行人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终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签署的相关投资承诺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风险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3）就相关投资承诺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4）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1. 泰州鑫鸿

2016 年 11 月 8 日，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订《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相关投资承诺的主要内容经发行人申请而豁免披露。

泰州鑫鸿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将泰州鑫鸿投入的第一期增资款 11,000 万元用于在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内投资新设子公司江苏明美，投资建设全自动动力锂离子电池组生产线项目，包括 2 条铝壳模组组装、1 条圆柱模组组装和

1 条 PACK 线锂电产业自动化生产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明美上述项目已停止生产。

2018 年 4 月 20 日，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梁昌明、发行人签订《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1）产权交易机构就泰州鑫鸿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明美新能 15%股权出具交易凭证时，《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2）对上述两份协议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的履行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违约、诉讼仲裁、索赔或补偿主张，亦不会于任何时候对该等履行情况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3）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给予发行人在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设立的子公司江苏明美的政策扶持和政策优惠继续有效，不因泰州鑫鸿退出发行人及/或《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受到影响；（4）除第（3）项外，上述两份协议项下各方未履行及未完全履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州鑫鸿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投资承诺已彻底终止；（2）泰州鑫鸿及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确认对《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过往履行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违约、诉讼仲裁、索赔或补偿主张，亦不会于任何时候对该等履行情况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且除江苏明美的政策扶持和政策优惠继续有效外，各方未履行及未完全履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梁昌明、明美通信不存在因未能实现投资承诺而向泰州鑫鸿或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风险。

2. 盱眙久有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宁波兴富、陈敏、泰州鑫鸿与盱眙久有签订《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相关投资承诺的主要内容经发行人申请而豁免披露。

盱眙久有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在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投资新设子公司张江明美。张江明美已投资建设“年产 3,240 万只锂电池项目（一期工程）”，其中 4 条锂电池装配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张江明美总投资为 1 亿元，于 2020 年进入量产，2020、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4.33 万元、11,978.74 万元。

鉴于：盱眙久有已确认，盱眙久有不会因未能实现投资承诺，而要求发行人与梁昌明、明美通信按照《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梁昌明、明美通信不存在因未能实现投资承诺而向盱眙久有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风险。

3. 淮北久有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齐心傲创、宁波兴富、陈敏、泰州鑫鸿与淮北久有签订《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其中相关投资承诺的主要内容经发行人申请而豁免披露。

淮北久有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在淮北市投资 2.506 亿元新设子公司安徽明美。安徽明美已投资建设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其中 2 条动力电池模组自动产线、2 条储能 PACK CTP 柔性产线、1 条中试线已建成投产，截至目前年产能已超过 3Gwh。

鉴于：淮北久有已确认，淮北久有不会因未能实现投资承诺，而要求发行人与梁昌明、明美通信按照《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梁昌明、明美通信不存在因未能实现投资承诺而向淮北久有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

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查阅境外律师关于控股股东明美通信的境外间接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或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直接及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合伙协议及/或身份证明；

（8）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第一层间接股东的投资款支付凭证；

（9）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10）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东资格和持股情况的确认；

（11）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发行人与珠海协力及齐心傲创股东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珠海协力及齐心傲创股东的工资发放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12）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对其进行访谈；

（13）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

（14）对发行人现任直接股东、珠海协力及齐心傲创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

（16）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17）查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说明》；

（1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分别为明美通信、珠海协力、齐心傲创、淮北久有、盱眙久有、宁波兴富、陈敏。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其中淮北久有、盱眙久有、宁波兴富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淮北久有、盱眙久有及该等主体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兴富及其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2. 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备注
1	明美通信	发行人直接股东
2	淮北久有	发行人直接股东

3	盱眙久有	发行人直接股东
4	齐心傲创	发行人直接股东
5	珠海协力	发行人直接股东
6	宁波兴富	发行人直接股东
7	陈敏	发行人直接股东
8	TWS INDUSTRIES LIMITED	明美通信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	TW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明美通信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	TW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明美通信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	CHINA CORPORATE LIMITED	明美通信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2	梁昌明	明美通信、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3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4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6	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8	国务院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9	盱眙国有联合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0	盱眙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1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久有、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2	刘小龙	淮北久有、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3	曹琦	淮北久有、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4	谢勇	淮北久有、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5	上海久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北久有、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6	CHARLES LIU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7	YALING JIANG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8	雷锐豪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9	陆明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0	WONG WAI KHONG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1	GUNCHEOL MOON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2	黄穗嫣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3	蒋新华	珠海协力、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4	刘继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5	王正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6	欧阳翠红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7	高蕾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8	万青松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9	李华磊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0	王炬峰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1	程恩平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2	王锦富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3	魏宗歌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4	周亚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5	欧阳光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6	王向东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7	崔海燕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8	严雅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9	王桂香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0	关庆庭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1	何永城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2	邹仕芳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3	刘秋明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4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5	向智勇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6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8	周潇潇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9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1	詹任宁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2	殷晓东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3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4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6	阮宇雄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7	郜立群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8	陈敬洁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9	许晓瑄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0	吴晶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1	林彬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2	蒋剑松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3	江志坚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4	吴建利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5	丁清岈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6	熊博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7	郭毓鸿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8	袁成伟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9	吴端雅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0	迟睿峰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1	王丽芬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2	骆妮娜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3	李正炎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4	郑捷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5	陈跃玉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6	陈志阳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7	向云鹏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8	朱彩英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9	黄育超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0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1	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2	柯德君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3	汪新宇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4	陈湖雄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5	陈湖文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6	陈雪玲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8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9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0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1	王廷富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2	上海中赟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3	裘晗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4	张小龙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5	刘颖佳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6	陈玮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7	卿晨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8	丁宇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9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0	刘华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1	陆风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2	曹剑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3	周立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4	陈靖丰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5	刘柏生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6	朱志承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7	徐华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部分第（1）项所列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姓名/名称	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明美通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2	淮北久有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盱眙久有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3	盱眙久有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淮北久有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4	齐心傲创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CHARLES LIU、董事、副总经理 YALING JIANG、WONG WAI KHONG、董事雷锐豪、监事黄穗嫣、财务总监刘继、董事会秘书李华磊、核心技术人员万青松、蒋新华为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协力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恩平为普通合伙人，监事周亚、核心技术人员欧阳光、蒋新华为有限合伙人
6	TWS INDUSTRIE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7	TW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8	TW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9	CHINA CORPORAT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10	梁昌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股东明美通信、齐心傲创的实际控制人

11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股东淮北久有的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股东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刘小龙为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曹琦为股东并担任总经理
13	刘小龙	发行人董事，直接股东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曹琦	发行人监事
15	上海久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为普通合伙人，监事曹琦为有限合伙人
16	盱眙国有联合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股东盱眙久有的有限合伙人
17	CHARLES LIU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18	YALING JIANG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19	雷锐豪	发行人董事、香港明美执行副总裁，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0	陆明	发行人大中华区销售总监，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1	WONG WAI KHONG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2	GUNCHEOL MOON	韩国明美董事、总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3	黄穗嫣	发行人监事、产销协同及供应链总监，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4	蒋新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25	刘继	发行人财务总监，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6	王正	发行人电芯技术专家，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7	欧阳翠红	发行人高级项目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8	高蕾	发行人高级项目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9	万青松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30	李华磊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31	王炬峰	发行人研发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32	程恩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普通合伙人
33	王锦富	发行人电芯策略部总监，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34	魏宗歌	发行人销售总监，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35	周亚	发行人监事、项目管理总监，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36	欧阳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37	王向东	发行人新产品研发部结构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38	崔海燕	发行人生产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39	严雅	发行人新产品研发部系统及文控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40	王桂香	发行人物料控制采购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41	关庆庭	发行人先进制造工程部工程师，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42	何永城	发行人项目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43	邹仕芳	发行人生产计划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44	刘秋明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兴富的有限合伙人
45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兴富的有限合伙人
46	向智勇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兴富的有限合伙人
47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兴富的普通合伙人
48	刘颖佳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兴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关联关系情形外，本部分第（1）项所列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第二轮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中包含商业秘密为由，对泰州鑫鸿等外部股东入股时约定的投资承诺、部分客户名称及合作条款等内容申请豁免披露。

请发行人：

（1）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2）说明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进行了下述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确认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其他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2.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开披露的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与豁免事项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查阅其中的保密协议/条款；

4. 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法务负责人，了解申请披露豁免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审核和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程序等；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专有资讯管理规定》及与发行人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

6. 查阅发行人的官网、公众号以及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7.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及问询回复；

8.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一）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1.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且未就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申请豁免。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与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法务负责人，发行人拟申请豁免披露的下述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与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序号	问询回复涉及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内容	申请豁免披露的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和依据
一、《审核问询函回复》				
1	“问题 3”之“三、说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的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	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入股时约定的投资承诺的主要内容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其投资的基金，该等投资承诺涉及泰州市海陵区政府部门、盱眙县及淮北市给予发行人的招商引资具体政策。若公开具体条款内容，可能因此导致相关纠纷，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明美、张江明美及安徽明美未来分别在泰州市海陵区、盱眙县及淮北市的经营及投资，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2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之“四、说明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现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该等协议涉及泰州市海陵区政府部门给予发行人的招商引资具体政策。若公开具体条款内容，可能因此导致相关纠纷，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明美未来在泰州市海陵区的经营及投资，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3	“问题 8”之“五、区分原材料种类、呆滞废料，分别说明原材料贸易、呆滞废料收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废料的收入核算与成本结转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原材料贸易客户名称； 2.原材料贸易客户基本情况。	1. 以代号代称左述客户； 2. 不具体披露原材料贸易客户基本情况。	鉴于市场上原材料贸易商一般主要针对特定品牌/品类的电芯进行采购及销售，如公开披露发行人的原材料贸易客户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将可能因此泄漏发行人向特定供应商采购的相关品类的电芯的耗用、库存等情况，而这也将影响发行人与其原材料供应商之间包括可争取的采购份额及价格等方面的后续合作，使得发行人在与该等供应商谈判时处于不利地位，并可能因此遭致竞争对手的针对性竞争。上述情形均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的原材料贸易客户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属于商业秘密。
4	“问题 9”之“一、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占比波动情况及相应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	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不进行披露。	就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对于发行人和客户而言均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该等信息，将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并可能影响与现有客户的后续合作，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5	“问题 10”之“一、区分消费电子类、工业电子设备与二轮电动车类、动力储能类产品，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服务的主要终端品牌商、定价原	1.部分单个客户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 2.与单个客户的结算周期。	该等单个客户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不进行披露。	对于单个客户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

	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6	“问题 10”之“二、说明不同类型客户开发合作过程及涉及的主体，包括商务谈判方、产品定价方、合同签订方、收货方、验收方；报告期各期对终端品牌商的收入构成，在各客户中应用的主要机型及出货配比情况，相关机型的产品定位（高、中、低等）及是否为主流机型，产品进入上述品牌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数量、金额及占比”	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	以代号代称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	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及相关信息为发行人和客户的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不仅可能因此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后续合作，而且可能为竞争对手获知并进行针对，从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7	“问题 12”之“二、结合发行人与远景科技集团等客户约定的验收与质保条款、报告期内实际拒收及退换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是否谨慎，是否充分考虑了质保条款、拒收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并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验收与质保条款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验收与质保条款具体内容属于发行人与客户的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其他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8	“问题 15”之“二、结合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驱动因素，定量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说明消费电子类、	向部分单个客户特定年度销售的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对于单个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

	动力储能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并就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9	“问题 16”之“二、说明各类业务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和发行人的售后责任，发行人与售后质保有关的会计政策，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是否足额计提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费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计提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如否，说明未计提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各类业务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和发行人的售后责任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各类业务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和发行人的售后责任属于发行人与客户的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其他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10	“问题 1”之“一、结合报告期内对远景科技集团、塔菲尔集团、LG 集团、南瑞继保等交易对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对上述各交易对象的毛利率与对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业务实质是否为代工生产，相关技术和生产过程是否具有先进性、创新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塔菲尔集团/正力集团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对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的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信息。	向单体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11	“问题 1”之“三、结合报告期内对消费电子领域各主要客户的销售量、销售单价及金额变化情况，说明该领域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导致收入下降的因素是否长期存在，如存在，补充说明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说明在消费电子类电池模组产品的销售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也采取降价策略，并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上的单价及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提示消费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类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	不具体披露相关信息。	向单体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部分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12	“问题 3”之“三、说明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签署的相关投资承诺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签署的相关投资承诺协议的主要条款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详见本表格第 1 项。
13	“问题 5”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销售、采购的具体主体的情况，相关采购数量、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销售数量、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后继续销售给对应客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1.报告期内部分单体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销售和采购业务对应的销售和采购数量； 2. 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公司与非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采购业务对应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左述相关的单体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的产品单价，为发行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也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而公开左述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将间接推知及泄漏发行人与特定单体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的产品单价，因此，左述

	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的采购数量小计； 3.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公司与部分交易类型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销售和采购业务对应的销售和采购数量。		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14	“问题 5”之“二、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与远景科技签订的“客户可在不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将发行人欠其的任何款项抵消其欠发行人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到期）”的背景及实际执行情况，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条款，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与销售的独立性，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直接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与单体客户供应商的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也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和供应商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15	“问题 6”之“一、说明 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退换货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及占比，对应客户、金额、单价、发出及退换货时间等，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的单价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公开单体客户与发行人的退换货单价将间接披露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该等信息为发行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也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16	“问题 6”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贸易毛利及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而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	对原材料贸易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以代号代称左述客户。	详见本表格第 3 项。

	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销售规模与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17	“问题 7”之“一、结合相关因素进一步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电芯和电子料采购单价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向客户传导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采购单价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体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大方形电芯型号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向单体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大方形电芯型号价格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也将使得发行人在与其他供应商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比如竞争对手以此为基础要求同一供应商给予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或索取同等价格优惠等）。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18	“问题 7”之“二、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向单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以及与可获得的原材料公开售价具体比价情况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部分原材料向单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也将使得发行人在与其他供应商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比如竞争对手以此为基础要求同一供应商给予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或索取同等价格优惠等）。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19	“问题 7”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结算条款等，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斑马技术指定向德州仪器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结算条款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采购的结算政策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供应商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20	“问题 8”之“二、说明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对斑马技术、霍尼韦尔的毛利率逐渐下滑，且同一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与对其代工厂销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售价、成本的影响因素，说明工业手持设备电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斑马技术及其代工厂、霍尼韦尔及其代工厂销售的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对单体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21	“问题 8”之“三、说明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对 IMPACT、南瑞继保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存量客户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分析说明较高的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 IMPACT、南瑞继保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对其他同类电池客户销售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对单体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及相关信息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公开披露销售的毛利率等敏感信息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如上所述，因《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上述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如公开披露将不利于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进而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发行人因此提出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3.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发行人的落实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1）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是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均一并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2）豁免申请的内容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	就本题回复之“（一）”/“1”所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详见豁免申请文件中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此外，发行人亦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
（3）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是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豁免披露的审核程序作出了规定。上述其他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已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被认定为商业秘密、非公开信息。
（4）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是	发行人董事长已在《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中签字确认。
（5）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密制度及保密协议，并经查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官网、公众号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及对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发行

		人已建立并执行保密制度，发行人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发生泄漏，且不存在泄密风险。
（6）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是	就本题回复之“（一）”/“1”所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均已对发行人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7）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就本题回复之“（一）”/“1”所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申报会计师均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该等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4. 总结

综上，本所认为，就本题回复之“（一）”/“1”所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该等信息的披露豁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序号	问询回复涉及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内容	申请豁免披露的方式	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一、《审核问询函回复》				
1	“问题 3”之“三、说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的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	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入股时约定的投资承诺的具体内容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发行人已披露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其投资的基金，因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需要引入发行人到当地投资建厂，其入股发行人同时附带有发行人在当地相匹配的投资义务，因此，豁免披露该等协议具体条款内容后亦能够满足投资者关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与宁波兴富、陈敏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判断，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2	“问题 3”之“四、说明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协议	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的补充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发行人已披露泰州鑫鸿为地方国有企业，因政府招商引资需要引入发行人到当地投资建厂，其入股发行人同时附带有发行人在当地相匹配的投资义务，并且已说明该等签订的协

	的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现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协议的主要内容		议，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包含效力恢复条款，泰州鑫鸿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因此，豁免披露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3	“问题 8”之“五、区分原材料种类、呆滞废料，分别说明原材料贸易、呆滞废料收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废料的收入核算与成本结转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原材料贸易客户的名称； 2.原材料贸易客户基本情况。	1. 通过以代号代称左述客户名称； 2.不具体披露原材料贸易客户基本情况。	豁免披露的客户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未对该等客户中的单一客户存在依赖，发行人亦已披露了原材料贸易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并以代号代称原材料客户名称的方式披露了对应原材料贸易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因此，投资者依据前述信息仍足以了解发行人原材料贸易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是判断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价值的关键因素，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4	“问题 9”之“一、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占比波动情况及相应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	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不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披露了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及占比、主要客户（包括以代号代称的客户）及对应营业收入、框架协议签订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等基本情况，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供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则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5	“问题 10”之“一、区分消费电子类、工业电子设备与二轮电动车类、动力储能类产品，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对应的主要客	1.部分单个客户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 2.与单个客户的结	该等单个客户产品平均单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消费电子类、工业电子设备与二轮电动车类、动力储能类产品对应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平均

	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服务的主要终端品牌商、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算周期。	和毛利率不进行披露。	销售单价、销量、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上述事项的变动原因分析；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分品类及分周期披露了主要客户（包括部分以代号代称的客户）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退换货情况，并已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 30 天-90 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已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供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销售和客户等情况，以供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6	“问题 10”之“二、说明不同类型客户开发合作过程及涉及的主体，包括商务谈判方、产品定价方、合同签订方、收货方、验收方；报告期各期对终端品牌商的收入构成，在各客户中应用的主要机型及出货配比情况，相关机型的产品定位（高、中、低等）及是否为主流机型，产品进入上述品牌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数量、金额及占比”	部分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	以代号代称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	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则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以代号代替，豁免信息较少，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7	“问题 12”之“二、结合发行人与远景科技集团等客户约定的验收与质保条款、报告期内实际拒收及退换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是否谨慎，是否充分考虑了质保条款、拒收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并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验收与质保条款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发行人已定性披露与客户一般约定在货物交付时检验，质保期一般为货物交付后的 12 个月至 72 个月不等或者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并已披露报告期内与远景科技集团等客户实际发生的拒收、退换货情况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情况及相关分析。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8	“问题 15”之“二、结合产品	向部分单个客户特	不具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消

	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驱动因素，定量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说明消费电子类、动力储能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并就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定年度销售的毛利率	披露相关内容。	费电子类、工业电子设备与二轮电动车类、动力储能类产品对应报告期内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上述事项的变动原因分析。因此，发行人已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供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销售和客户等情况，以供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9	“问题 16”之“二、说明各类业务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和发行人的售后责任，发行人与售后质保有关的会计政策，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是否足额计提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费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计提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如否，说明未计提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各类业务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和发行人的售后责任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发行人已定性披露与客户一般约定在货物交付时检验，质保期一般为货物交付后的 12 个月至 72 个月不等或者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并已披露报告期内与远景科技集团等客户实际发生的拒收、退换货情况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情况及相关分析。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10	“问题 1”之“一、结合报告期内对远景科技集团、塔菲尔集团、LG 集团、南瑞继保等交易对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对上述各交易对象的毛利率与对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业务实质是否为代工生产，相关技术和生产过程是否具有先进性、创新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塔菲尔集团/正力集团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对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的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信息。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且发行人已定性分析塔菲尔集团/正力集团与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并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了该客户所在的动力类电池模组对应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以及相关分析。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1	“问题 1”之“三、结合报告期内对消费电子领域各主要客户的销售量、销售单价及金额变化情况，说明该领域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类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	不具体披露相关信息。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发

	收入下降的原因，导致收入下降的因素是否长期存在，如存在，补充说明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说明在消费电子类电池模组产品的销售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也采取降价策略，并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上的单价及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提示消费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相关风险”			行人消费电子类产品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等销售情况及相关分析，并分析披露了消费电子类电池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且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理解本题回复的分析及结论构成重大障碍。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2	“问题 3”之“三、说明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签署的相关投资承诺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签署的相关投资承诺协议的主要条款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发行人已披露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其投资的基金，因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需要引入发行人到当地投资建厂，其入股发行人同时附带有发行人在当地相匹配的投资义务，且已说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均已确认不会追究违约责任。因此，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3	“问题 5”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销售、采购的具体主体的情况，相关采购数量、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销售数量、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后继续销售给对应客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部分单体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销售和采购业务对应的销售和采购数量； 2.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公司与非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采购业务对应的采购数量小计； 3.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公司与部分交易类型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销售和采购业务对应的销售和采购数量。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进行判断的关键因素，且已披露了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包括左述第 1 项的单体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以及非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合计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已披露了不同交易类型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了相关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理解本题回复的分析及结论构成重大障碍，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

				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4	“问题 5”之“二、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与远景科技签订的“客户可在不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将发行人欠其的任何款项抵消其欠发行人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到期）”的背景及实际执行情况，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条款，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与销售的独立性，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直接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了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 30 天-90 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发行人已披露对于长期合作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公司与对方一般会相互给予一定的账期，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基本一致，账期主要由双方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对于发行人近年来新开展的动力类和储能类电池客户，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方式进行结算。因此，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5	“问题 6”之“一、说明 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退换货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及占比，对应客户、金额、单价、发出及退换货时间等，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的单价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发行人已披露 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退换货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及占比以及 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退换货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并进行了相关分析。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本项豁免披露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6	“问题 6”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贸易毛利及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而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销售规模与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对原材料贸易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以代号代称左述客户。	豁免披露的客户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未对该等客户中的单一客户存在依赖，发行人亦已披露了原材料贸易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并以代号代称原材料客户名称的方式披露了对应原材料贸易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销售规模与该等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因此，投资者依据前述信息仍

				足以了解发行人原材料贸易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是判断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价值的关键因素，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7	“问题 6”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贸易毛利及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而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销售规模与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体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大方形电芯型号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且发行人已定性分析及披露该等电芯的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理解本题回复的分析及结论构成重大障碍，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因此，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8	“问题 7”之“二、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向单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以及与可获得的原材料公开售价具体比价情况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发行人已定性分析该等原材料向单体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原因、公允性，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分析。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本项豁免披露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9	“问题 7”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结算条款等，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斑马技术指定向德州仪器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结算条款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以及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本项豁免披露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20	“问题 8”之“二、说明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对斑马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斑马技术及其代工	具体披露相关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则属于

	术、霍尼韦尔的毛利率逐渐下滑，且同一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与对其代工厂销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售价、成本的影响因素，说明工业手持设备电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厂、霍尼韦尔及其代工厂销售的毛利率	内容。	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该等客户所涉及工业电子设备及二轮电动车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且发行人已定性分析和披露了对左述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因此，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21	“问题 8”之“三、说明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对 IMPACT、南瑞继保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存量客户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分析说明较高的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 IMPACT、南瑞继保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对其他同类电池客户销售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则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该等客户所涉及动力类、储能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且发行人已定性分析和披露了对左述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存量客户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因此，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本题回复之“（一）”/“1”所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青松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